

#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2 卷第 40 期



5125  $\frac{2}{2}$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4 日(星期四)出版

# 目次

## 院會紀錄

112年4月21日(星期五)、112年4月25日(星期二)

###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第8次會議紀錄

112年4月25日(星期二)

國賓演講..... ( 1 ~ 4 )

國是論壇..... ( 5 ~ 6 )

### 質詢事項全文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7 ~ 30 )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31 ~ 34 )

## 議事錄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第7次會議議事錄〔112年4月14日(星期五)、112年4月18日(星期二)〕..... ( 35 ~ 84 )

## 委員會紀錄

112年4月11日(星期二)

程序委員會第7次會議 審定本院第10屆第7會期第7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 85 ~ 150 )

112年4月12日(星期三)

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第4次聯席會議 一、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經濟部組織法修正草案」、(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經濟部組織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賴瑞隆等 25 人擬具「經濟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四)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擬具「經濟部組織法第一條及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五)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擬具「經濟部組織法修正草案」案；二、繼

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及(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組織法草案」案；三、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及(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組織法草案」案；四、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及(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組織法草案」案；五、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及(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經濟部能源署組織法草案」案；六、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組織法草案」及(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經濟及能源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組織法草案」案；七、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組織法草案」案；八、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及(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法草案」案；九、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及(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案；十、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及(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組織法草案」案；十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經濟部礦業管理及地質調查中心組織法草案」案…………… ( 151 ~ 224 )

## 黨團協商紀錄

112年4月11日(星期二)

### 國民黨黨團召集協商

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草案」、委員廖國棟等22人擬具「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條例草案」、委員陳瑩等22人擬具「原住民族繼留地法草案」、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23人擬具「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及開發管理利用條例草案」及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7人擬具「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草案」案；二、本院委員周春米等16人擬具「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 225 ~ 234 )

112年4月12日(星期三)

### 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

一、併案協商(一)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併案審查(1)行政院函請審議「環境部組織法草案」、(2)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環境資源部組織法草案」、(3)委員劉建國等16人、(4)委員張育美等16人、(5)委員蘇巧慧等20人、(6)委員吳思瑤等17人、(7)委員賴品好等19人、(8)委員洪申翰等17人分別擬具「環境部組織法草案」、(9)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氣候及環境資源部組織法草案」案；(二)委員謝衣鳳等17人擬具「環境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二、協商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併案審查(1)行政院函請審議、(2)委員劉建國等16人、(3)委員張育美等16人、(4)委員楊瓊璿等18人、(5)委員洪申翰等17人分別擬具「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組織法草案」案。三、併案協商(一)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併案審查(1)行政院函請審議、(2)委員洪申翰等17人擬具「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組織法草案

」案；(二)委員謝衣鳳等17人擬具「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四、協商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組織法草案」案。五、協商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組織法草案」案。六、協商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併案審查(1)行政院函請審議、(2)委員洪申翰等17人擬具「國家環境研究院組織法草案」案…………… ( 235 ~ 238 )

112年4月14日(星期五)

#### **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林淑芬等20人、委員賴瑞隆等17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孔文吉等16人、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7人、委員蘇治芬等16人分別擬具「礦業法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16人、委員陳歐珀等16人、時代力量黨團、委員洪申翰等20人分別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瑩等16人擬具「礦業法增訂第六條之一、第三十三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及委員鄭運鵬等16人擬具「礦業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239 ~ 260 )

112年4月17日(星期一)

#### **國民黨黨團召集協商**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考試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261 ~ 268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 269 ~ 276 )

# 院 會 紀 錄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二）10 時 29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秘 書 長 林志嘉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院會，請大家就座，請總統閣下就座。

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國賓演講。

### 國 賓 演 講

主席：賈麥岱總統閣下、李薇拉議長閣下、瓜地馬拉訪團成員、蔡副院長、各位貴賓、各位同仁、各位女士先生、媒體朋友：大家早安！

今天院會非常榮幸邀請到與臺灣肝膽相照的老朋友蒞臨立法院，請容我一一介紹：賈麥岱總統閣下、李薇拉議長閣下、外交部長步卡羅先生、財政部長馬丁內斯先生、農牧部長德雷翁先生、經濟部長羅薩雷斯先生、瓜地馬拉共和國駐臺大使巴迪亞先生、還有一同前來的瓜地馬拉訪團全體成員。現在，請大家再度以熱情的掌聲歡迎遠道而來的貴客！

臺灣與瓜地馬拉自 1930 年代建交迄今，已近一個世紀，瓜地馬拉是臺灣在中美洲最重要的友邦之一。兩國共享民主自由的價值，也持續在各領域深化合作。自從 2006 年「臺瓜自由貿易協定」生效以來，兩國的雙邊經貿往來有很大的進展。即便是疫情期間，瓜地馬拉對臺灣的出口仍呈現上升趨勢，瓜地馬拉優質的產品包括海鮮、咖啡和冷凍酪梨等等，都深受臺灣人民的喜愛。在步入後疫情時代之際，臺灣將持續和瓜地馬拉在各領域深度合作，為雙邊的人民創造更多的福祉。

我也要向賈麥岱總統閣下表達我的敬意。賈麥岱總統閣下去年前往烏克蘭前線訪問，以具體行動表達對和平的支持和對威權侵略的譴責，令人敬佩。賈麥岱總統閣下於 2020 年就職後，分別以致函、執言及提案等具體行動，支持我國參與聯合國體系，包括「世界衛生大會」（WHA）、「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及「國際民航組織」（ICAO）等功能性國際組織等，在國際上多次仗義挺臺，令人感動。而本月蔡英文總統訪問瓜地馬拉，受到賈麥岱總統閣下熱情接待，本人也藉此代表臺灣國會表達崇高的敬意與感謝。

今天，我要代表中華民國（臺灣）立法院，頒授賈麥岱總統閣下「國會一等榮譽獎章」，以表彰其對促進臺瓜邦誼所做的巨大貢獻。現在有請總統閣下！

（頒贈獎章）

( 頒贈議事槌 )

**主席：**接著，在邀請賈麥岱總統閣下演講之前，請容我介紹這位臺灣長期忠實友邦的總統。賈麥岱總統閣下是一位致力推動全球和平的政治家，也是中美洲國家中，對臺灣採取最堅定支持立場的領導人之一。

中國近年來，以戰狼外交及各種威逼利誘手段挖走我國許多邦交國，最近更將目光投向中美洲和加勒比海地區。中共外交部發言人毛寧，於本月初蔡英文總統訪問瓜地馬拉時，要瓜國「認清大勢，早日做出正確選擇」。面對如此粗魯無禮的喊話，賈麥岱總統閣下舉重若輕地表示，蔡總統來訪讓他們有機會重申對中華民國（臺灣）的支持，能夠再次承認、肯定臺灣是主權獨立的國家。

賈麥岱總統閣下如此不畏強權的氣魄令人敬佩，他以實際行動，表達瓜地馬拉對臺灣的支持，展現臺瓜兩國堅若磐石的友誼，令人感動。請容我作為代表，向賈麥岱總統閣下的堅毅勇氣，表達中華民國（臺灣）立法院最崇高的敬意。

稍後賈麥岱總統閣下即將發表演說，讓我們一起期待他所帶來的真知灼見。請大家以最熱烈掌聲，歡迎瓜地馬拉共和國賈麥岱總統閣下演講！現在有請總統！

**賈麥岱總統：**謝謝！在開始之前，我想要在此恭喜游院長。

本人感到非常榮幸親臨中華民國（臺灣）立法院，向蔡英文總統及貴院的各位委員們申致誠摯的問候之意，並重申瓜地馬拉人民與政府對於貴國堅若磐石的情誼。

感謝此次盛情邀約。感謝讓我有這個機會在貴院發表談話，能夠再次強調瓜地馬拉對於貴我兩國邦誼的重視。對於這份情誼，本人在 2019 年 10 月以總統當選人身分訪問臺灣時曾經明確地表示，瓜地馬拉與臺灣將會是長期的合作夥伴，而今天我站在這裡，就是向各位證明這個事實。我向各位保證，世間上再也沒有比老朋友之間更堅定的情誼了。

對於某些人來講，至少對於瓜國而言，根據文獻的記載，兩國間的外交關係始於 1909 年。中華民國於 1933 年在瓜地馬拉設置總領事館後開啟臺瓜兩國的雙邊關係。接著，雙方於 1960 年分別在兩國互設大使館。

在座的各位朋友，請容我再次強調，世間上再也沒有比老朋友間更堅定的情誼了。作為長期的戰略伙伴，請容我在此向各位重申本人的信念。

各位先生、各位女士，這幾十年來，我們維持深遠的關係，不僅在外交關係或者是官方層級的互動，更透過合作與交流促進兩國人民的互信與情誼。唯有團結一致，我們才能因應當今政治動盪、經濟危機、災難性氣候效應以及威脅全球和平與穩定的時代。

在此，我要呼籲國際社會及自由世界，我們應致力於要求對於中華民國（臺灣）主權及領土完整的尊重。讓我來呼籲各位，我們需團結一致共同支持這個國家。我們需團結一致支持這個長期飽受臺灣海峽對岸威脅的國家。

瓜地馬拉是一個崇尚和平的國家。因此，本人要求立即終止戰爭的號角。本人要求終結此地區以及世界其他地區的敵對和戰爭，這些地區的人民因武裝衝突而活在恐懼和不安中，而這些問題皆是威權主義、野心及拒絕以對話來解決分歧所導致的結果。這不是解決問題的途徑。難

道我們沒有從歷史中學到教訓嗎？難道我們忘記了嗎？這個世界在什麼時候失去了理智？

本人今天非常自豪地在這裡跟各位重申，瓜地馬拉作為中華民國（臺灣）在中美洲唯一友邦的堅定立場。同時，我國亦是該區域最大且穩健的經濟體。這三年多來，我國政府藉由瓜地馬拉總體經濟前所未有的穩定性，致力推動近岸生產策略，並將瓜地馬拉打造成為第一流的投資重鎮。瓜地馬拉在行政、立法部門及民間企業的通力合作下，我們強化此項近岸生產策略，制定並通過新的法律，為投資者提供更便利的商業環境及司法保障。今年，「惠譽國際」及「標準普爾」兩家國際機構分別在瓜地馬拉進行評鑑訪問後，已將瓜地馬拉的信用風險評級提高至 **BB** 等級，且未來展望為穩定。以上這些成果均歸功於我國正確的總體經濟政策，以及審慎的財政政策及資金管理。這些政策建立在真實且可衡量的基礎上，為瓜地馬拉的經濟信譽奠定了穩固的基礎。

在與中華民國（臺灣）緊密的經貿關係中，我們要特別提到兩項，一個是我們非常重視「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該企業刻正評估赴瓜地馬拉進行投資；另外，還有企業準備前往瓜地馬拉，針對當地最大的臺商公司 **LAKYMEN** 進行考察。目前兩國正著手簽署一份近岸生產投資備忘錄，以吸引貴國企業到瓜地馬拉投資。

今年 3 月，我們接待了由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籌組的拓銷團到我國進行商機考察，他們在當地親證了瓜地馬拉的經濟繁榮與發展。同時，瓜地馬拉經濟部將籌組商機考察團到臺灣訪問，向貴國介紹瓜地馬拉投資環境的優勢，以及「瓜地馬拉持續向前計畫」。「瓜地馬拉持續向前計畫」旨在促進我國出口及外國直接投資，讓我們的合作夥伴可以藉由在瓜地馬拉投資進軍中美洲以及整個拉丁美洲市場。這些強化雙邊蓬勃經貿關係的行動，於今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2 日蔡總統成果豐碩的瓜地馬拉國是訪問中也獲得肯定。

瓜地馬拉和中華民國（臺灣）之間的合作領域廣泛且多元，包括基礎建設、農業、教育、醫療、通訊科技、輔導中小企業、安全、交通、文化及機構強化等項目。在 2013 年到 2021 年期間，中華民國（臺灣）向瓜地馬拉提供了將近 9,000 萬美元的合作援助。

過去 15 年來，貴國——我們在亞洲的友邦，為瓜國的學子提供獎學金計畫，供他們攻讀學士、碩士和博士學位，對此本人感到非常的感謝，因為這些獎學金提升瓜地馬拉人才培訓及專業技能，而這些學子同時也是臺灣在我國的學術大使。

我們在執政期間推動指標性的工程計畫，例如興建 **Chimaltenango** 省的公立醫院，這所醫院是目前公認中美洲區域最好的醫療機構，以及推動位在瓜地馬拉首都的 **San Juan de Dios** 醫院新生兒大樓的現代化，然而，這只是其中的兩個主要項目。感謝貴國為我們所做的這一切，非常謝謝各位。如果無法促進兩國人民經濟和社會發展、實現和平和繁榮，還有什麼其他的方式可以建立一個穩固、強大而且歷久彌新的友誼呢？

同樣地，瓜地馬拉維持其一貫不變的立場，支持承認中華民國（臺灣）為一個獨立的國家，也是唯一且真正的中國。因此，基於聯合國包容及普遍性原則，我國支持貴國參與該國際組織的權利。我來自太平洋的彼端，我不遠千里而來，為的就是重申我國外交政策的原則。這是我們對貴國堅定支持的展現，也是我們對捍衛主權及領土完整的承諾，以及對外國侵略的堅決反

對。去年 7 月，我秉持同樣的精神，成為拉丁美洲第一位而且也是唯一一位訪問烏克蘭的國家元首。該國自 2022 年 2 月以來一直飽受俄羅斯入侵之苦。

我們必須捍衛和平。

我們必須捍衛主權。

我們必須捍衛國家權力以及獨立。

在此感謝立法院授與本人「國會榮譽獎章」，我將以此為榮。同時，本人承諾將持續並促進與我心愛的中華民國（臺灣）的這份珍貴情誼。

讓我們的聲音傳到世界各個角落。當其他國家隨著局勢轉向時，瓜地馬拉依然堅定不移。當其他國家將利益置於友誼之上時，瓜地馬拉依然堅定不移。當其他國家扭曲並操弄對正確觀念的理解時，瓜地馬拉依然堅定不移。

我們堅定不移，因為這攸關正義。我們堅定不移，因為這攸關各位的權利。我們堅定不移，因為這攸關一段長久的情分，而且再也沒有比這個更堅若磐石的老朋友的情誼了。

臺灣萬歲！自由、民主以及獨立的臺灣！

**主席：**請大家就座。謝謝賈麥岱總統閣下精采絕倫的演說！演說所提到的內容，在這個威權體制擴張、國際民主版圖縮小的時刻，更顯重要，也讓我們知道，民主國家唯有團結一致，展現堅定反對一切形式威權的行動，才能遏止獨裁主義的洪流。

賈麥岱總統閣下此次率團訪臺，可以說是民主國家之間相互守護的典範，更是臺瓜兩國邦誼深厚的最佳例證。再次感謝賈麥岱總統閣下及訪團貴賓的蒞臨，敬祝總統閣下蒞臺訪問圓滿成功，也敬請閣下將臺灣人民的友誼與誠意帶回貴國，持續促進兩國交流深化。

請各位委員先進，再次鼓掌感謝賈麥岱總統閣下，並歡送總統訪團全體成員！

本次會議進行到此為止，現在散會。

**散會**（11 時 13 分）

## 國是論壇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主席：**現在進行國是論壇，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請陳委員以信發言。

**陳委員以信：**（9 時 1 分）大家早。今天報紙刊登得很大，臺南市政府經發局前局長陳凱凌被地檢署起訴，說他貪污、洗錢、接受性招待，他在桃園這樣做官，在臺南也這樣做官，為什麼他這麼大膽、這麼敢拿錢？是誰給他當靠山？請問一路讓他當官的前桃園市長鄭文燦難道沒關係？難道都沒有一點責任？還有現在讓他當官的臺南市長黃偉哲難道沒關係？難道沒有責任？今天陳凱凌被人抓去關，本席要求鄭文燦應該要向桃園市民道歉、陪不是，黃偉哲也應該要向臺南市民道歉陪不是；並且還要追查是誰和他合作在「喬」事情，是不是還有官員貪污、賄賂，都要抓出來！

不只是陳凱凌，前行政院發言人陳宗彥也被發現在臺南市擔任新聞處長及民政局長時，也替廠商在「喬」事情，也讓酒店找小姐來招待，請問當時的臺南市長賴清德，你身邊的處長、局長都是這樣，你難道都不知道？如果這麼多年你都不知道，你就是無能；如果你知道了卻不處理，你就是無良，不管你賴清德是無能還是無良，都不能夠默不作聲，應該要站出來說清楚，對臺南市民道歉、陪不是。

賴清德欠臺南的還不只這件事，現在議長邱莉莉是賴清德的子弟兵，他選議長時涉及賄選、暴力，遭到法院交保，現在地檢署已起訴，但賴清德到現在還是默不作聲，他難道忘記當初是如何對待李全教？他說議長如果賄選，市長就不能進入市議會，因為這就是不尊重臺南市民。請問賴清德為什麼現在換了位置就換了腦袋？現在他還要選總統，在他選總統前應該要將這件事情說清楚。

人老了就會有三高，即高血壓、高血糖及高血脂，民進黨執政久了也有「三哥」：第一項是「癩哥」——土地亂炒、爐石亂丟、光電亂鋪；第二項是「歪哥」——貪污收賄、收錢發執照、拿紅包「喬」事情；第三項是「豬哥」——酒店招待、找小姐不用錢、誹聞醜聞一大堆。現在民進黨裡面「癩哥」一堆、「歪哥」一堆、「豬哥」一堆，明年被人民換下台，也是剛好而已啦！

**主席：**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9 時 4 分）院長、各位媒體朋友、各位委員同仁及樓上的小朋友們。民進黨完全執政七年以來，行政、立法、監察定於一尊，甚至連司法都遭到相關的近親滲透，從大法官到基層檢調的所作所為爭議不斷，甚至連辦案的手段都因政黨而有所不同，相關的貪婪型態早已出現！

從賴清德副總統擔任行政院長開始，臺灣就出現了缺水、缺電、缺地、缺工、缺人才的五缺

問題，而陳建仁內閣又發生了缺水、缺蛋以及缺藥的三缺，扣除兩任內閣裡面都有的缺水問題，蔡英文總統執政七年以來，留下了七年七缺的難堪歷史紀錄！

國際信評機構惠譽指出糧食危機來襲，亞洲將更加地嚴峻，請問蔡總統以及民進黨政府，臺灣做好準備了嗎？錯誤的能源政策已經造成風力發電、太陽能設施嚴重侵蝕臺灣農業、漁業以及環境，其實農地一旦變更就無法恢復農業生產，政府豈能不審慎！

更甚尤者，各地的水情吃緊，國內重要的糧倉嘉南平原已經有三年沒有第一期稻米耕作，苗栗平原也多次停灌、休耕，除了衝擊民生以及造成相關的田地影響外，休耕若成為常態，國內農產分工最完整的稻米產業鏈也會面臨生存危機！蔡英文總統、陳建仁院長以及陳吉仲主委，請問你們有關心過相關的情況嗎？本席在這裡呼籲，政府應該重視糧食安全的問題，絕不能擺爛、任由缺糧發生！

最後，再生醫療雙法今天將進行協商，針對這個部分，本席希望核心的醫療業務不可以外包，病患權益跟用藥安全要嚴格把關，衛福部絕對不能再圖利、包庇、創造更多不法獲利——高端的徒子徒孫！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9 時 8 分）院長、各位同仁。本席今天再次代表原住民全體朋友一起向院方要求，為什麼呢？我們特別看到本屆聯合國原住民議題常設論壇的題目是「原住民族與人類健康、地球、領土健康及氣候變遷」，原民會也藉這個機會於 19 日在紐約的臺北辦事處辦理一場原住民族國際研討會，分享「臺灣如何兼顧原住民族權益推動氣候變遷淨零轉型工作」，也提到了政府對於原住民族在原住民族土地正義、諮商同意、兼顧能源轉型跟原住民族權益的具體作為與保障。

但事實上我們回顧來看，從 2016 年蔡英文總統提出的原住民族權利政見，在原住民族土地正義方面，像原住民的土海法、原住民的土調法，院版連個影子都沒有！而原住民族最重視的原住民傳統領域到現在也沒有任何進度。

說到能源轉型跟原住民的權益，本席在審查氣遷法的時候，也被執政黨完全否決關於自然碳匯要分給原住民，否決原住民領域的森林碳匯、碳權，也否決在地社群跟原住民族的自然資源共享，如何敢說兼顧原住民的權益？都是空話！還有原住民的工作權保障法、原住民的健康法，更別提到我們最需要的原住民的自治法，到現在連個影子都沒有，蔡英文總統任期 7 年內沒有任何的進度。

國民黨在 99 年跟 103 年非常負責任地提出了原住民族自治法的版本，也送到立法院跟非原住民的立法委員溝通、協調甚至衝撞，但是民進黨執政以後，經過了 7 年的等待，我們沒有看到任何一個版本，民進黨只會讓原住民族失望，原住民族在民進黨的心中是最軟、最好欺負的一塊，原住民族如何繼續期待這個政府能夠善待原住民？話雖如此，我們還是非常期待民進黨在最後的 1 年當中，能夠好好地檢視、檢討整個原住民的相關政策，特別是法規的部分，眾多的法規在這 7 年裡可以說是沒有任何進展，讓原住民非常失望也非常引以為憂，未來希望政府能夠急起直追，完成，謝謝。

**主席：**登記國是論壇發言的委員都已經發言完畢，現在休息。

## 質詢事項全文

###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 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婉汝就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發放金額調整周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12000488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7-6-20)

廖委員就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發放金額調整周期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鑒於農民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下稱農保）未有老年給付項目，政府為照顧農民晚年生活，增進農民福祉，特於 84 年 5 月 31 日公布施行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對年滿 65 歲且符合申領資格之農保被保險人，發給每人每月 3,000 元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下稱老農津貼）。經多次修法調整發放金額，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每人每月 7,000 元，同時建立老農津貼調整機制，其後每 4 年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 1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CPI）較前次調整之前 1 年 CPI 公告調整之，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105 年及 109 年依 CPI 成長率調整為每人每月 7,256 元及 7,550 元。
- 二、據本院主計總處統計，101 年至 112 年各年 CPI 年增率介於-0.31%至 2.95%之間，呈現正負成長互現趨勢。考量近年 CPI 成長率偏高係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及俄烏戰爭等因素所致，應屬短期現象，倘隨短期 CPI 波動即檢討老農津貼發放金額，因採計之年數（期間）短，CPI 變化幅度不大，每次調整金額不多，對老年農民並無太大實質助益。
- 三、另老農津貼全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具有社會福利津貼性質，老農津貼與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等 8 項社會福利津貼業於 100 年建立每 4 年依 CPI 成長率調整機制，且施行迄今順利無礙，爰宜維持現行每 4 年調整之機制。
- 四、綜上，現行制度已能有效反映中長期物價波動情形，使老農津貼能在兼顧公平性與制度化原則下持續推動，並與農民退休儲金共同構成老年農民經濟安全保障制度，落實照顧農民福利與維護老年農民生活安定。

(二) 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婉汝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12000488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7-6-21)

廖委員就國防事務的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 一、志願役二兵基本待遇為本俸、專業加給及志願役勤務加給，合計新臺幣 3 萬 5,320 元，又依單位駐地、任務屬性、勤務繁重等情形，按各職類工作危險、技術及勤務等特性，可再支領「地域加給」、「戰鬥部隊加給」、「飛彈修護加給」、「戰航管加給」、「空降特戰及空投部隊加給」、「特種勤務隊及特種勤務中隊加給」、「海勤加給」、「三軍儀隊加給」、「電訊偵測加給」及「網路戰加給」等 10 項加給。
- 二、國軍志願役士兵待遇調整，係依據行政院軍公教調薪政策指導，配合辦理調整薪資，本部將適時向行政院爭取調增相關勤務加給，以利吸引優質人力投身軍旅，擴大招募及留營成效。

(三) 行政院函送委員陳椒華、陳歐珀、李德維、邱志偉、蔡易餘、王定宇、陳玉珍、陳亭妃等 8 人對「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3 日院授主預經字第 1120101021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0639 號)

## 未及答詢事項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及說明
陳委員椒華	疫後特別預算所列計畫細項跟執行內容。	國家發展委員會	<p>本院除挹注勞工保險基金、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全民普發現金6,000元共享經濟成長外，規劃推動8項加強經濟及社會韌性措施如下：</p> <p><b>一、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b>推動產業朝智慧化、低碳化轉型，活絡商圈、特色街區及傳統市集發展，並協助中小企業拓銷；同時，協助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申請輔導之中小企業轉型升級，及辦理改善基礎設施。此外，規劃專案貸款，對於有資金需求廠商提供利息補貼。</p> <p><b>二、減輕居住負擔及提高居住品質：</b>推動「中產以下自用住宅貸款戶支持方案」，針對「一定家戶所得以下，僅持有一戶自用住宅貸款、且一定核貸金額以下者」，提供每戶一次性3萬元的支持。</p> <p><b>三、擴大公共運輸補貼，減輕通勤族群交通負擔：</b>加速北北基桃生活圈採「單一訂價」、中彰投苗、南高屏採「城際通勤」、「都市內通勤」兩種月票；其他包括宜蘭、新竹、雲林、嘉義等縣市，可因地制宜採「單一訂價」或「城際通勤」、「都市內通勤」兩種月票。此外，在觀光景點公共運輸接駁部分，提供臺灣好行優化服務及觀光路廊在地有腳接駁服務。</p> <p><b>四、加強照顧弱勢族群及提供關懷服務：</b>112年除了原有的補助之外，針對低收入戶每人每月加發750元、中低收入戶每人每月加發500元的生活補助；另補助社區實（食）物銀行設置冷藏、冷凍設備，並提供物資宅配到家服務。此外，補助國民年金保費自付額50%，讓</p>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及說明
			<p>部分沒有加入勞工保險的勞工眷屬也能獲得國民年金保費補貼。</p> <p><b>五、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b>規劃推出團客或自由行的國外旅客均能獲得補助的方案，如自由行旅客來臺就有機會獲得5,000元消費金，來臺旅行團每團達一定人數以上，則提供國內接待旅行社、國外組團旅行社獎助金。同時為加強旅宿業服務量能，針對旅宿業增僱房務及清潔等新進服務人員發給獎助金，以有效改善缺工問題，穩定服務量能。</p> <p><b>六、強化農業基礎設施，照顧農漁民權益：</b>除規劃辦理農村供餐、惜食專區及平價專區等措施，提供農漁民最好的照顧外，並透過強化農業水資源韌性建設、漁港多元機能、農路等農村基礎建設改善等，讓整體農村發展愈來愈好；另協助農產業轉型升級，如為因應近期禽流感及氣候因素導致國內雞蛋供應量減少的問題，將輔導養禽場禽舍升級為非開放式或密閉水簾環控禽舍。</p> <p><b>七、減輕就學貸款人之負擔：</b>針對「在學期間具弱勢學生身分且申請就學貸款者」及「畢業後需撫育12歲以下孩童或月收入低於4萬元的貸款人」等兩類對象，補助償還1年本息。</p> <p><b>八、擴大藝文消費及振興藝文產業：</b>包括擴大發放青年成年禮金1,200點、振興實體書店與微型文創、辦理傳統戲曲及表演團體偏鄉巡演、推動文化體驗深入教育、壯大藝術內容及擴大藝術欣賞等5大面向，支持藝文產業疫後復甦。</p>

## 未及答詢事項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及說明
陳委員歐珀 (書面質詢)	<p>一、推動補助通勤通學公共運輸票證方案，預計能夠提升多少公共運輸使用比例？有沒有相關評估與追蹤機制來確認補助成效？如何避免3年補助到期後，民眾又回去使用私人運具致公共運輸業者因應需求增加而聘僱之員工屆時面臨失業狀況？</p> <p>二、交通部如何協助宜蘭縣政府儘速提出月票方案？</p> <p>三、交通部能否研議調整國道客運、台鐵之中央／縣市經費分攤比例，甚至積極促成業者與政府討論經費分攤模式，以落實交</p>	交通部	<p>一、「本院促進公共運輸使用方案」通勤月票公共運輸運量提升目標為3年成長5%，並要求各地方政府於計畫書中需提報運量績效目標及規劃督考機制。另本計畫目前規劃以3年特別預算協助地方政府推動公共運輸通勤月票措施，若執行成效良好，將評估持續辦理可行性，以提供穩定公共運輸服務。</p> <p>二、交通部公路總局已於112年3月8日及3月21日召開說明會，向各縣市政府說明通勤月票方案補助規劃，其中亦有向宜蘭縣政府建議評估以區域內及北宜跨城際通勤月票等方案規劃，該局將持續輔導協助地方政府研議相關方案。</p> <p>三、本案規劃針對國道客運及臺鐵票價優惠差額部分以中央負擔90%、地方負擔10%為原則，中央已負擔大部分經費；另亦要求臺鐵及國道客運業者分攤部分經費（分別分攤15%、5%），藉由中央、地方政府及運輸業者共同推動相關通勤月票措施。</p> <p>四、觀光景點公共運輸接駁刻由交通部觀光局擬定「台灣好行優化服務」及「觀光路廊在地有腳接駁服務」配套措施，透過台灣好行票價優惠、加密班次、新增運輸場站至景點及景點間之串遊路線、招呼站牌融入景點特色，以及結合小客車租賃業、台灣觀巴等多元運具與旅宿業合作，提供運輸場站、住宿地點及觀光景點間在地接駁服務，未來方案確定後，宜蘭縣政府及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均可提出台灣好行優化相關提案申請；在地旅宿業者亦可結合小客車租賃業及台灣觀巴業者，提供民</p>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及說明
	<p>通平權？</p> <p>四、請提供本次補助宜蘭縣辦理觀光景點公共運輸提升方案之可能項目、內容、預估經費及預期效益等資料。</p>		<p>眾在地接駁服務。藉由相關措施之推動，鼓勵搭乘公共運輸出遊及提升旅遊便利性，有效紓解景區道路壅塞情形，並降低景點停車場之負荷，讓自由行旅客輕鬆搭乘公共運輸出遊，符合永續發展及淨零排放目標。</p>
	<p>請儘速研議提升技工工友年功餉上限至10級，以達到約4萬元薪資之平均水準。</p>	<p>本院人事行政總處</p>	<p>一、查工友、技工（含駕駛）薪資結構，係依其職務性質、責任輕重及所需資格條件等職務內涵設計，依工友管理要點第15點附件「各機關學校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及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等規定，支給本餉（年功餉）及專業加給，現行工友、技工每月薪資（不含加班費）最高分別為新臺幣（以下同）33,190元（工友150薪點）及35,770元（技工170薪點），分別相當核敘委任第一職等本俸五級200俸點及委任第二職等本俸一級230俸點之公務人員薪資水準。</p> <p>二、次查政府員工給與多採俸（薪）點制度之設計，並以所支俸（薪）點乘以分段或單一折算率折算支給俸（薪）額，是為維整體公務人力薪資結構穩定，歷來係以調整俸（薪）點折算率方式調整員工待遇，且工友、技工每年均併同軍公教員工待遇通案調整作業辦理，最近一次即為111年1月1日起加薪4%。</p> <p>三、本院人事行政總處前業就工友、技工調薪議題徵詢相關機關意見後予以綜合評估，其中評估結論部分，本院已將工友、技工納入年度軍公教待遇通案調整作業，將透過制度化調薪機制提高是類人員待遇，而未來公務人員俸表如經調整，基於衡平考量，亦將配合</p>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及說明
			<p>就工友、技工餉級數部分研議辦理。另上開評估報告已於112年3月23日函送貴委員參閱在案。</p>
	<p>請提供如何解決「台電民生電價」、「勞保基金」、「健保基金」長期虧損、將進行何種改革、預計期程及每一階段之待辦工作計畫等資料。</p>	<p>經濟部 勞動部 衛生福利部</p>	<p><b>一、台電民生電價：</b></p> <p>(一) 經濟部已於112年3月17日召開「112年第1次電價費率審議會」，由於國際燃料價格大漲，造成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巨大經營壓力，電價審議會在考量全民用電、照顧民生、穩定物價、促使用戶節約能源之原則下，決議本次平均電價調整11%，並建議各類用戶調整及配套方案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照顧民生：住宅用電700度以下不調整。</li> <li>2、穩定物價：小商店用電1,500度以下不調整。</li> <li>3、全民用電並兼顧促使用戶節約能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住宅用電701~1,000度微調3%、1,001度以上調漲10%。</li> <li>(2) 小商店1,501~3,000度微調3%、3,001度以上調漲5%。</li> <li>(3) 低壓用戶調漲10%、高壓以上用戶調漲17%。</li> </ol> </li> <li>4、緩衝配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減緩用電衰退產業衝擊及照顧產業弱勢，產業111年下半年用電衰退10%以上者，調幅減半。</li> <li>(2) 農漁業及學校（幼兒園至大專院校）不調整。</li> <li>(3) 有關緩衝配套措施，將提報下半年電價審議會檢討。</li> </ol> </li> </ol> <p>(二) 經濟部將依電價公式及審議機制，每年於3月及9月辦理電價檢討（並於4月及10月實施），故後續將於9月依當時之燃料成本檢討估算電價，並考量照顧民生、穩定物價</p>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及說明
			<p>及節約能源原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虧損情形及如何以最低限度維持該公司營運，審慎評估電價調整事宜。</p> <p><b>二、勞工保險基金：</b></p> <p>(一) 為因應人口結構快速高齡化及少子女化趨勢所致年金制度財務問題，參酌先進國家年金制度實施經驗，多採多管齊下的開源節流措施因應，政府撥補為重要措施之一，具有穩定基金流量之功能，爰政府自109年度起連續4年計撥補勞工保險基金1,470億元，更規劃將113年度撥補金額提高至1,000億元。</p> <p>(二) 另勞動部積極透過相關行政作為，如定期辦理精算、依法調整費率、加強納保面查核、強化給付審查及基金風險管理等措施，以確保勞工保險制度穩健運作。</p> <p>(三) 年金制度之檢討，攸關逾千萬勞工權益，按國外經驗，需要時間進行討論及溝通，凝聚共識。勞動部秉持嚴謹之態度，廣續與各界討論及溝通，推動期程亦會審慎通盤規劃。</p> <p><b>三、全民健康保險基金：</b></p> <p>(一) 截至112年1月止，健保財務收支累計結餘1,113億元，約當保險給付支出1.78個月（符合1-3個月法定標準）。為協助健保財務，除112年度撥補全民健康保險基金240億元，並規劃於113年度以特別預算挹注200億元，使該年底安全準備亦符合法定標準。</p> <p>(二) 由於人口老化及醫療需求等因素，導致收支逆差，財務確實面臨壓力，惟二代健保已建立保險財務收支連動機制，可透過該機制逐年檢討保險給付與保險費率，以確</p>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 理 情 形 及 說 明
			<p>保財務平衡與穩定。</p> <p>(三) 衛生福利部針對健保財務議題之檢討與改革是持續不間斷的，考量制度變革影響者眾，須達一定社會共識方能推動，爰尚無明確時間表。以下謹就因應長期財務壓力，近期改革措施與未來處理方向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研擬並落實各項可能之財務改善配套，持續推動整合醫療資源有效運用等措施。</li> <li>2、透過健保總額中長期政策目標及其相關計畫，持續投資健康、提升給付價值，統合資源並發揮加乘效果。</li> <li>3、已成立健保修法核心工作小組，隨疫情趨穩，雙向檢討收支重大議題，為長期財務預作準備。</li> </ol>

### 未及答詢事項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 理 情 形 及 說 明
李委員德維	請問「筱君台灣 PLUS」跟 Taiwan Plus 有沒有關係。	文化部	<p>一、經查 TaiwanPlus 與「筱君台灣 Plus」並無任何關聯，「筱君台灣 Plus」係由主持人廖筱君經營之 YouTube 個人網路頻道。</p> <p>二、另外，TaiwanPlus LOGO 已由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公視）完成商標註冊，範圍包括臺灣、英國、紐西蘭、歐盟、澳洲，美國刻正申請中；由於臺灣（Taiwan）與 Plus 屬常用名詞，公視未完成名稱註冊。主持人廖筱君使用台灣 Plus 名稱，但並未使用 TaiwanPlus Logo，因此也尚未涉侵權問題。</p>

## 未及答詢事項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 理 情 形 及 說 明
邱委員志偉	請評估岡山之眼能否興建登山纜車。	交通部	<p>一、交通部觀光局補助岡山之眼及周邊硬體建設，提供優質之觀光體驗：為形塑岡山之眼暨周邊地區為優質景點，於「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104-107年度)補助高雄市岡山之眼園區及周邊(總經費1億5,450萬元，中央補助8,523萬元)，辦理園區天空迴廊步道新建、迴旋塔、無障礙斜坡、林間步道、天空步道園區周邊設施，及周邊小崗山登山入口、眺景台改善、休憩節點景觀營造、自強、力行步道整建、遊客停車場、植栽、景觀及森林步道等，有效改善整體觀光硬體建設，提供遊客更優質之觀光體驗。</p> <p>二、纜車興建涉地方需求與招商等各項權責，建議仍由高雄市政府推動：</p> <p>(一) 空中纜車之興建除應納入地方交通整體發展與需求外，尚須就涉及土地使用、撥用、徵收、環境保護、水土保持或山坡地保育利用等事項予以考量，且相關空中纜車自興建迄監督檢查亦需由高雄市政府制定自治法規辦理，宜由該府統籌辦理。</p> <p>(二) 另高雄市政府前已委託辦理「小崗山簡易型觀光纜車先期計畫」，規劃公司完成初步建議方案，該府考量觀光纜車之興建成本及後續營運費用，擬依促參法辦理招商。</p> <p>三、綜上，為廣續形塑岡山之眼暨周邊地區為優質景點，交通部及觀光局將針對高雄市政府所提觀光建設計畫需求予以評估協助；另該府刻正評估推動小崗山空中纜車興建作業，爰建議興建空中纜車部分仍由該府廣續推動，俾利程序整合。</p>
	請瞭解海線潮旅行	交通部	一、為形塑高雄優質觀光環境，交通部觀光局108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及說明
	經費補助情形。		<p>年至112年已補助高雄市政府辦理環境營造及改善等計畫計33案共6.78億元。</p> <p>二、高雄市政府提案「茄永彌梓·海線潮旅行」經交通部觀光局召開重點景區遊憩廊帶計畫評選會議未獲選：</p> <p>(一) 交通部觀光局推動「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中程計畫(108-112年)—重點景區遊憩廊帶計畫」，計有16縣市提出，並評選出8個縣市政府所提之計畫，補助111-112年度之軟、硬體環境營造，含營造地方遊憩亮點之景區及協助地方創生等，並將行動支付以及其他數位科技導入納入考量，以促進觀光產業智慧化發展需求。</p> <p>(二) 有關高雄市政府提案以茄茺、永安、彌陀及梓官區為範圍，擬改善北高雄濱海軸帶重要景點(如情人碼頭海岸公園、彌陀海岸光廊環境、蚵仔寮周邊環境改善、二仁溪入口意象及橋梁美化工程)，並搭配遊程及活動推廣，發展地方觀光，案經交通部觀光局專家顧問委員會110年11月25日召開評選會議，考量涉及漁港建設與地權等疑義，爰未獲選。</p> <p>三、後續高雄市政府倘有相關軟硬體計畫需求，仍可循程序向交通部觀光局提出申請：113年度體驗觀光計畫刻由本院審議中，俟核定後交通部觀光局將通知地方政府提出申請。另涉屬軟體活動類之經費補助需求，該府得依據「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補助機關(構)團體辦理觀光活動或計畫實施要點」向該局申請經費補助。</p>
	加速推動湖內、路竹、茄茺污水區再生水廠建置計畫。	內政部	一、高雄市現已開辦7處污水下水道系統，其中北高雄以岡山橋頭作為優先推動系統(範圍包含岡山區、橋頭區、梓官區、燕巢區及彌陀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及說明
			<p>區)，共分4期建設（102年至127年），目前已建設至第2期（110年至115年），主要推動岡山及橋頭區域，截至111年12月底，已完成1座污水處理廠（20,000CMD）及用戶接管15,236戶。高雄市政府目前配合橋頭科學園區之推動，全力趕辦用戶接管，以提供再生水源。</p> <p>二、有關路竹區及湖內區污水下水道建設，高雄市政府已將該2區納入「高雄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第四階段檢討規劃」整體評估，刻正由市府研擬推動開辦期程。</p> <p>三、另茄萣區人口及用戶數較其餘行政區少，高雄市政府尚未將茄萣區納入污水下水道建設規劃，後續內政部將與市府研議瞭解該區是否有提前辦理規劃之必要及加速推動之可能。</p>
	<p>大崗變電所遷址問題。</p>	<p>經濟部</p>	<p>一、依112年3月20日「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考察『高雄地區農經建設概況』」，有關大崗變電所遷移案會議決議，請經濟部召集國防部、高雄市政府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等相關單位就大崗變電所遷移選址，以及是否得使用軍方土地等進行協商。另請該公司洽高雄市政府了解大崗變電所得就原址地下化申請建照之可行性。</p> <p>二、已訂於112年4月19日召開「研商大崗二次變電所遷建方案會議」。</p> <p>三、將於貴委員所訂期限（3個月）函復辦理情形。</p>

### 未及答詢事項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及說明
蔡委員易餘	酒駕照片公布問題。	交通部	<p>一、有關公布照片之取得方式，交通部於111年1月25日召開「研商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35條之1修正施行前相關準備事宜」會議提出討論，經內政部警政署說明「警察於酒測蒐證錄影的影像截取上可能會有清晰度的問題，另違反刑法部分，涉及刑事處理規定，相關照片亦無法提供」，嗣經交通部公路總局於111年3月4日另案邀集處罰機關研議結論，各處罰機關如尚未取得照片案件，可經由第3代電子公路監理網擷取駕駛執照資料照片，故如舉發之警察機關無法提供影像或照片者，現行各處罰機關均介接使用駕駛執照資料照片。</p> <p>二、經查目前各處罰機關公布照片來源，其中部分直轄市（如臺北市、臺南市、高雄市）係於酒駕稽查現場取得影像資料或照片，後續交通部將請內政部協助評估全國各警察機關比照辦理之可行性。</p>

## 未及答詢事項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及說明
王委員定宇 (書面質詢)	經濟部曾在110年度辦理「推廣傳統市集行動支付補助計畫」，但計畫執行成效不佳(傳統市集之自治會與攤商參與不踴躍)，此次又辦理「輔導傳統市集升級轉型計畫」(經費5億元)，經濟部如何解決同樣問題再次發生？有評估預算執行情況嗎？建請在執行過程中要包含滾動檢討所遇問題及成效，並適時調整相關策略。	經濟部	<p>一、有關經濟部於疫情期間辦理「推廣傳統市集行動支付補助計畫」成效不佳，主要是傳統市場、夜市攤商為小本經營因擔心使用行動支付收款到帳時間長，在資金周轉上較為緊張，與攤商平均年齡較大，習慣使用現金消費的比例相對高，以及不願揭露每月營業額等問題，造成攤商申請意願降低。</p> <p>二、本次規劃疫後特別預算，經濟部於111年3月6日邀集市場及夜市代表召開「推動傳統市集升級轉型」討論會議，針對出席代表所提後續執行細節等建議，已納入本計畫處理。</p> <p>三、有關貴委員之建議，經濟部辦理「輔導傳統市集升級轉型計畫」執行期間將滾動檢討所遇問題及成效，並適時調整相關策略。</p>
	針對工業局辦理協助產業升級智慧化、低碳化轉型等相關措施，建請工業局應與執行中之協助產業升級轉型之計畫協調整合，並加速訂定補助條件暨審核標準。此外根據統計，目前製造部門之減碳行動遭遇發展困境，請工業局了解廠商	經濟部	<p>一、與執行中之協助產業升級轉型之計畫協調整合，並加速訂定補助條件暨審核標準：</p> <p>(一) 經濟部工業局公務預算用於支應廣泛產業技術及產品發展需要：包括帶動並協助電動車、5G、衛星通訊、智慧機械、F16型機維修等產業技術發展，能投入協助產業進行低碳化及智慧化轉型之量能有限。</p> <p>(二) 協助各產業低碳化及智慧化轉型無法在短時間完成，以低碳化為例，在疫後特別預算挹注下，將可擴大輔導受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及碳費徵收等國內外政策影響的中小企業，提供輔導補助資源，協助業者完成碳盤查，以建立碳管理能力，</p>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及說明
	<p>「不執行」之原因，並研擬應對方案，整合至此次協助方案之補助條件。</p>		<p>促使其儘早投入改善，縮短我國產業轉型時間，提高業者升級轉型力道。</p> <p>(三) 為解決企業面臨問題，爰規劃疫後特別預算投入以下工作以協助產業及中小企業加速低碳化及智慧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補助製造業低碳化、智慧化升級轉型：引導產業走向智慧化生產、低碳化改善，將全新設備購置費用納入補助範疇，並帶動智慧機械業者商機及維持就業穩定。</li> <li>2、提供製造業低碳化、智慧化諮詢、診斷與輔導服務：邀請低碳化、智慧化領域專家，以供應鏈體系輔導模式，赴廠提供企業諮詢、診斷或輔導服務，協助業者運用雲端數位、淨零排放等相關工具，提升營運效率或改善經營模式。</li> <li>3、辦理產業轉型人才培訓：藉由開設智慧化、低碳化轉型等相關課程，針對在職員工進行專業課程深度培訓，以深化員工專業技能，並協助企業留用核心人才。</li> </ol> <p>(四) 經濟部已研擬「經濟部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辦法草案」，明定產業及中小企業定義及適用對象、升級轉型、人才培訓、基礎設施優化及資金協助等推動措施、申請應備條件、列管及考核等相關事宜，並於4月11日奉本院核定，刻正辦理發布作業。</p> <p>(五) 針對加速訂定補助條件暨審核標準一節，已朝簡政便民方向規劃，初步規劃資格條件至少須為製造業業者，審查標準至少包含計畫可行性、完整性及效益性等，並規劃簡化申請程序、加速審查等方向辦理。</p>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及說明
			<p>二、製造部門減碳行動遭遇困境應對方案：</p> <p>(一) 經濟部工業局為協助工廠因應國內外溫室氣體管制趨勢，輔導我國業者推動溫室氣體減碳工作，並追蹤減碳措施執行情形，使工廠能夠排除推動障礙，順利落實低碳改善，以符合國內管制法規與國外供應鏈客戶要求。</p> <p>(二) 歷年減碳措施改善成效追蹤結果顯示，目前製造部門廠商遭遇之推動障礙主要為投資金額過高，在投資改善措施之成本效益考量及尚無足夠經濟誘因情形下，廠商投入低碳改善與轉型升級之意願不高，必須仰賴更多的政策或補助誘因規劃，因此，經濟部工業局於疫後特別預算編列低碳化個案補助上限500萬元，以大帶小補助3,000萬元，加速推動製造部門廠商的低碳升級轉型。</p>
	<p>關於公路總局編列預算，卻由觀光局執行之「觀光景點公共運輸提升方案」(所需經費21億元)，建請交通部檢討預算單位之妥適性，因近年觀光景點公共運輸相關計畫預算均編列於觀光發展基金，但本方案卻編列在公路總局，恐未來產生預算跨機關流用之疑義，其預算編列應妥慎檢討。</p>	<p>交通部</p>	<p>一、「觀光景點公共運輸接駁」主要係辦理「台灣好行優化服務」及「觀光路廊在地有腳接駁服務」，其中台灣好行優化相關措施本屬公共運輸一環，且近年來台灣好行路線發展已非僅供觀光目的，尚兼顧偏鄉民行需求，相關路線亦屬公路客運及市區公車性質，具有擴大公共運輸意旨。</p> <p>二、本項特別預算係奠基於既有台灣好行路線，透過提升補助級距，提高業者營運虧損補貼金額，使業者評估增開班次可行性，達成增開班次、新增路線以擴大路網版圖，以及新增景點串遊路線等目的。而觀光發展基金則因應上開方案，須辦理旅遊服務設施建置、軟硬體設備建置、套票包裝、產業合作、通路販售、擴大整合行銷宣傳及結合輔導管理面考評機制等項目。</p>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及說明
			<p>三、「觀光路廊在地有腳接駁服務」係配合本院促進公共運輸使用方案，規劃補助小客車租賃業、台灣觀巴業者與旅宿業合作之在地旅客接駁服務，提供由運輸場站至旅宿地點及旅宿地點至觀光景點間往返之在地接駁服務費用，強化旅遊便利性與景點串聯功能。</p> <p>四、綜上，本案係參照以往自行車方案預算編列方式由交通部公路總局統合資源運用，並由交通部觀光局共同辦理，俾減輕民眾交通負擔及鼓勵利用公共運輸觀光旅遊，以降低私人運具使用所造成之景區道路壅塞、環境衝擊及交通事故，尚無不妥。</p>
	<p>針對本院農業委員會辦理推動淨零智慧循環永續設(施)備計畫(預算編列19億9,000萬元)，應串連整合該會112年度預算及所屬機關推動之相關計畫，訂定合理明確之績效指標及評估標準，並確實督導考核，俾利2040淨零排放目標之達成。</p>	<p>本院農業委員會</p>	<p>一、有關本院農業委員會辦理推動淨零智慧循環永續設(施)備計畫，應串連整合相關計畫，訂定績效指標與評估標準，俾利達成2040淨零目標一節，說明如下：</p> <p>(一)本院農業委員會輔導飼養草食動物或家禽之農民、污染防治及再利用業者，導入淨零智慧循環永續相關生產機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因應氣候變遷，提升中長期畜牧業及有關產業之經營韌性及應變能力，協助導入具淨零智慧循環永續效益之設(施)備，促進產業升級，於提升生產效益之同時，減緩環境衝擊，達淨零循環永續等目標。</li> <li>2、本次特別預算係補助地方政府及國內團體，輔導畜牧業、污染防治及再利用業者，三年預計導入相關設(施)備1,797臺(式)。</li> <li>3、本院農業委員會輔導計畫將串聯畜牧生產、堆肥再利用及化製等產業上下游，就整體產業鏈進行協助，同時因應全球淨零趨勢及供應鏈減碳壓力，規劃訂定</li> </ol>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及說明
			<p>減緩碳足跡有關之績效指標與評估標準，並依相關規定予以督考與落實計畫成效。</p> <p>(二) 本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建立林業低碳永續循環場域及導入高效能林業機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配合淨零碳排、發展森林非木質產物多元產業，建置6處林業剩餘資材循環應用場域基礎設備。</li> <li>2、本次特別預算購置設(施)備，可串連整合現行補助計畫購置一般產銷機具，預期未來林業剩餘資材再利用之量能可達每年1萬公噸，已訂立明確之計畫執行績效指標及評估標準。</li> </ol> <p>(三) 本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小型漁船筏配置攜帶式之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Automatic Identification System, AIS)：</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配合淨零碳排及提升漁船航行安全，強化漁船(筏)動態管理效率，並將漁船作業動態應用於漁業管理上，使漁業資源能永續利用，112-114年受益船數約2,500艘。</li> <li>2、本次特別預算輔導噸位20以下無穩定電源之小型漁船(筏)配置攜帶式之AIS。</li> </ol> <p>(四) 本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推動建置農糧產業剩餘資源循環再利用場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為達成農業部門2040淨零目標，本次特別預算加強農糧產業剩餘資源循環場域推動，串聯前端料源收集及後端再利用業者去化，建立完整產業鏈模式，增加循環農業發展動能。</li> <li>2、為提高剩餘資源再利用的比率，並建立產業化的營運模式，促進農業循環經</li> </ol>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及說明
			<p>濟，更培養農業淨零碳排跨域人才，使臺灣農業淨零發展與國際接軌，達成淨零碳排永續發展目標，預計112-114年推動5場循環場域，可提供農業剩餘資源再利用量能2萬公噸。</p>
	<p>文化部擴大辦理成年禮金發放，建議此次應完善建置使用平台，使其可整合文化部相關之藝文補助，而非一個預算案編列一個使用平台，並建請文化部應以長期規劃思考，衡酌各計畫間串連整合之規劃，儘速完備各項補助執行規範。</p>	<p>文化部</p>	<p>一、為培育青年藝文消費人口，文化部參考歐洲鼓勵青年文化消費措施，爰推出促進藝文消費常態化方案，規劃以數位形式發給18-21歲青年每人1,200點成年禮金，以長期營運之會員暨藝文消費點數回饋機制為目標，希望能壯大藝文產業規模，促進產業生態系發展。</p> <p>二、文化部本於永續發展及撙節經費，成年禮金系統平台將以藝FUN券APP為基礎，在發放及使用、店家帳務請款等基礎功能加以優化，進一步擴充消費累點回饋、任務牆、跨平台點數交換清算、串接多元支付等功能，期以長期營運會員生態系方式，培養年輕世代養成常態性藝文消費習慣。</p> <p>三、至於整合文化部相關藝文補助之平台一節，查該部已建置「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作為獎補助資訊公告、線上申請之平台，考量成年禮金平台功能為推廣藝文消費，與獎補助資訊平台性質相異，尚難進行整合。</p>

## 未及答詢事項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及說明
陳委員玉珍	恢復小三通之評估情形。	衛生福利部 大陸委員會 交通部	<p>一、大陸委員會已於112年3月9日公布「恢復兩岸空運客運航點之規劃」時，同時宣布政策上已確定將於清明節前開放「小三通」客運中轉。</p> <p>二、貴院內政委員會已於112年3月13日安排大陸委員會等相關單位就「恢復小三通運能正常化進程及 CIQS（海關、證照查驗、檢疫、安檢）相關配合工作暨振興金馬地區疫後觀光及經濟相關措施辦理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在案。</p> <p>三、大陸委員會於112年3月16日公布開放「小三通」客運中轉具體規劃：在疫情可控前提下，考量清明節民俗追思需求，本院責成該會會同相關機關規劃在清明節前開放「小三通」客運中轉之政策，以方便國人的行程安排。</p> <p>四、112年3月25日起開放國人經「小三通」中轉：搭乘旅客除原專案常態化適用對象外，擴大至國人及其陸配等亦可搭乘及「中轉」。金廈航線調增為每日至多6班，金泉航線調增為每週至多3班，馬祖航線（福澳-琅岐及白沙-黃岐航線）調增為每週至多14班。另澎湖不定期航線得依需求以包船專案方式向航政機關提出申請，目前執行順利。</p> <p>五、COVID-19防疫已朝常態化管理，於疫情可控情況下，擴大相關鬆綁措施，且目前中國官方數據 COVID-19檢驗陽性率呈下降，兩岸航線小三通、空運客運穩健恢復及預期旅客數增加，對國內疫情衝擊緩和，衛生福利部將循疫情前港埠健康監測及評估作業，持續監測疫情變化並堅守檢疫防疫崗位。</p>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及說明
			<p>六、至交通部觀光局針對小三通因應作為如下：</p> <p>(一) 政府歡迎大陸旅客來臺觀光旅遊之立場不變，有關國境開放議題，涉及防疫及對等原則等考量，後續將視疫情發展及邊境管制情況滾動檢討，適時因應調整相關作為。</p> <p>(二) 小三通航班復航後，優先邀請符合赴臺資格之組團社或相關省(市)旅遊協會以商務交流方式來臺小三通踩線考察，以利開放後包裝金馬澎安心旅遊推廣宣傳。預計與組團社合作舉辦「金馬澎小三通安心旅遊」首發團，並合作辦理歡迎儀式，致贈當地伴手禮。另與重點組團社合作廣告分攤，以吸引大陸遊客來臺旅遊意願。</p> <p>(三) 擴大與傳媒公司合作邀請網紅或旅遊達人報導臺灣及金馬澎離島旅遊資源以提升曝光率，爭取自由行客群。積極與臺資企業合作，提供臺灣旅遊摺頁及相關影片，推廣宣傳臺灣及金馬澎離島小三通旅遊，爭取企業員工來臺旅遊。</p> <p>(四) 爭取各種國際展會設置旅遊攤位宣傳臺灣及金馬澎離島小三通旅遊，透過「個人遊台灣」微博加強宣傳相關旅遊活動訊息，以提升曝光率，吸引大陸遊客來臺旅遊意願。</p>
	<p>開放金門雞蛋來臺免出具檢疫證明問題。</p>	<p>本院農業委員會</p>	<p>有關民眾自金門攜帶生蛋來臺檢查問題，說明如下：</p> <p>一、背景說明：中國大陸傳出人類感染禽流感致死案例，金門又緊鄰中國大陸，且當地部分零售雞蛋無法確認來源產地。</p> <p>二、檢查措施：為避免來源不明或帶有病原體之雞蛋危害公共衛生及家禽產業生產安全，本院農業委員會訂定「動物及其產品進出金門</p>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 理 情 形 及 說 明
			<p>馬祖地區檢查規則」。</p> <p>三、防疫與便民兼顧：</p> <p>(一) 雞蛋經證明(如金門縣防疫所開立健康證明或具縣政府認證之標章)產地為金門或臺灣即可放行，家禽健康證明效期已由1個月延長至3個月，並可1次開立10張。</p> <p>(二) 按檢查規定，民眾自金門運出生鮮雞蛋每次最多20公斤(約333顆雞蛋)，應可符合實務與生活所需。</p> <p>(三) 本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已請金門縣政府研擬配套措施，俟該府提出後經專家會議評估風險及審議，據以簡化檢查程序。</p>

## 未及答詢事項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及說明
陳委員亭妃 (書面質詢)	目前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布之資訊，全台共計2萬4,922台ATM，佔將近八成之設備得以領取現金。惟為方便全台各地民眾能快速領取，相關單位應研議是否可再提高參與領取之機台數量，並做好因應大量領鈔可能導致之系統或機台當機等預防機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財政部	<p>一、為提高「全民共享普發現金」ATM覆蓋率，以提供民眾多元便利領取普發現金管道，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協調ATM機台數較多之金融機構配合辦理，ATM設機行由原規劃12家已提升至15家(含郵局)，機臺數為26,688臺，覆蓋率為83.22%。</p> <p>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調查並督促完備ATM領現整備作業：</p> <p>(一) 上線前準備作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預先調查瞭解各ATM設機行備置現金、加強ATM補鈔頻率、巡邏及客服人力配置、預估最高可提供領現量能等規劃情形，並請各該ATM設機行依期程完成系統修改及測試。</p> <p>(二) 上線後確保供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要求ATM設機行於上線後應妥適控管ATM狀況，提高ATM補鈔頻率，督促專責客服人力協處ATM領現作業；並就監控ATM情況，必要時積極採行因應措施。</p>
	有鑑於部分偏遠地區缺少郵局或ATM系統，民眾又對於線上申請方式不甚了解，爰建請相關單位研議擴大採造冊發放之地區，以平衡城鄉差距，滿足民眾需求。	財政部	<p>為顧及部分偏鄉民眾領取普發現金款項之不便，本院112年3月13日召開「全民共享普發現金專案原住民族村里代為線上登記協調會議」決議略以：</p> <p>一、為兼顧實務執行可行性及民眾便利性，經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助盤點清查，就距離最近ATM或郵局開車單程約2小時以上的村、里共有10處，其主管公所均表示可協助村、里民進行「線上登記」作業。</p> <p>二、另請公所評估轄區內「未達距離最近ATM或郵局開車單程約2小時以上」條件，但領取現金環境約當之其他里、村，擴大協助當地民眾進行「線上登記」之可行性。</p>

##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 本院郭委員國文，針對農民健康保險條例修正後，月投保金額增加但身心障礙以行政命令減半給付，引起農民不滿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農民健康保險條例於 112 年 2 月 8 日三讀修正通過，將第 11 條的月投保金額由一萬二千元提高為二萬四千元，藉此提高生育給付及喪葬津貼，使農民健康保險各項給付與其他職域保險給付金額接近，避免職域間各項給付落差過大。
- 二、惟查農民健康保險條例修正通過後，受益於月投保金額增加，生育給付及喪葬津貼給付金額皆倍增，然而在「就醫津貼及身心障礙給付額度」維持原給付金額不變，農委會並於「農民健康保險身心障礙給付標準」第四條第一項但書明定「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十日起經診斷為身心障礙者，按給付額度之半數發給」，以行政命令限縮給付標準，使身心障礙給付成為唯一金額未增加之項目。
- 三、農委會此命令一出，引起民眾不滿，認為身心障礙給付項目反而是農民最需要的部分，但在月投保金額增加後沒有隨同調整，農委會反而以行政命令減半給付，造成身心障礙農民相對剝奪感加重，若是為考量農保財務狀況，應直接檢討農民繳交保費金額，而做適當調整，而非以行政命令方式規定減半給付。
- 四、綜上所述，請行政院及農委會就農民健康保險身心障礙給付標準，進行檢討，就不同保費及給付標準調整之方案進行財務精算，並於兩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以降低農民間相對剝奪感，落實農民權益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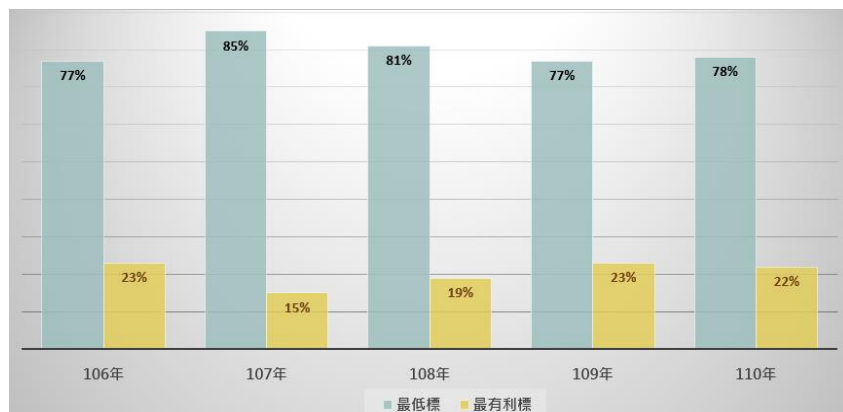
- (二) 本院張廖委員萬堅，針對各機關學校之中文圖書採購，自民國 103 年臺灣銀行取消以共同供應契約辦理以來，大多數圖書館紛紛改回採最低標方式辦理採購。文化部雖於 105 年函頒《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辦理中文圖書採購應注意事項》以及 108 年另以《文化藝術採購辦法》要求機關及公立學校辦理勞務或財物性質之圖書採購應以不訂底價或固定價格給付之最有利標為原則，然而施行多年以來，不僅高達七成以上機關學校仍採最低標方式採購中文圖書；即便採行最有利標，茲因高額履約保金、高額進貨準備金

等限制，造成多由少數固定大型書商得標。在此雙重打擊下，中小型書商者無法生存、被迫裁員、停業及倒閉。現今有中小書商串連陳情恢復過去行之有年的中文圖書共同供應契約制度，而臺灣銀行因人力有限且對中文圖書市場詢價有困難而無意願續辦。綜上，為讓各種類書商都能以服務取勝，避免廠商間惡意削價競爭，建請行政院協助恢復以共同供應契約採購中文圖書制度，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灣公立圖書館約有 546 所，館藏書籍多由採購方式入館，圖書採購則循政府採購法中之財物採購辦理，簡單分為（價格）最低標和最有利標。共同供應契約（以下簡稱：供約）係屬集中採購、複數決標，得標廠商為多家可供選擇，政府採購法第 93 規定各機關得就具有共通需求特性之財物或勞務，與廠商簽訂共同供應契約，由一機關代表與廠商簽訂契約，適用機關可直接依約向廠商訂購，不需各機關自行辦理招標作業。
- 二、中文圖書採共同供應契約乃源於民國 92 年 7 月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受多個公立圖書館之要求而作，執行至民國 102 年底臺灣銀行則停止辦理，停辦係因供約仍屬最低標，書商低價搶標導致上游出版社不願意供貨，造成跳票。  
由於圖書採購並非單純的財務採購，尚包括圖書編目、條碼黏貼與圖書分送等勞務服務，為使中小型書商能與具規模優勢的大型廠商競價，文化部於 105 年函頒《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辦理中文圖書採購應注意事項》以及 108 年另以《文化藝術採購辦法》要求機關及公立學校辦理勞務或財物性質之圖書採購應以不訂底價或固定價格給付之最有利標為原則。
- 三、惟自民國 103 年起臺灣銀行停辦中文圖書共同供應契約以來，大多數圖書館紛紛改回以最低標方式辦理採購，低價搶標情況可能復辟。雖文化部 105 年頒布前述注意事項，但根據公共工程委員會調查，自民國 106 年~110 年圖書採購平均仍有 7 成改最低標（如圖一），由於最低標的作業方式較為簡便也較無爭議，因此獲得承辦人的青睞。  
另查，雖最有利標可避免書商低價搶標，履約品質有保障，但採用者僅有 3 成的主因在於其採購作業複雜，需先成立評審委員會，造成拉長期程，此不符合圖書館需隨時採買新書入館、儘快滿足讀者閱讀的需求。另一方面，最有利標，茲因高額履約保金、高額進貨準備金等限制，造成多由少數固定大型書商得標（圖二），亦遭中小型書商所詬病。
- 四、綜上，在此雙重打擊下，中小型書商者無法生存、被迫裁員、停業及倒閉。現今有中小書商串連陳情恢復過去行之有年的中文圖書共同供應契約制度，建請行政院針對中文圖書以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恢復可能性進行了解，以及針對中小型書商訴求提出解決之道。

(圖一) 106 年~110 年中文圖書採購以最低標和最有利標之比



(圖二) 文化部統計，近 5 年六都圖書館年度中文圖書採購案決標資料

	桃園市立圖書館	高雄市立圖書館	臺南市立圖書館	新北市立圖書館	臺中市立圖書館	臺北市政府
106年得標廠商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金寶書局有限公司	金寶書局有限公司	金寶書局有限公司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總經銷)、書立德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分銷)	聯合發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評審委員	韓志揚、康建威、梁君輝、林光榮、王玲瓏	唐湘君、林冠宇、劉白苓、黃曉文、莊佩璇	郭宛娜、吳慧綾、陳逸熾、蔡建豐、許振華	最低標	陳淑芬、許振華、吳淑雲、蔡珍妮、岳麗華	最低標
107年得標廠商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金寶書局有限公司	金寶書局有限公司	精進圖書事業有限公司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銷)、書立德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分銷)	聯合發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評審委員	黃紹輝、林麗敏、林光榮、梁君輝、何慧蓮	林妙潔、林冠宇、羅智晶、高騰、王玲瓏	吳文傑、胡心慧、許振華、羅亞勤、洪玉貞(未出席)	最低標	陳淑芬、許振華、蘇小鳳、李明珠、蘇忠	最低標
108年得標廠商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弘雅三民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金寶書局有限公司	聯發國際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聯合發行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評審委員	唐佩瑩、胡心慧、葉乃超、游群敏、田毅文(未出席)	楊道鈞、林冠宇、楊智晶、劉百益、郭千潔	劉百益、胡中勳、潘世登、許振華、吳芸綾	最低標	陳淑芬、許振華、吳春盛、鍾俊玲、陳協廷(未出席)	最低標
109年得標廠商	弘雅三民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弘雅三民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金寶書局有限公司	聯發國際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書立德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合發行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評審委員	羅淑娟、胡心慧、何慧蓮、廖秀滿、葉乃靜	郭千雷、林冠宇、陳麗輝、楊智晶、王巧燕	簡世育、吳慧綾、邱子恆、馮麗、彭凱	最低標	陳淑芬、許振華、賴苑玲、朱慧瑄、蘇忠	最低標
110年得標廠商	弘雅三民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金寶書局有限公司	金寶書局有限公司	聯合發行股份有限公司	書立德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後續擴充)	聯合發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評審委員	葉威倫、翁金登、陳麗烈、梁君輝、廖秀滿	郭千雷、林冠宇、陳麗輝、羅潔慧、黃慧	吳慧綾、簡世育、陳逸熾、高騰、邱子恆	廖煥怡、陳文增、廖秀滿、葉乃靜、陳昭珍	後續擴充，直接議約。	最低標

(三) 本院林委員淑芬，鑑於國道一號五股交流道周邊因國道、快速道路與平面車道等眾多車流交會，因此有長期交通壅塞問題。高工局正執行「國道 1 號五股交流道增設北出及北入匝道改善工程」，以改善新五路二段至楓江路口交織車流問題。惟五股交流道周邊道路交通壅塞非僅侷限於北出與北入，另一側南入或南出匝道隨著五股都市發展交通壅塞日益嚴重，請高公局應研議評估於五股增設第二交流道可行性，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 本院陳委員超明，鑑於勞工退休金乃勞工退休生活之重要保障，然而物價逐年升高，尤其近年來許多民生物資價格飆漲，而一般

勞工的薪資水準卻沒有獲得大幅度改善，加上勞工新制退休金雇主提撥率 6% 之費率，已逾 18 年未做調整，對於未來勞工退休生活品質是一大隱憂。故建請行政院督導勞動部應儘速針對此一問題進行改善，以避免勞工因物價通膨導致退休生活品質受影響，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勞退新制自 2005 年 7 月 1 日實施，當年條例規定，雇主負擔提繳的退休金，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 6%，至今已逾 18 年之久。
- 二、這些年，雇主提撥比例始終維持在 6%，然而通貨膨脹逐年增加，民生物價愈來愈高，勞工退休金受通膨影響，等同實質縮水，進而影響勞工退休的晚年保障。
- 三、勞工退休新制目的為永續保障勞工權益，因此必須與時俱進，面對通貨膨脹高漲的年代，已逾 18 年未調整的勞退條例有關雇主提撥率是否有檢討的空間，勞動部應站在勞工立場多加思考。
- 四、鑒此，建請行政院督導勞動部儘速針對此一問題進行檢討，在最低影響企業負擔情形下，如何達成勞資共識，進一步永續保障勞工退休金。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9 時 10 分、10 時 4 分至下午 2 時 33 分  
4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9 時 32 分、下午 5 時至 5 時 1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莊瑞雄 謝衣鳳 陳歐珀 陳椒華 蔡易餘 李昆澤 鄭運鵬  
王美惠 陳素月 林岱樺 陳靜敏 廖國棟Sufin·Siluko 劉世芳  
吳玉琴 湯蕙禎 洪孟楷 林德福 黃世杰 傅崐萁 邱泰源  
陳秀寶 陳明文 賴士葆 鄭麗文 余 天 蘇震清 林昶佐  
高嘉瑜 何志偉 吳秉叡 王鴻薇 賴瑞隆 蘇巧慧 王定宇  
林俊憲 林文瑞 沈發惠 黃秀芳 蘇治芬 吳思瑤 張宏陸  
林宜瑾 范 雲 王婉諭 邱顯智 許智傑 蔡培慧 林淑芬  
林靜儀 江永昌 柯建銘 張廖萬堅 陳亭妃 劉建國 何欣純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吳欣盈 張其祿 呂玉玲 孔文吉  
洪申翰 郭國文 楊 曜 賴品妤 陳雪生 陳培瑜 賴惠員  
賴香伶 游錫堃 鍾佳濱 鄭正鈐 萬美玲 費鴻泰 張育美  
陳超明 陳玉珍 蔡其昌 林為洲 高金素梅 楊瓊瓔 翁重鈞  
邱志偉 莊競程 鄭天財Sra Kacaw 魯明哲 羅美玲 林楚茵  
曾銘宗 吳琪銘 趙正宇 劉櫂豪 林思銘 羅明才 李貴敏  
陳琬惠 徐志榮 黃國書 邱議瑩 吳怡玎 廖婉汝

委員出席 100 人

請假委員 邱臣遠 羅致政 江啟臣 游毓蘭 趙天麟 溫玉霞 蔡適應  
李德維 吳斯懷 陳以信 馬文君 陳 瑩

委員請假 12 人

主 席 院 長 游錫堃（4 月 14 日）

副 院 長 蔡其昌（4 月 18 日）

列 席 副 秘 書 長 高明秋

記 錄 議 事 處 處 長 高百祥

副 處 長 劉厚連

編 審 吳秀玲

科 長 黃薇蓉

公報處副處長 蘇顯星

###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 二、本院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 三、本院委員賴品妤等 37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 四、本院委員賴品妤等 36 人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 五、本院委員賴品妤等 37 人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 六、本院委員賴品妤等 35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 七、本院委員賴品妤等 38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 八、本院委員賴品妤等 24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 九、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5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 十、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17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 十一、本院委員吳欣盈等 64 人擬具「中央銀行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 十二、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擬廢止「印花稅法」，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 十三、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20 人擬具「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 十四、本院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擬具「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 十五、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經濟部組織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 十六、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 十七、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 十八、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經濟部能源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 十九、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經濟部水利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 二十、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 二十一、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 二十二、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擬具「農業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 二十三、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增訂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 二十四、本院委員楊曜等 20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 二十五、本院委員楊曜等 20 人擬具「民防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 二十六、本院委員楊曜等 20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 二十七、本院委員楊曜等 20 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 二十八、本院委員劉權豪等 18 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 二十九、本院委員溫玉霞等 16 人擬具「軍人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 三十、本院委員溫玉霞等 16 人擬具「房屋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 三十一、本院委員溫玉霞等 16 人擬具「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 三十二、本院委員溫玉霞等 16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 三十三、本院委員溫玉霞等 16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 三十四、本院委員溫玉霞等 16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五、本院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文化创意產業發展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十六、本院委員游毓蘭等 16 人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七、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20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十八、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十九、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四十、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一、本院委員劉權豪等 18 人擬具「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四十二、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20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四十三、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33 人擬具「公路法第五十八條及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四十四、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31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五、本院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六、本院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七、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18 人擬具「核子損害賠償法刪除第三十五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十八、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18 人擬具「國籍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九、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十、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擬具「行政罰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十一、本院委員邱泰源等 22 人擬具「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五十二、本院委員邱泰源等 22 人擬具「病人自主權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三、本院委員陳靜敏等 19 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十九條、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四、本院委員陳靜敏等 19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十五、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擬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六、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1 人擬具「公司法增訂第二百零六條之一及第二百零六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十七、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八、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增訂第二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九、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零二條之一、第三百零三條及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六十一、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六十二、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噪音管制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三、本院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十四、本院委員范雲等 18 人擬具「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五、本院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六十六、本院委員鄭運鵬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七、本院委員鄭運鵬等 17 人擬具「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八、本院委員鄭運鵬等 17 人擬具「優生保健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九、本院委員鄭運鵬等 17 人擬廢止「訓政結束程序法」，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七十、本院委員鄭運鵬等 17 人擬廢止「蒙藏邊區人員任用條例」，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七十一、本院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擬具「中央廣播電臺設置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七十二、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22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三、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擬具「民防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四、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五、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六、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七十七、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七十八、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七十九、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擬具「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八十、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八十一、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八十二、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八十三、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八十四、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22 人擬具「核能安全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八十五、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擬具「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八十六、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八十七、本院委員陳靜敏等 17 人擬具「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八十八、本院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八十九、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九十、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擬具「私立學校法第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九十一、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九十二、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擬具「家庭教育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九十三、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

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九十四、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四條及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九十五、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內政三委員會審查。

九十六、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九十七、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九十八、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十九、本院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〇〇、本院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擬具「海洋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嗣經復議，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照原作決定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

一〇一、本院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擬具「國籍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〇二、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〇三、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〇四、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〇五、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〇六、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廣播電視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〇七、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十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〇八、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〇九、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一一〇、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一一一、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23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一二、本院委員張廖萬堅擬撤回前提之「公共電視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同意撤回。

一一三、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擬撤回前提之「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同意撤回。

一一四、行政院函請審議「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嗣經復議，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照原作決定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

一一五、行政院函請審議「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嗣經復議，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照原作決定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

一一六、行政院函請審議「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之一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一七、行政院函請審議「律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一八、行政院函請審議「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一九、行政院函請審議「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二〇、行政院函請審議「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二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電業法增訂第七十一條之一及第七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等 22 項強化關鍵基礎設施保護法案。

決定：（一）「電業法增訂第七十一條之一及第七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天然氣事業法增訂第五十五條之一及第五十五條之二條文草案」、「石油管理法增訂第三十八條之二及第三十八條之三條文草案」、「水利法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一條之三及第九十一條之四

條文修正草案」、「自來水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二）「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六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三）「民用航空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第一百零一條之二及第一百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商港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氣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鐵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郵政法第四條、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三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大眾捷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二條之一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四）「醫療法增訂第一百零五條之一及第一百零五條之二條文草案」、「全民健康保險法增訂第八十條之一及第八十條之二條文草案」、「傳染病防治法增訂第六十一條之一及第六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五）「銀行法增訂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七及第一百二十五條之八條文草案」、「證券交易法增訂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三及第一百七十四條之四條文草案」、「期貨交易法增訂第一百十二條之一及第一百十二條之二條文草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六）「太空發展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一條之二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二二、行政院函請審議「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修正案」（榮民醫療作業基金部分）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併案討論。

一二三、行政院函請審議「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修正案」（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及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部分）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併案討論。

一二四、法務部函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暨臺灣高等檢察署擴遷建辦公廳舍中長程個案計畫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二五、法務部函，為修正「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主任檢察官職期調任辦法」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二六、（密）法務部函送「臺灣日本關係協會與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關於法務及司法領域之交流與合作備忘錄」中、日文約本影本，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一二七、（密）法務部函送「駐韓國台北代表部與駐臺北韓國代表部司法相互合作瞭解備忘錄」英文約本影本及中譯本，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一二八、司法院函送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20 次會議制定資恐防制法之附帶決議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 一二九、司法院函送「111年司法院所屬機關通訊監察業務統計年報」，請查照案。
-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 一三〇、司法院函，為修正「行政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請查照案。
-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 一三一、司法院函，為修正「行政訴訟閱卷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 一三二、司法院函，為修正「司法事務官辦理各類事務之範圍」，請查照案。
-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 一三三、考試院函，為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規則」，請查照案。
-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 一三四、考試院、行政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 一三五、內政部函送本院制定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通過附帶決議之研處說明，請查照案。
- 決定：交經濟、內政、財政、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五委員會。
- 一三六、內政部函送本院修正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通過附帶決議第1項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 一三七、內政部函送研訂警械使用事件補償辦法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 一三八、內政部函，為修正「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核發土地使用證明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 一三九、財政部函送本院制定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通過附帶決議之說明，請查照案。
- 決定：交經濟、內政、財政、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五委員會。
- 一四〇、財政部函送「全民共享經濟成果普發現金辦法」，請查照案。
-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 一四一、財政部函，為修正「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部分條文及「海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 一四二、財政部函，為修正「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 一四三、財政部函，為修正「貨物稅稽徵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四四、審計部函送「審計部關鍵審計議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一四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有關證券交易法第六十一條規定之令，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四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條文及部分附表等 4 項法規，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四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條條文勘誤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四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三條文及第十三條之二附表一、附件，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四九、行政院函，為恢復實施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間之客運船舶往來，以臺灣地區人民及其配偶等為限，並自 112 年 3 月 25 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五〇、行政院函，為修正「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五一、行政院函，為修正「行政院處務規程」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五二、行政院函，為修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四條、第六條及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三、行政院函，為「災區民眾重建或修繕資金利息補貼作業辦法」名稱修正為「受災地區民眾重建或修繕資金利息補貼作業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五四、行政院函，為「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名稱修正為「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五五、行政院、考試院函送「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

一五六、國防部函，為修正「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公有財產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五七、衛生福利部函送本院制定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通過附帶

決議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內政、財政、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五委員會。

一五八、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九、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醫療器材行政規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六〇、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六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醫療機構設置標準」部分條文及第三條附表（一），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六二、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第三條附表一，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六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附表五及「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巡迴地點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列表」附表二、附表六，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六四、勞動部函，為修正「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審查收費標準」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六五、勞動部函送「限制人力仲介業將當事人個人資料國際傳輸至大陸地區」，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六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部分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六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網際網路購物包裝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六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六九、數位發展部函，為修正「各級機關機構學校網站無障礙檢測及認證標章核發辦法」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七〇、數位發展部函，為修正「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七一、數位發展部函，為修正「促進電信事業產業創新及研究發展輔導獎勵辦法」第二條及第二

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七二、交通部函，為廢止「交通事業機關財產登記管理辦法」及「交通事業機關呆廢器材處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七三、交通部函，為修正「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監督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七四、交通部函，為修正「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七五、交通部函送「鐵路使用產品檢測驗證機構認可及監督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七六、交通部函，為修正「交通部所主管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七七、教育部函，為修正「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七八、教育部函，為修正「運動產業輔導獎助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七九、經濟部函送本院制定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通過附帶決議之書面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內政、財政、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五委員會。

一八〇、經濟部函，為修正「蒸氣壓縮式冰水機組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一、經濟部函，為修正「嬰兒床商品標示基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二、經濟部函，為修正「玩具商品標示基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三、經濟部函，為「嬰兒學步車商品標示基準」名稱修正為「嬰幼兒學步車商品標示基準」，並修正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四、經濟部函，為修正「文具商品標示基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五、經濟部函，為修正「瀕臨絕種動植物之物種」附表三，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六、經濟部函，為修正「臺灣製產品 MIT 微笑標章推動及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八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遠洋漁業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與我國相互執行公海登檢之國家及指定船舶」，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機構經營驗證業務應保存資料之項目方式及期間」，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寒害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阿根廷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烏拉圭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法國科多爾省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補償評價委員會之組成人員及評價標準」第四條附件二，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民健康保險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九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試辦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二十一條附表四，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九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水產動物海域放流權責人員教育訓練證書費收費標準」，請查照

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檢舉動物用偽藥禁藥及劣藥獎勵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〇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條文及「農產品販運商輔導管理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〇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民健康保險及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九條及第十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

二〇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農民健康保險身心障礙給付標準」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二〇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本院制定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通過附帶決議之研處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內政、財政、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五委員會審查。

二〇四、海洋委員會函送 111 年「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辦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〇五、海洋委員會函送海巡署「所轄各分署耐震補強工程」111 年度辦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〇六、海洋委員會函送海巡署「南沙太平島港側浚深及碼頭整修工程計畫」111 年下半年度辦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〇七、海洋委員會函送 111 年下半年「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辦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〇八、海洋委員會函送 111 年度截至第 4 季止「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及「對縣市政府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〇九、海洋委員會函送 111 年第 4 季廣告政策文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一〇、海洋委員會函送「向海致敬」政策相關工作辦理情形 112 年 1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一一、海洋委員會函送海洋保育署「海岸清潔維護具體成效與各項執行進度」112 年 1 月書面報

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一二、海洋委員會函送「UH-60 機艦組合演練情形」112 年 2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一三、內政部函送 111 年度研發替代役役男人數及 112 年核配員額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一四、內政部函送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 111 年 10 月至 12 月承接委製節目彙整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一五、內政部函送空中勤務總隊直升機搭配巡防救難艦之機艦組合作業 111 年 7 至 12 月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一六、內政部函送警政署 111 年下半年辦理「中央機關首長及特定人士派遣安全警衛」書面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一七、內政部函送 111 年第 4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一八、內政部函送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辦理都市更新案 111 年第 4 季推動情形及進度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一九、內政部函送 111 年第 4 季社會住宅推動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二〇、內政部函送 111 年度截至第 4 季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對縣市政府補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二一、內政部函送「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各直轄市、縣（市）推動國土計畫 112 年 3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二二、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 111 年度第 3 季預算補助地方政府情形表及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二三、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 111 年度第 4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二四、大陸委員會函送「111 年第 4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二五、大陸委員會函送 111 年度第 4 季「大陸委員會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二六、大陸委員會函送 111 年 12 月「兩岸協議執行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二七、大陸委員會函送 112 年 1 月「兩岸協議協商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二八、大陸委員會函送「香港特殊地位檢討」暨「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執行情形」112 年 1 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二九、客家委員會函送「111 年度第 4 季辦理政策宣導及廣告」公告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三〇、客家委員會函送「111 年度第 4 季補助情形」公告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三一、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送 111 年第 4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三二、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送 111 年度第 4 季辦理政策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三三、行政院函送「行政院（院本部）111 年第 4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三四、經濟部函送「大林蒲遷村安置計畫」111 年第 6 次辦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三五、經濟部函送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111 年度第 4 季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三六、經濟部函送「亞灣 5G AIoT 創新科技應用綱要計畫」等 3 項計畫 111 年第 4 季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三七、經濟部函送工業局 111 年第 4 季「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三八、經濟部函送智慧財產局 111 年度截至第 4 季止「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三九、經濟部函送 111 年度截至第 4 季「經濟部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四〇、經濟部函送中小企業處 111 年度截至第 4 季止「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四一、經濟部函送 111 年第 4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四二、經濟部函送「台糖公司推動循環經濟辦理雲林所屬養豬場改建為農業循環豬場」111 年第 4 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四三、經濟部函送「台糖公司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預算執行檢討」111 年第 4 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四四、經濟部函送中油公司「第三座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 111 年第 4 季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四五、經濟部函送標準檢驗局公務預算 111 年度截至第 4 季止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四六、經濟部函送協助中小企業因應淨零碳排趨勢 111 年 12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四七、經濟部函送「台糖公司加強推動雲林縣農業循環經濟以提升整體研發能量與地方發展方案」111 年 12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四八、經濟部函送「台糖公司土地糾紛及求償金額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之案件處理進度」112 年 1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四九、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事業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 111 年 12 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五〇、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事業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 112 年 1 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五一、公平交易委員會函送 111 年第 4 季查察民生物資價格波動之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五二、公平交易委員會函送「111 年第 4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五三、公平交易委員會函送輔導協助廠商前往亞灣區投資 5G AIoT 產業 112 年 1 月辦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五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申請農民退休儲金人數 111 年第 4 季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五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 111 年第 4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五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 111 年度第 4 季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五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12 年 3 月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五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111 年度第 4 季退伍軍人社會團體活動經費補助情形說明」及「111 年度第 4 季退伍軍人社會團體活動經費補助執行情形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五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 111 年第 4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六〇、國防部函送 111 年第 4 季經管國有土地辦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統計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二六一、國防部函送 111 年度第 4 季公款補（捐）助團體及個人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六二、國防部函送 111 年度第 4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二六三、外交部函送 111 年度截至第 4 季止「外交部主管公務預算對民間團體、縣市政府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二六四、外交部函送 111 年第 4 季辦理各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二六五、僑務委員會函送「僑務委員會 111 年第 4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二六六、僑務委員會函送 111 年度「公務預算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二六七、財政部函送 111 年第 4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六八、財政部函送 111 年度第 4 季「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六九、財政部函送公股銀行紓困案件數、產業別及金額 111 年第 4 季統計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七〇、財政部函送截至 111 年 12 月公股銀行紓困貸款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七一、財政部函送公股金融機構進用香港金融人才去識別化資料 111 年 12 月相關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七二、財政部函送「臺美基礎建設計畫融資」及「離岸風電融資項目」去識別化資料截至 111 年 12 月相關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七三、財政部函送國有財產署捐贈、出租、讓售移轉予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之土地使用進度 112 年 2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七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全球人壽承受國華人壽案相關補助款運用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七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修正後 111 年第 1 季及第 2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七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金融科技最新發展與政策 111 年下半年度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七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推動金融科技發展相關法規調適 111 年下半年度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七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 111 年度第 4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七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 111 年度截至第 4 季「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八〇、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 111 年第 4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八一、中央銀行函送 111 年度之「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八二、文化部函送 111 年 1 月至 12 月該部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八三、文化部函送文化內容策進院「5G 內容力技術力跨域創新生態系計畫」111 年第 4 季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八四、文化部函送 111 年第 4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八五、文化部函送 112 年 1 月該部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八六、教育部函送「臺北科學藝術園區整體發展計畫執行進度」111 年度下半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八七、教育部函送 111 年度第 4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八八、教育部函送 111 年度第 4 季補捐助經費執行情形總表及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八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各項財務改善措施之執行成效」111 年第 4 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九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 111 年第 4 季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經費資料一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九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 111 年第 4 季於各類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廣告之執行情形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九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送 111 年第 4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九三、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111 年度接受外界捐贈支用明細表，請查照案

。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九四、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111 年第 4 季辦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九五、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 111 年第 4 季政策宣導廣告預算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九六、交通部函送 111 年度截至第 4 季止對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九七、交通部函送 111 年度第 4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九八、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及台灣電信協會依本院相關決議 111 年 12 月份執行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九九、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及台灣電信協會依本院相關決議 112 年 1 月份執行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〇〇、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及台灣電信協會依本院相關決議 112 年 2 月份執行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〇一、交通部函送鐵道局代辦臺鐵新建工程執行情形 111 年 12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〇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 111 年第 4 季媒體廣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〇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 111 年第 4 季「公款補（捐）助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〇四、數位發展部函送 111 年第 4 季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〇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送 111 年度截至第 4 季止對民間團體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〇六、衛生福利部函送「高齡醫學暨健康福祉研究中心」111 年第 3 季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〇七、衛生福利部函送 111 年第 4 季執行政策傳播說明（廣告）一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〇八、衛生福利部函送 111 年度截至第 4 季止「公務預算補（捐）助情形季報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補（捐）助情形季報表」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補（捐）助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〇九、衛生福利部函送高端疫苗取得世界衛生組織或歐美等國際認證進度截至 111 年 12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三一〇、勞動部函送 111 年第 4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一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 111 年度截至第 4 季補、捐（獎）助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一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 111 年第 4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一〇、法務部函送 111 年第 4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一〇、法務部函送 111 年第 4 季中央政府預算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概況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一〇、監察院秘書長函送 111 年度第 4 季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一〇、考試院秘書長函送「考試院 111 年度出國考察行程詳細內容及成效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一〇、考試院秘書長函送 111 年第 4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一〇、司法院函送 111 年第 4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一〇、司法院函送 111 年度截至第 4 季止之「公務預算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一〇、總統府函送 111 年第 4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三一〇、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10 項督促亞太電信有效改善營運虧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二二、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11 項列車晚點賠償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二三、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13 項督促亞太電信營運虧損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二四、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15 項加強危險攻擊緊急應變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二五、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18 項鐵路跨河橋樑基礎裸露補強工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二六、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19 項電梯及電扶梯安全品質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二七、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21 項行車安全管理制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二八、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22 項檢討工程督導及查核制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二九、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28 項拓增財源改善收支平衡狀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三〇、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29 項提高餐旅服務收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三一、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30 項研議旅客保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三二、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31 項妥擬行銷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三三、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44 項妥擬因應行銷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三四、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49 項依據合理證據覈實編列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三五、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62 項「強化平交道相關系統之安全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三六、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公司決議第 5 項花蓮港 13-16 號碼頭水陸遊憩觀光廊帶招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三七、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公司決議第 6 項改善船舶減速成效之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三八、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公司決議第 7 項花蓮港郵輪旅遊市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三九、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公司決議第 8 項花蓮港觀光遊憩區招商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四〇、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公司決議第 9 項重視港區治安及救護災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四一、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公司決議第 12 項職員育嬰工時規劃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四二、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公司決議第 22 項辦理「港區水下無人載具及擴充設備應用研究服務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四三、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決議第 5 項承租民用航空局土地之租金費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四四、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決議第 7 項改善用人費用福利費預算刪減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四五、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決議第 9 項機場評比下滑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四六、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決議第 1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四七、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決議第 15 項入境分流及嚴密清消等防疫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四八、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決議第 22 項返鄉防疫準備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四九、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決議第 29 項檢討調降土地租金費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五〇、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決議第 37 項整體財務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五一、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決議第 38 項研議在機場園區重大建設期間免繳租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五二、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決議第 39 項妥適規劃短中長期財務調度因應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五三、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 2 項「其他營業成本」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五四、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 3 項改善營運績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五五、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 4 項「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之「外包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五六、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 5 項「行銷推廣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五七、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 6 項提升營運績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五八、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 7 項重新評估轉投資臺灣行動支付公司投資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五九、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 8 項提升營運績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六〇、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 12 項徹查「嘉義郵局所轄嘉義市文化路 134 號(前棟)建物公開徵租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六一、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 13 項推廣嘉義郵務歷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六二、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 16 項擬定循環包裝推動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六三、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 17 項房地產投資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六四、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 18 項研議留才策略與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六五、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 19 項營運績效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六六、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 20 項電動機車導入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六七、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 21 項提升現有 i 郵箱使用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六八、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 25

項落實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原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六九、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 27 項停止出租嘉義市文化路郵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七〇、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 28 項「業務費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七一、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 29 項「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七二、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 32 項「行銷推廣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七三、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 34 項改善營運績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七四、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 35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七五、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 37 項購入臺中富信飯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七六、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 38 項電動機車導入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七七、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 40 項臺中嶺東郵局大樓經營模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七八、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 43 項保險商品行銷推廣與服務品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七九、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 44 項改善營運績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八〇、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 46 項加強內部控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八一、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 47 項拓展壽險商品增裕保險收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八二、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 50 項保險商品行銷推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八三、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 51 項改善營運績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八四、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 52 項加強 i 郵箱設置前評估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財政兩委員會。

三八五、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 54 項檢討 i 郵箱設置前之市場需求評估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八六、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 55 項調查「嘉義郵局所轄嘉義市文化路 134 號（前棟）建物公開徵租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八七、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 56 項檢討加強評估 i 郵箱設置位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八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前後年度會計科目變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八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定期召開農民退休儲金監理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九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召開農民退休儲金監理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九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強水果外銷拓展工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九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完備農民退休基金會計制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九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民退休基金會會計制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九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維護農田水利事業人員福利津貼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九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制定農民退休基金會會計制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九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內捕獲海龜相關規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九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業生物科技园區招商推廣及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九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平地造林計畫獎勵期滿後加速制定配套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九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發展基金檢討基金功能與存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〇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發展基金檢討維持基金存續之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〇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發展基金檢討維持基金功能與存續之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〇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發展基金檢討維持基金存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〇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業生物科技

園區現有資產出租方案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〇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發展基金檢討基金收入來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〇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升農民退休基金投資績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〇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推動開源節流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〇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建立績效管考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〇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檢討我國稻米產業政策之妥適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〇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平地農路改善(含農地重劃區)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一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強化監督管理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仲介機構之經營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一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占用處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一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如何實施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一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公糧收購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一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漁業公務船汰建中長程計畫」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一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全盤檢視農業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一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升農業保險涵蓋範圍及覆蓋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一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各產業之農業保險覆蓋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一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強鼓勵農民投保政策之推廣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一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銀合歡等入侵植物移除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二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增進國內動物飼糧自給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二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增加國內農副產物之利用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二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畜牧產業缺工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二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因應氣候變遷相關工作精進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二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阿里山林業鐵路營運預算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二五、勞動部函送「111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辦理『111 年度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四二六、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二）第 2 目第 1 節「推動觀光升級」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四二七、數位發展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資通安全署決議

(三)「政府基層機關資安主動防禦計畫」預算凍結 3,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四二八、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國防支出」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二九、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第 3 目項下「訓練綜合作業」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三〇、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新式港勤拖船購置」預算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三一、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憲兵指揮部第 8 目第 4 節項下「國軍衛生部隊衛勤裝備整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三二、外交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七)至(三十三)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四三三、外交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四)至(三十九)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四三四、外交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至(四十五)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三五、外交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六)至(五十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三六、外交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十二)至(五十六)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四三七、外交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八十四)、(八十五)、(一二二)及(一二三)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四三八、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能源局「能源科技計畫」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三九、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八）第 5 目「道路交通安全」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四〇、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第 7 目第 1 節「臺灣鐵路管理局」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四一、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一）第 7 目第 2 節「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四二、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十九）第 5 目「道路交通安全」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四三、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民用航空局決議（三十一）第 2 目「空運管理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四四、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凍結二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四五、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五）第 3 目「運輸研究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四六、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二）第 2 目「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四七、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二）第 2 目「觀光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四八、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三）第 3 目「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四九、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第 3 目第 1 節「健全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及人力培力」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四五〇、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安全署決議（三）第 2 目項下「通報應變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五一、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安全署決議（二）第 2 目項下「綜合規劃管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五二、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安全署決議（五）第 2 目項下「稽核檢查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五三、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安全署決議（六）第 2 目項下「法規及國際合作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五四、總統府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至（四）、（十一）及（十二）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五五、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一）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四五六、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二）第 2 目「委員問政業務」項下預算凍結 1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四五七、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四）第 5 目「國會圖書業務」預算凍結 4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四五八、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三十）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四五九、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三十一）第 1 目項下「資訊管理業務」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四六〇、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外旅費」預算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六一、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5%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六二、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預算凍結 1%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六三、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六四、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四）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六五、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四六六、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四六七、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四六八、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四六九、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八）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四七〇、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九）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四七一、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四七二、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四七三、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有財產署決議第 19 項「國有財產業

務」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更正本）；並請同意撤回前送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前送之書面報告同意撤回。

四七四、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有財產署決議第 20 項「國有財產業務」預算凍結 2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時代力量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2)】

四七五、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有財產署決議第 26 項「國有財產管理處分」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四七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5 目「促進產業發展」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四七七、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7 目「內政資訊業務」項下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七八、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七九、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築研究所第 2 目「建築研究業務」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八〇、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第 2 目「文物研究與展覽」預算凍結 2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八一、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第 3 目「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八二、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第 4 目「文物安全、管理與修護」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八三、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第 5 目「新故宮計畫」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八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處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第 6 目『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給付』凍結 450 萬元書

- 面報告，請查照案。」等 5 案，業已審查、處理完竣，其中第一案及第二案決定：「准予備查」，第三案至第五案決議：「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四八五、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海洋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第 2 目『海巡業務』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案，業經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四八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五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送「輸入日本特定食品應檢附輻射檢測證明向查驗機關申請查驗」、廢止 104 年 4 月 15 日公告訂定「自日本輸入之特定食品須檢附輻射檢測證明，始得申請輸入食品查驗」及 105 年 5 月 10 日公告修正「自日本輸入之特定食品須檢附輻射檢測證明，始得申請輸入食品查驗」之附件 1，並自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1 日生效等 2 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四八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送「公共衛生師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認定原則」案等 15 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四八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並自 111 年 9 月 1 日生效案等 76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四八九、本院教育及文化、經濟、內政三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文化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會銜函為修正「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四九〇、本院議事處彙報各黨團參加第 10 屆第 7 會期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名單。

## 質詢事項

###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行政院函送陳委員素月就取消荖葉之農業環境基本給付，造成荖葉農友相關權益減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行政院函送費委員鴻泰就北北基「松山—汐科—基隆」應成為共好生活圈，「臺鐵捷運化」車站，將「汐科站」規劃為「簡易站」，未能與車站附近經濟發展情況相符，造成民眾不便，應儘速檢討並提出改善方案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行政院函送陳委員素月就民眾陳情占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經管水利地需負擔地價稅，建請不得將地價稅轉嫁予占用人，應返還占用人已繳納地價稅，並妥予檢討占用使用補償金計收基準，將占用土地設有圍牆者申報地價 10% 費率，調整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一致為申報地價 5% 費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行政院函送傅委員崐其就緩衝安心即時上工計畫勞動力回歸市場之求職與就業挑戰，研議常態

化辦理安心即時上工計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行政院函送陳委員亭妃就第 10 屆第 7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行政院函送陳委員靜敏就第 10 屆第 7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明才就第 10 屆第 7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八、行政院函送游委員毓蘭就第 10 屆第 7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本院林委員淑芬，鑒於新北市政府辦理變更五股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預計透過市地重劃及劃設再發展區方式解編工商路北側文高一、公一用地等五處公保地。查計畫範圍內五股變電所用地占地 0.39 公頃，現有設備暴露於露天環境中，不僅設備容易受外力破壞影響供電穩定性，也會影響市區景觀，與造成鄰近居民心理壓力。隨著時代進步，變電所逐步由屋外式、半屋內式與屋內式規劃，甚至於採取多功能休閒使用，縮小面積，規劃綠化廊帶，或提供居民便利生活與滿足商業機能設施。台電公司應利用新北市政府辦理變更都市計畫階段，一併檢討五股變電所設置位置，研擬地下化方案、遷移方案或室內化方案，在滿足穩定供電與都市景觀創造雙贏，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本院張廖委員萬堅，鑑於近期各縣市頻繁傳出公墓火災，例如今年 228 連假屏東消防局共接獲上百件的雜草火警，其中公墓火警就達 86 件，而清明時節將至公墓火災更可能隨之加劇，例如台中市太平、大里交界的第二公墓在 3 月 4 日上午傳出火警，動用超過十台以上消防車和二十幾位消防人員，所幸無人傷亡，但公墓旁有廠房鄰近，擔心火勢延燒到廠房造成更加嚴重的災情。綜上，公墓易雜草叢生，而每年清明時節則變成公墓火災高危險期，一旦公墓火燒勢必危及大面積的山坡地，但消防車至山上救災不易（例如消防水箱車在山路上容易重心不穩），爰此，建議內政部消防署每年對地方政府防災計畫考評增列「公墓防火帶」的項目，使地方政府有改善依據，以積極預防公墓火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討論事項

- 一、(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案、委員葉毓蘭等 20 人、時代力量黨團、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委員葉毓蘭等 17 人、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委員張廖萬堅等 16 人、委員李昆澤等 23 人、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委員鄭麗文等 17 人、委員張宏陸等 21 人、委員葉毓蘭等 19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委員游毓蘭等 16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委員葉毓蘭等 19 人、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六條、第十六條之一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智傑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六條及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

案」、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民眾黨黨團、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正宇等 21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21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四十三條及第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奕華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毓蘭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二條及第九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二條及第九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委員賴品好等 18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委員黃秀芳等 19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毓蘭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沈發惠等 20 人、委員魯明哲等 19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世芳等 16 人、委員張宏陸等 21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六十七條之一及第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時代力量黨團、委員許智傑等 19 人、委員楊瓊瓔等 23 人、民眾黨黨團、委員許智傑等 17 人、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及第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八條及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游毓蘭等 18 人、委員許智傑等 19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玉玲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運鵬等 20 人、委員魯明哲等 22 人、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第(二)案至第(四)案均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以上四案併案討論，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增訂第三十條之一及第六十三條之二條文；並將第七條之一、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九條、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六條之一、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三條、第六十三條之一、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第七十四條、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五條、第八十五條之三、第八十六條及第九十二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第二十二條、第六十三條、第六十三條之一、增訂第六十三條之二及第九十二條均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其中第九十二條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3)】；第九十三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4)】；另依協商共識名稱、第九條、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六十七條之一及第六十八條均維持現行名稱及條文，不予修正；第七條之一、第三十五條、第四十五條、第七十四條、第八十五條之三及第八十六條均照協商共識條文通過；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十六條之一及委員游毓蘭等提案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均不予增訂；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一條均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並於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條文中日期空白部分填入「一百十二年四月十四日」；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並通過 2 項附帶決議：1.我國交通亂象聞名國際，去年交通事故造成超過 3000 人死亡，其中有 394 位行人因為交通事故死亡、1 萬 6000 多人受傷，跟 OECD 國家相比，每 10 萬人因為交通事故死亡之數字，更超過先進國家的 8 倍。依照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交通部訂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然我國現行道路設計僅具指導地位、未有統一規範，交通工程（Engineering）規劃及設計不佳造成人車動線交織而易致碰撞等事故，卻鮮少遭到追究。道路空間應依據功能而有明確的劃分，道路幾何設計包括適宜的道路等級、橫斷面配置、縱向線型及其他設施如：行人庇護島等，前述皆與道路交通安全息息相關，然「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自民國 57 年發布以來，雖歷經幾次小幅度修正，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後續亦在北中南東區召開檢討會議，但卻未見交通部針對各方建議再針對原先修正草案進行調整。請交通部邀集道安會、營建署、警政署、運輸研究所及交通、道安、道路工程等方面之專家學者及用路人代表，針對「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之不合理處進行定期檢討，以確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之正確性及合理性，及維護用路人之安全。2.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增訂第六十三條之二規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行為逕行舉發案件應比照攔停舉發案件記點。有鑒於現行所有的逕行舉發（包括區間測速或科技執法），民眾接到罰單常已月餘，而且罰單一接就是好幾張，民眾觀感不佳，行車紀錄影像亦早已覆蓋，無從查證，舉發機關應研議縮短寄達時間。舉發機關在取得

違規證據後，應儘速通知車輛所有人已經違規，一方面讓駕駛人能警惕改正，再者，如確信並未違規，則可保留證據作為提出申訴的佐證，以確保權益。請交通部會同內政部警政署辦理。]

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王定宇等 20 人擬具「環境影響評估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環境影響評估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三、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何志偉等 33 人、委員趙天麟等 18 人、委員江啟臣等 19 人、委員林昶佐等 17 人、委員廖婉汝等 29 人、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林為洲等 18 人、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國民黨黨團及委員林淑芬等 16 人分別擬具「兵役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兵役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第四項條文中日期空白部分填入「一百一十二年四月十八日」；其餘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照二讀文字通過；並通過 1 項附帶決議：有關兵役法修正第四十四條條文部分，委員所提提案中服役 4 至 9 年第二類退除役官兵是否列入，請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研議，列入下次修法參考。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遺族之規定因與本次修法之規定不盡相符，亦請併案研議，列入下次修法時參考。）

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六十七條及第四百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刑事訴訟法第六十七條及第四百十六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七條文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五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條文中日期空白部分填入「一百一十二年四月十八日」；其餘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照二讀文字通過。）

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許智傑等 18 人擬廢止「少年輔育院條例」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少年輔育院條例予以廢止。（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委員江永昌等 23 人及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分別擬廢止「考銓處組織條例」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考銓處組織條例予以廢止。（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及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分別擬廢止「監察院監察委員行署組織條例」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監察院監察委員行署組織條例予以廢止。（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及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廢止「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予以廢止。（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十、本院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黃世杰等 20 人分別擬廢止「財政部國庫署組織條例」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財政部國庫署組織條例予以廢止。（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十一、本院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黃世杰等 20 人分別擬廢止「財政部各地區支付處組織通則」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財政部各地區支付處組織通則予以廢止。（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十二、本院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黃世杰等 20 人分別擬廢止「財政部賦稅署組織條例」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財政部賦稅署組織條例予以廢止。（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十三、本院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黃世杰等 20 人分別擬廢止「財政部關稅總局組織條例」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財政部關稅總局組織條例予以廢止。（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十四、本院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黃世杰等 20 人分別擬廢止「財政部關稅總局各地區關稅局組織通則」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財政部關稅總局各地區關稅局組織通則予以廢止。（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

十五、本院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黃世杰等 20 人分別擬廢止「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組織條例」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組織條例予以廢止。（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十六、本院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黃世杰等 20 人擬廢止「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各地區辦事處組織通則」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各地區辦事處組織通則予以廢止。（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

十七、本院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黃世杰等 20 人分別擬廢止「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組織條例」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組織條例予以廢止。（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十八、本院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黃世杰等 20 人分別擬廢止「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組織條例」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

決議：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組織條例予以廢止。（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十九、本院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黃世杰等 20 人分別擬廢止「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予以廢止。（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二十、本院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黃世杰等 20 人分別擬廢止「財政部金融局組織條例」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財政部金融局組織條例予以廢止。（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二十一、本院委員陳椒華等 12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近年營建廢土濫倒問題嚴重，常有北廢南倒情況，影響農林漁牧用地等國土之永續利用。而「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於民國 85 年發布，實施年期明訂「本方案為持續推動延長至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法立法完成止」，但多年來並未立法，以至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僅有地方政府訂定自治條例，缺乏中央法源。而實務上，廢土濫倒案經常以營建剩餘土石方覆於廢棄物上掩護，而地方政府執法常目視表土為營建剩餘土石方，屬有用資源，而非以廢棄物認定，導致執法上的問題與延宕。由於營建剩餘土石方為有用之土壤砂石資源，建請內政部營建署依「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七條及第十五條制訂「營建剩餘土石方再利用管理辦法」草案，於二個月內預告，並依法制程序召開公聽會，以加強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再利用及管理，減少廢土濫倒，促進物質回收再利用，減輕環境負荷之目標，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其他事項

壹、112 年 4 月 12 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一、請各黨團於 4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將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提案，送至財政委員會彙整，逾時不再收案。

二、財政委員會收案後，交各該委員會整理付印相關提案後，於 4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提供各黨團及相關行政部門參考，請行政部門先行向提案委員及黨團進行雙向說明，落實溝通，以利 4 月 26 日（星期三）進行密集協商。

三、各黨團同意 4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邀請瓜地馬拉共和國總統賈麥岱閣下（Excmo. Sr. Dr. Alejandro Eduardo Giammattei Falla）於本院議場發表演講，請本院委員踴躍參加；當日上午除進行議程所列事項外，相關國賓演講儀程作業事宜，授權秘書長依規定辦理；當次會議不處理臨時提案。

貳、民進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本次會議討論事項僅限列下表議案共 21 案（時代力量黨團亦提議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案、環境影響評估法修正案納入第 1 案及第 2 案）。

附表

序號	議案名稱
1	<p>(1)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案、委員葉毓蘭等 20 人、時代力量黨團、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委員葉毓蘭等 17 人、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委員張廖萬堅等 16 人、委員李昆澤等 23 人、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委員鄭麗文等 17 人、委員張宏陸等 21 人、委員葉毓蘭等 19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委員游毓蘭等 16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委員葉毓蘭等 19 人、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六條、第十六條之一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智傑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六條及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民眾黨黨團、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正宇等 21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21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四十三條及第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奕華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毓蘭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二條及第九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二條及第九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委員賴品好等 18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委員黃秀芳等 19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毓蘭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沈發惠等 20 人、委員魯明哲等 19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世芳等 16 人、委員張宏陸等 21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六十七條之一及第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時代力量黨團、委員許智傑等 19 人、委員楊瓊瓔等 23 人、民眾黨黨團、委員許智傑等 17 人、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及第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八條及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p>

	<p>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游毓蘭等 18 人、委員許智傑等 19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玉玲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運鵬等 20 人、委員魯明哲等 22 人、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p> <p>(2)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3)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4)本院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2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王定宇等 20 人擬具「環境影響評估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3	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何志偉等 33 人、委員趙天麟等 18 人、委員江啟臣等 19 人、委員林昶佐等 17 人、委員廖婉汝等 29 人、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林為洲等 18 人、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國民黨黨團及委員林淑芬等 16 人分別擬具「兵役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4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六十七條及第四百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5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七條文草案」案。
6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許智傑等 18 人擬廢止「少年輔育院條例」案。
7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委員江永昌等 23 人及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分別擬廢止「考銓處組織條例」案。
8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及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分別擬廢止「監察院監察委員行署組織條例」案。
9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及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廢止「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案。
10	本院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黃世杰等 20 人分別擬廢止「財政部國庫署組織條例」案。
11	本院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黃世杰等 20 人分別擬廢止「財政部各地區支付處組織通則」案。
12	本院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黃世杰等 20 人分別擬廢止「財政部賦稅署組織條例」案。
13	本院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黃世杰等 20 人分別擬廢止「財政部關稅總局組織條例」案。
14	本院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黃世杰等 20 人分別擬廢止「財政部關稅總局各地區關稅局組織通則」案。

15	本院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黃世杰等 20 人分別擬廢止「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組織條例」案。
16	本院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黃世杰等 20 人擬廢止「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各地區辦事處組織通則」案。
17	本院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黃世杰等 20 人分別擬廢止「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組織條例」案。
18	本院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黃世杰等 20 人分別擬廢止「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組織條例」案。
19	本院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黃世杰等 20 人分別擬廢止「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案。
20	本院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黃世杰等 20 人分別擬廢止「財政部金融局組織條例」案。
21	<p>(1)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部分）。</p> <p>(2)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三委員會 11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p> <p>(3)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內政、經濟兩委員會 11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p> <p>(4)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1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p> <p>(5)行政院函請審議「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修正案」（榮民醫療作業基金部分），請審議案。</p> <p>(6)行政院函請審議「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修正案」（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及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部分），請審議案。</p>

予以通過。

參、民進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擬具「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自內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予以通過。

肆、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修正草案」，自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予以通過。

本次會議各項記名表決結果名單：

(1)「報告事項第一〇〇案、第一一四案及第一一五案民進黨黨團所提復議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46 贊成人數：0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0 人

反對者：46 人

湯蕙禎	柯建銘	鄭運鵬	蔡培慧	李昆澤	邱泰源	何欣純
林宜瑾	陳培瑜	鍾佳濱	林靜儀	余 天	劉建國	吳玉琴
郭國文	林岱樺	楊 曜	陳秀寶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江永昌	蘇震清	黃世杰	陳靜敏	王定宇	林淑芬	陳歐珀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王美惠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棄權者：0 人

(2) 「報告事項第四七四案時代力量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54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47 棄權人數：4

贊成者：3 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反對者：47 人

湯蕙禎	柯建銘	鄭運鵬	蔡培慧	李昆澤	邱泰源	洪申翰
何欣純	林宜瑾	陳培瑜	鍾佳濱	林靜儀	余 天	劉建國
吳玉琴	郭國文	林岱樺	楊 曜	陳秀寶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江永昌	蘇震清	黃世杰	陳靜敏	王定宇	林淑芬
陳歐珀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張廖萬堅	劉世芳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王美惠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棄權者：4 人

鄭麗文 賴香伶 陳雪生 廖國棟

(3) 「討論事項第一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二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52 贊成人數：48 反對人數：2 棄權人數：2

贊成者：48 人

湯蕙禎	柯建銘	鄭運鵬	蔡培慧	李昆澤	邱泰源	洪申翰
何欣純	林宜瑾	陳培瑜	鍾佳濱	林靜儀	余 天	劉建國
吳玉琴	郭國文	林岱樺	楊 曜	陳秀寶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江永昌	蘇震清	黃世杰	陳靜敏	王定宇	林淑芬
陳歐珀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張廖萬堅	劉世芳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林俊憲	王美惠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反對者：2 人

王婉諭 邱顯智

棄權者：2 人

張其祿 賴香伶

(4)「討論事項第一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第九十三條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52 贊成人數：2 反對人數：48 棄權人數：2

贊成者：2 人

王婉諭 邱顯智

反對者：48 人

湯蕙禎	柯建銘	鄭運鵬	蔡培慧	李昆澤	邱泰源	洪申翰
何欣純	林宜瑾	陳培瑜	鍾佳濱	林靜儀	余 天	劉建國
吳玉琴	郭國文	林岱樺	楊 曜	陳秀寶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江永昌	蘇震清	黃世杰	陳靜敏	王定宇	林淑芬
陳歐珀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張廖萬堅	劉世芳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林俊憲	王美惠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棄權者：2 人

張其祿 賴香伶

## 委員會紀錄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7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二）12 時 2 分至 12 時 1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李委員德維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6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至 12 時 13 分

地 點 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 吳玉琴 陳培瑜 湯蕙禎 沈發惠 羅美玲 陳靜敏 吳斯懷 李德維  
邱泰源 曾銘宗 林楚茵 洪申翰 陳琬惠 莊瑞雄 吳怡玎

主 席 沈委員發惠

列 席 高處長百祥

記 錄 吳秘書秀玲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決定事項

一、審定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日程。

議程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依民進黨黨團（吳委員玉琴）提案，均照議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增列報告事項部分：民進黨黨團增列 68 案、國民黨黨團增列 5 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增列 8 案及時代力量黨團增列 4 案，共計 85 案照列。）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4 月 7 日）

討論事項（4 月 11 日）

議程討論事項依民進黨黨團（吳委員玉琴）提案通過，編列 14 案。

#### 【提案】

1、民進黨黨團（吳委員玉琴）提議：針對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4 月 7 日），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如附件一）  
決定：照案通過。

2、民進黨黨團（吳委員玉琴）提議：針對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事日程討論事項

(4 月 11 日) 擬請編列(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14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如附件二)

決定：照案通過。

## 二、請願案件

(一)函送本院相關委員會審查，共 5 案。

(第 1 案送請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1. 陳○○等為建議修正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案。

(第 2 案送請財政委員會審查)

2.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協會為建議修正娛樂稅法案。

(第 3 案至第 5 案，送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3. 趙○○為續就廢止懲治盜匪條例後，關於殘刑服刑，應有修法配套措施提出請願案。

4. 張○○為建議修正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案。

5. 張○○為建議修正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三條收養者年齡案。

(二)依請願法第四條之規定，係屬應提起訴訟之事項，未便受理，函復請願人，共 4 案。

1. 黃○○為判決不公請求返還高雄市大社區食坑段土地案。

2. 陳○○為不服檢察官起訴書內容提出陳情案。

3. 許○○為不服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抗字第 827 號裁定提出抗告案。

4. 謝○○為法官判決嚴重侵害人權及危害生命安全，請求還給人民司法公道案。

(三)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共 4 案。

1. 陳○○為就監察院失職一事提出陳情案。(函轉監察院)

2. 劉○○為農地能公平置產，現有鄉下農地做都市計畫，改由縣路、鄉鎮路，兩旁由政府專案處理，規劃為甲種建地提出陳情案。(函轉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3. 洪○○為使土地有效管理利用，建議制定相關使用管理維護辦法案。(函轉財政部)

4. 羅○○為前請修正公務員服務法及建立不適任公務員退場機制仍未獲得改革提出陳情案。(函轉銓敘部)

##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討論事項簡表

案號	法 案 名 稱	條數	備 註
1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1	不須協商
2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法官法第八十六條、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擬具「法官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擬具「	10	不須協商

	法官法第七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一百零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擬具「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擬具「法官法第八十六條及第九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考試院組織法修正草案」案。	21	不須協商
4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銓敘部組織法修正草案」案。	20	不須協商
5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組織法草案」案。	7	不須協商
6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廢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案。		不須協商
7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及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分別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不須協商
8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等 7 家財團法人 112 年度預算書案。		不須協商
9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12 年度預算書案。		不須協商
10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12 年度預算書案。		不須協商
11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12 年度預算書案。		不須協商
12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2 年度預算書案。		不須協商
13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張育美等 19 人擬具「營養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擬具「營養師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擬具「營養師法第十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4	不須協商
14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時代力量黨團及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分別擬具「癌症防治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不須協商

#### 附件一

案由：針對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4 月 7 日），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玉琴

#### 附件二

案由：針對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事日程討論事項（4 月 11 日）擬請列案順序如下表 14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玉琴

討	議	案	名	稱
1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2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法官法第八十六條、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擬具「法官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擬具「法官法第七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一百零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擬具「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擬具「法官法第八十六條及第九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考試院組織法修正草案」案。			
4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銓敘部組織法修正草案」案。			
5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組織法草案」案。			
6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廢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案。			
7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及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分別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8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等 7 家財團法人 112 年度預算書案。			
9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12 年度預算書案。			
10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12 年度預算書案。			
11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12 年度預算書案。			
12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2 年度預算書案。			
13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張育美等 19 人擬具「營養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擬具「營養師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擬具「營養師法第十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4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時代力量黨團及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分別擬具「癌症防治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請問委員會，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無錯誤或遺漏之處，議事錄確定。

現在宣讀議程草案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4、18 日（星期五、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地點：本院議場

## 報 告 事 項

- 一、宣讀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錄。
- 二、本院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三、本院委員賴品好等 37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四、本院委員賴品好等 36 人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五、本院委員賴品好等 37 人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六、本院委員賴品好等 35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七、本院委員賴品好等 38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八、本院委員賴品好等 24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九、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5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十、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17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十一、本院委員吳欣盈等 31 人擬具「中央銀行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擬廢止「印花稅法」，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20 人擬具「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擬具「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經濟部組織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經濟部能源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經濟部水利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擬具「農業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增訂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請

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本院委員楊曜等 20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本院委員楊曜等 20 人擬具「民防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本院委員楊曜等 20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本院委員楊曜等 20 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本院委員劉權豪等 18 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本院委員溫玉霞等 16 人擬具「軍人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本院委員溫玉霞等 16 人擬具「房屋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本院委員溫玉霞等 16 人擬具「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本院委員溫玉霞等 16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三、本院委員溫玉霞等 16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四、本院委員溫玉霞等 16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五、本院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六、本院委員游毓蘭等 16 人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七、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20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八、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九、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一、本院委員劉權豪等 18 人擬具「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二、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20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三、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33 人擬具「公路法第五十八條及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四、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31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五、本院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六、本院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七、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18 人擬具「核子損害賠償法刪除第三十五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八、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18 人擬具「國籍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九、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擬具「行政罰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一、本院委員邱泰源等 22 人擬具「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二、本院委員邱泰源等 22 人擬具「病人自主權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三、本院委員陳靜敏等 19 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十九條、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四、本院委員陳靜敏等 19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五、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六、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擬具「公司法增訂第二百零六條之一及第二百零六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七、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八、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增訂第二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九、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零二條之一、第三百零三條及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一、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二、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噪音管制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三、本院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四、本院委員范雲等 18 人擬具「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五、本院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六、本院委員鄭運鵬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七、本院委員鄭運鵬等 17 人擬具「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八、本院委員鄭運鵬等 17 人擬具「優生保健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九、本院委員鄭運鵬等 17 人擬廢止「訓政結束程序法」，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本院委員鄭運鵬等 17 人擬廢止「蒙藏邊區人員任用條例」，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一、本院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擬具「中央廣播電臺設置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二、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22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三、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擬具「民防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四、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五、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六、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七、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八、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九、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擬具「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一、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二、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三、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四、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22 人擬具「核能安全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五、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擬具「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六、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七、本院委員陳靜敏等 17 人擬具「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八、本院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九、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擬具「私立學校法第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一、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二、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擬具「家庭教育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三、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四、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四條及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五、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內政三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六、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擬撤回前提之「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同意撤回。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七、行政院函請審議「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八、行政院函請審議「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九、行政院函請審議「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之一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〇、行政院函請審議「律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一、行政院函請審議「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二、行政院函請審議「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三、行政院函請審議「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修正案」（榮民醫療作業基金部分）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逕付二讀，與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併案討論。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四、行政院函請審議「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修正案」（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及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部分）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逕付二讀，與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併案討論。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五、法務部函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暨臺灣高等檢察署擴遷建辦公廳舍中長程個案計畫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六、法務部函，為修正「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主任檢察官職期調任辦法」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七、（密）法務部函送「臺灣日本關係協會與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關於法務及司法領域之交流與合作備忘錄」中、日文約本影本，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八、（密）法務部函送「駐韓國台北代表部與駐臺北韓國代表部司法相互合作瞭解備忘錄」英文約本影本及中譯本，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九、司法院函送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20 次會議制定資恐防制法之附帶決議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〇、司法院函送「111 年司法院所屬機關通訊監察業務統計年報」，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一、司法院函，為修正「行政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二、司法院函，為修正「行政訴訟閱卷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三、司法院函，為修正「司法事務官辦理各類事務之範圍」，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四、考試院函，為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規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五、考試院、行政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六、內政部函，為本院制定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通過附帶決議之研處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內政、財政、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五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七、內政部函，為本院修正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通過附帶決議第 1 項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八、內政部函送研訂警械使用事件補償辦法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九、內政部函，為修正「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核發土地使用證明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〇、財政部函，為本院制定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通過附帶決議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內政、財政、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五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一、財政部函送「全民共享經濟成果普發現金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二、財政部函，為修正「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部分條文及「海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三、財政部函，為修正「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四、財政部函，為修正「貨物稅稽徵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五、審計部函送「審計部關鍵審計議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有關證券交易法第六十一條規定之令，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條文及部分附表等 4 項法規，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條條文勘誤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三條文及第十三條之二附表一、附件，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〇、行政院函，為恢復實施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間之客運船舶往來，以臺灣地區人民及其配偶等為限，並自 112 年 3 月 25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一、行政院函，為修正「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二、行政院函，為修正「行政院處務規程」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三、行政院函，為修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四條、第六條及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四、行政院函，為「災區民眾重建或修繕資金利息補貼作業辦法」名稱修正為「受災地區民眾重建或修繕資金利息補貼作業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五、行政院函，為「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名稱修正為「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六、行政院、考試院函送「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七、國防部函，為修正「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公有財產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八、衛生福利部函，為本院制定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通過附帶決議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內政、財政、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五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九、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〇、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醫療器材行政規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二、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醫療機構設置標準」部分條文及第三條附表(一)，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第三條附表一，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附表五及「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巡迴地點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列表」附表二、附表六，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五、勞動部函，為修正「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審查收費標準」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六、勞動部函送「限制人力仲介業將當事人個人資料國際傳輸至大陸地區」，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部分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網際網路購物包裝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〇、數位發展部函，為修正「各級機關機構學校網站無障礙檢測及認證標章核發辦法」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一、數位發展部函，為修正「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二、數位發展部函，為修正「促進電信事業產業創新及研究發展輔導獎勵辦法」第二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三、交通部函，為廢止「交通事業機關財產登記管理辦法」及「交通事業機關呆廢器材處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四、交通部函，為修正「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監督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五、交通部函，為修正「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六、交通部函送「鐵路使用產品檢測驗證機構認可及監督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七、交通部函，為修正「交通部所主管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八、教育部函，為修正「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九、教育部函，為修正「運動產業輔導獎助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〇、經濟部函，為本院制定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通過附帶決議之書面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內政、財政、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五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一、經濟部函，為修正「蒸氣壓縮式冰水機組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二、經濟部函，為修正「嬰兒床商品標示基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三、經濟部函，為修正「玩具商品標示基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四、經濟部函，為「嬰兒學步車商品標示基準」名稱修正為「嬰幼兒學步車商品標示基準」，並修正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五、經濟部函，為修正「文具商品標示基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六、經濟部函，為修正「瀕臨絕種動植物之物種」附表三，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七、經濟部函，為修正「臺灣製產品 MIT 微笑標章推動及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遠洋漁業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與我國相互執行公海登檢之國家及指定船舶」，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機構經營驗證業務應保存資料之項目方式及期間」，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寒害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阿根廷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烏拉圭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法國科多爾省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補償評價委員會之組成人員及評價標準」第四條附件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民健康保險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試辦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二十一條附表四，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水產動物海域放流權責人員教育訓練證書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檢舉動物用偽藥禁藥及劣藥獎勵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條文及「農產品販運商輔導管理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民健康保險及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九條及第十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農民健康保險身心障礙給付標準」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本院制定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通

過附帶決議之研處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內政、財政、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五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五、海洋委員會函送 111 年「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辦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六、海洋委員會函送海巡署「所轄各分署耐震補強工程」111 年度辦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七、海洋委員會函送海巡署「南沙太平島港側浚深及碼頭整修工程計畫」111 年下半年度辦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八、海洋委員會函送 111 年下半年「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辦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九、海洋委員會函送 111 年度截至第 4 季止「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及「對縣市政府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〇、海洋委員會函送 111 年第 4 季廣告政策文宣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一、海洋委員會函送「向海致敬」政策相關工作辦理情形 112 年 1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二、海洋委員會函送海洋保育署「海岸清潔維護具體成效與各項執行進度」112 年 1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三、海洋委員會函送「UH-60 機艦組合演練情形」112 年 2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四、內政部函送 111 年度研發替代役役男人數及 112 年核配員額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五、內政部函送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 111 年 10 月至 12 月承接委製節目彙整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六、內政部函送空中勤務總隊直升機搭配巡防救難艦之機艦組合作業 111 年 7 至 12 月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七、內政部函送警政署 111 年下半年辦理「中央機關首長及特定人士派遣安全警衛」書面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八、內政部函送 111 年第 4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九、內政部函送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辦理都市更新案 111 年第 4 季推動情形及進度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〇、內政部函送 111 年第 4 季社會住宅推動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一、內政部函送 111 年度截至第 4 季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對縣市政府補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二、內政部函送「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各直轄市、縣（市）推動國土計畫 112 年 3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三、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 111 年度第 3 季預算補助地方政府情形表及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二〇四、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 111 年度第 4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二〇五、大陸委員會函送「111 年第 4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二〇六、大陸委員會函送 111 年度第 4 季「大陸委員會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二〇七、大陸委員會函送 111 年 12 月「兩岸協議執行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二〇八、大陸委員會函送 112 年 1 月「兩岸協議協商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二〇九、大陸委員會函送「香港特殊地位檢討」暨「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執行情形」112 年 1 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二一〇、客家委員會函送「111 年度第 4 季辦理政策宣導及廣告」公告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二一一、客家委員會函送「111 年度第 4 季補助情形」公告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二一二、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送 111 年第 4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二一三、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送 111 年度第 4 季辦理政策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二一四、行政院函送「行政院（院本部）111 年第 4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五、經濟部函送「大林蒲遷村安置計畫」111 年第 6 次辦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六、經濟部函送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111 年度第 4 季季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七、經濟部函送「亞灣 5G AIoT 創新科技應用綱要計畫」等 3 項計畫 111 年第 4 季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八、經濟部函送工業局 111 年第 4 季「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九、經濟部函送智慧財產局 111 年度截至第 4 季止「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〇、經濟部函送 111 年度截至第 4 季「經濟部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一、經濟部函送中小企業處 111 年度截至第 4 季止「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二、經濟部函送 111 年第 4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三、經濟部函送「台糖公司推動循環經濟辦理雲林所屬養豬場改建為農業循環豬場」111 年第 4 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四、經濟部函送「台糖公司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預算執行檢討」111 年第 4 季書面報告

，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五、經濟部函送中油公司「第三座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 111 年第 4 季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六、經濟部函送標準檢驗局公務預算 111 年度截至第 4 季止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七、經濟部函送協助中小企業因應淨零碳排趨勢 111 年 12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八、經濟部函送「台糖公司加強推動雲林縣農業循環經濟以提升整體研發能量與地方發展方案」111 年 12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九、經濟部函送「台糖公司土地糾紛及求償金額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之案件處理進度」112 年 1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〇、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事業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 111 年 12 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一、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事業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 112 年 1 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二、公平交易委員會函送 111 年第 4 季查察民生物資價格波動之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三、公平交易委員會函送「111 年第 4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四、公平交易委員會函送輔導協助廠商前往亞灣區投資

5G AIoT 產業 112 年 1 月辦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申請農民退休儲金人數 111 年第 4 季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 111 年第 4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 111 年度第 4 季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12 年 3 月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111 年度第 4 季退伍軍人社會團體活動經費補助情形說明」及「111 年度第 4 季退伍軍人社會團體活動經費補助執行情形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 111 年第 4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一、國防部函送 111 年第 4 季經管國有土地辦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統計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二、國防部函送 111 年度第 4 季公款補（捐）助團體及個人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三、國防部函送 111 年度第 4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四、外交部函送 111 年度截至第 4 季止「外交部主管公務預算對民間團體、縣市政府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五、外交部函送 111 年第 4 季辦理各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六、僑務委員會函送「僑務委員會 111 年第 4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七、僑務委員會函送 111 年度「公務預算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八、財政部函送 111 年第 4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九、財政部函送 111 年度第 4 季「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〇、財政部函送公股銀行紓困案件數、產業別及金額 111 年第 4 季統計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一、財政部函送截至 111 年 12 月公股銀行紓困貸款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二、財政部函送公股金融機構進用香港金融人才去識別化資料 111 年 12 月相關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三、財政部函送「臺美基礎建設計畫融資」及「離岸風電融資項目」去識別化資料截至 111 年

12 月相關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四、財政部函送國有財產署捐贈、出租、讓售移轉予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之土地使用進度 112 年 2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全球人壽承受國華人壽案相關補助款運用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修正後 111 年第 1 季及第 2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金融科技最新發展與政策 111 年下半年度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推動金融科技發展相關法規調適 111 年下半年度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 111 年度第 4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 111 年度截至第 4 季「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一、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 111 年第 4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二、中央銀行函送 111 年度之「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三、文化部函送 111 年 1 月至 12 月該部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四、文化部函送文化內容策進院「5G 內容力技術力跨域創新生態系計畫」111 年第 4 季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五、文化部函送 111 年第 4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六、文化部函送 112 年 1 月該部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七、教育部函送「臺北科學藝術園區整體發展計畫執行進度」111 年度下半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八、教育部函送 111 年度第 4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九、教育部函送 111 年度第 4 季補捐助經費執行情形總表及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各項財務改善措施之執行成效」111 年第 4 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 111 年第 4 季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經費資料一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 111 年第 4 季於各類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廣告之執行情形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送 111 年第 4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四、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111 年度接受外界捐贈支用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五、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111 年第 4 季辦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六、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 111 年第 4 季政策宣導廣告預算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七、交通部函送 111 年度截至第 4 季止對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八、交通部函送 111 年度第 4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九、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及台灣電信協會依本院相關決議 111 年 12 月份執行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〇、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及台灣電信協會依本院相關決議 112 年 1 月份執行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一、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及台灣電信協會依本院相關決議 112 年 2 月份執行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二、交通部函送鐵道局代辦臺鐵新建工程執行情形 111 年 12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 111 年第 4 季媒體廣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 111 年第 4 季「公款補（捐）助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五、數位發展部函送 111 年第 4 季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送 111 年度截至第 4 季止對民間團體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七、衛生福利部函送「高齡醫學暨健康福祉研究中心」111 年第 3 季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八、衛生福利部函送 111 年第 4 季執行政策傳播說明（廣告）一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九、衛生福利部函送 111 年度截至第 4 季止「公務預算補（捐）助情形季報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補（捐）助情形季報表」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補（捐）助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〇、衛生福利部函送高端疫苗取得世界衛生組織或歐美等國際認證進度截至 111 年 12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一、勞動部函送 111 年第 4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 111 年度截至第 4 季補、捐（獎）助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 111 年第 4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四、法務部函送 111 年第 4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五、法務部函送 111 年第 4 季中央政府預算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概況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六、監察院秘書長函送 111 年度第 4 季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七、考試院秘書長函送「考試院 111 年度出國考察行程詳細內容及成效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八、考試院秘書長函送 111 年第 4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九、司法院函送 111 年第 4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〇、司法院函送 111 年度截至第 4 季止之「公務預算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一、總統府函送 111 年第 4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二、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10 項督促亞太電信有效改善營運虧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三、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11 項列車晚點賠償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四、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13 項督促亞太電信營運虧損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五、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15 項加強危險攻擊緊急應變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六、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18 項鐵路跨河橋梁基礎裸露補強工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七、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19 項電梯及電扶梯安全品質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八、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21 項行車安全管理制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九、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22 項檢討工程督導及查核制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〇、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28 項拓增財源改善收支平衡狀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一、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29 項提高餐旅服務收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二、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30 項研議旅客保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三、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31 項妥擬行銷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四、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44 項妥擬因應行銷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五、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49 項依據合理證據覈實編列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六、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62 項「強化平交道相關系統之安全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七、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公司決議第 5 項花蓮港 13-16 號碼頭水陸遊憩觀光廊帶招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八、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公司決議第 6 項改善船舶減速成效之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九、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公司決議第 7 項花蓮港郵輪旅遊市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〇、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公司決議第 8 項花蓮港觀光遊憩區招商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一、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公司決議第 9 項重視港區治安及救護災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二、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公司決議第 12 項職員育嬰工時規劃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三、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公司決議第 22 項辦理「港區水下無人載具及擴充設備應用研究服務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四、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決議第 5 項承租民用航空局土地之租金費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五、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決議第 7 項改善用人費用福利費預算刪減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六、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決議第 9 項機場評比下滑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七、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決議第 1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八、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決議第 15 項入境分流及嚴密清消等防疫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九、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決議第

22 項返鄉防疫準備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〇、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決議第 29 項檢討調降土地租金費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一、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決議第 37 項整體財務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二、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決議第 38 項研議在機場園區重大建設期間免繳租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三、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決議第 39 項妥適規劃短中長期財務調度因應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四、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 2 項「其他營業成本」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五、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 3 項改善營運績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六、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 4 項「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之「外包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七、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 5 項「行銷推廣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八、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 6 項提升營運績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九、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 7 項重新評估轉投資臺灣行動支付公司投資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〇、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 8 項提升營運績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一、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 12 項徹查「嘉義郵局所轄嘉義市文化路 134 號（前棟）建物公開徵租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二、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 13 項推廣嘉義郵務歷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三、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 16 項擬定循環包裝推動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四、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 17 項房地產投資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五、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 18 項研議留才策略與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六、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 19 項營運績效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七、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 20 項電動機車導入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八、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 21 項提升現有 i 郵箱使用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九、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 25 項落實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原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〇、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 27 項停止出租嘉義市文化路郵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〇、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 28 項「業務費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二、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 29 項「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三、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 32 項「行銷推廣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四、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 34 項改善營運績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五、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 35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六、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 37 項購入臺中富信飯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七、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 38 項電動機車導入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八、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 40 項臺中嶺東郵局大樓經營模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九、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 43 項保險商品行銷推廣與服務品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〇、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 44 項改善營運績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一、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 46 項加強內部控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二、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 47 項拓展壽險商品增裕保險收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三、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 50 項保險商品行銷推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四、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 51

項改善營運績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五、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 52 項加強 i 郵箱設置前評估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財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六、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 54 項檢討 i 郵箱設置前之市場需求評估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七、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 55 項調查「嘉義郵局所轄嘉義市文化路 134 號（前棟）建物公開徵租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八、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 56 項檢討加強評估 i 郵箱設置位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前後年度會計科目變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定期召開農民退休儲金監理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召開農民退休儲金監理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強水果外銷拓展工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完備農民退休基金會計制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民退休基金會計制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維護農田水利事業人員福利津貼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制定農民退休基金會計制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內捕獲海龜相關規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招商推廣及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平地造林計畫獎勵期滿後加速制定配套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發展基金檢討基金功能與存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發展基金檢討維持基金存續之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發展基金檢討維持基金功能與存續之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發展基金檢討維持基金存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業生物科技園區現有資產出租方案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發展基金檢討基金收入來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升農民退休基金投資績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推動開源節流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建立績效管考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檢討我國稻米產業政策之妥適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平地農路改善（含農地重劃區）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強化監督管理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仲介機構之經營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占用處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如何實施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公糧收購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漁業公務船汰建中長程計畫」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全盤檢視農業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升農業保險涵蓋範圍及覆蓋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各產業之農業保險覆蓋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強鼓勵農民

投保政策之推廣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銀合歡等入侵植物移除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增進國內動物飼糧自給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增加國內農副產物之利用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畜牧產業缺工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因應氣候變遷相關工作精進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阿里山林業鐵路營運預算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六、勞動部函送「111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辦理『111 年度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七、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二)第 2 目第 1 節「推動觀光升級」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八、數位發展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資通安全署決議(三)「政府基層機關資安主動防禦計畫」預算凍結 3,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九、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國防支出」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〇、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第 3 目項下「訓練綜合作業」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一、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新式港勤拖船購置」預算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二、國防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憲兵指揮部第 8 目第 4 節項下「國軍衛生部隊衛勤裝備整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三、外交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七)至(三十三)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四、外交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四)至(三十九)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五、外交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至(四十五)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六、外交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六)至(五十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七、外交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十二)至(五十六)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八、外交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八十四)、(八十五)、(一二二)及(一二三)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九、經濟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能源局「能源科技計畫」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〇、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八)第 5 目「道路交通安全」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一、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第 7 目第 1 節「臺灣鐵路管理局」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二、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一)第 7 目第 2 節「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三、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十九)第 5 目「道路交通安全」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四、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民用航空局決議(三十一)第 2 目「空運管理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五、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凍結二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六、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五)第 3 目「運輸研究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七、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二)第 2 目「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八、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二)第 2 目「觀光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九、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三)第 3 目「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〇、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第 3 目第 1 節「健全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及人力培力」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一、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安全署決議(三)第 2 目項下「通報應變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二、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安全署決議(二)第 2 目項下「綜合規劃管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三、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安全署決議(五)第 2 目項下「稽核檢查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四、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安全署決議(六)第 2 目項下「

法規及國際合作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五、總統府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至(四)、(十一)及(十二)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六、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一)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七、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二)第 2 目「委員問政業務」項下預算凍結 1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八、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四)第 5 目「國會圖書業務」預算凍結 4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九、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三十)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〇、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三十一)第 1 目項下「資訊管理業務」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一、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外旅費」預算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二、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5%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三、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預算凍結 1%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四、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五、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四)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六、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七、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八、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九、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〇、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八)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一、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九)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二、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三、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處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第 6 目『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給付』凍結 4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等 5 案，業已審查、處理完竣，其中第一案及第二案決定：「准予備查」，第三案至第五案決議：「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五五、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海洋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第 2 目『海巡業務』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案，業經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四五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五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送「輸入日本特定食品應檢附輻射檢測證明向查驗機關申請查驗」、廢止 104 年 4 月 15 日公告訂定「自日本輸入之特定食品須檢附輻射檢測證明，始得申請輸入食品查驗」及 105 年 5 月 10 日公告修正「自日本輸入之特定食品須檢附輻射檢測證明，始得申請輸入食品查驗」之附件 1，並自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1 日生效等 2 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五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送「公共衛生師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認定原則」案等 15 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五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並自 111 年 9 月 1 日生效案等 76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五九、本院教育及文化、經濟、內政三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文化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會銜函為修正「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六〇、本院議事處彙報各黨團參加第 10 屆第 7 會期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名單。

( 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 )

一、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23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本院委員張廖萬堅擬撤回前提之「公共電視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同意撤回。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擬具「海洋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擬具「國籍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行政院函請審議「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行政院函請審議「電業法增訂第七十一條之一及第七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等 22 項強化關鍵基礎設施保護法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一)「電業法增訂第七十一條之一及第七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天然氣事業法增訂第五十五條之一及第五十五條之二條文草案」、「石油管理法增訂第三十八條之二及第三十八條之三條文草案」、「水利法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一條之三及第九十一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自來水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二)「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六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三)「民用航空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第一百零一條之二及第一百零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商港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氣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鐵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郵政法第四條、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三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大眾捷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二條之一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四)「醫療法增訂第一百零五條之一及第一百零五條之二條文草案」、「全民健康保險法增訂第八十條之一及第八十條之二條文草案」、「傳染病防治法增訂第六十一條之一及第六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五)「銀行法增訂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七及第一百二十五條之八條文草案」、「證券交易法增訂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三及第一百七十四條之四條文草案」、「期貨交易法增訂第一百十二條之一及第一百十二條之二條文草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六)「太空發展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一條之二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有財產署決議第 19 項「國有財產業務」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更正本）；並請同意撤回前送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前送之書面報告同意撤回。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有財產署決議第 20 項「國有財產業務」預算凍結 2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財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有財產署決議第 26 項「國有財產管理

處分」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5 目「促進產業發展」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7 目「內政資訊業務」項下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築研究所第 2 目「建築研究業務」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第 2 目「文物研究與展覽」預算凍結 2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第 3 目「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第 4 目「文物安全、管理與修護」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第 5 目「新故宮計畫」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 )**

二十五、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廣播電視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十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時代力量黨團提議增列 )**

二十八、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質 詢 事 項

**主席：**請登記委員發言。請湯委員蕙禎發言。

**湯委員蕙禎：**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針對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以上。

**民進黨黨團提案：**

案由：針對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湯蕙禎

**主席：**登記發言的委員已經發言完畢，現在進行處理。請問各位，對湯委員蕙禎的提議有沒有異議？（無）無異議，報告事項跟質詢事項通過。

宣讀議程草案討論事項。

## 討 論 事 項

### （議事日程草案）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法官法第八十六條、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擬具「法官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擬具「法官法第七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一百零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擬具「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擬具「法官法第八十六條及第九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2、4、4、5、6 會期第 6、4、7、8、7、1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考試院組織法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銓敘部組織法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組織法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廢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及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分別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6、6 會期第 12、5、7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八、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等 7 家財團法人 112 年度預算書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九、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12 年度預算書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12 年度預算書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12 年度預算書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二、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2 年度預算書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張育美等 19 人擬具「營養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擬具「營養師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擬具「營養師法第十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3、6、6 會期第 12、9、1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時代力量黨團及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分別擬具「癌症防治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6、7 會期第 5、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 議事處增列 )**

十五、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何志偉等 33 人、委員趙天麟等 18 人、委員江啟臣等 19 人、委員林昶佐等 17 人、委員廖婉汝等 29 人、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林為洲等 18 人、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國民黨黨團及委員林淑芬等 16 人分別擬具「兵役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3、3、6、7、7、4、4、5、5、6、6、6、6 會期第 13、11、12、11、1、2、6、7、7、12、4、11、12、1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六十七條及第四百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3、4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七條文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 程序委員會會議資料 )**

**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討論事項簡表 ( 程序委員會會議資料 )** 1124.11.

案號	法 案 名 稱	條數	備註
1.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及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分別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院會通過
2.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1	院會通過
3.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法官法第八十六條、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擬具「法官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擬具「法官法第七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一百零二條條文修正	10	院會通過

	草案」、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擬具「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擬具「法官法第八十六條及第九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4.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考試院組織法修正草案」案。	21	院會通過
5.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銓敘部組織法修正草案」案。	20	院會通過
6.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組織法草案」案。	7	院會通過
7.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廢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案。	--	院會通過
8.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等 7 家財團法人 112 年度預算書案。	--	院會通過
9.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12 年度預算書案。	--	院會通過
10.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12 年度預算書案。	--	院會通過
11.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12 年度預算書案。	--	院會通過
12.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2 年度預算書案。	--	院會通過
13.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張育美等 19 人擬具「營養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擬具「營養師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擬具「營養師法第十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4	院會通過
14.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時代力量黨團及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分別擬具「癌症防治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院會通過
15.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部分)。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三委員會 11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內政、經濟兩委員會 11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	請游院長 召集協商 111.12.23.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1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16.	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何志偉等 33 人、委員趙天麟等 18 人、委員江啟臣等 19 人、委員林昶佐等 17 人、委員廖婉汝等 29 人、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林為洲等 18 人、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國民黨黨團及委員林淑芬等 16 人分別擬具「兵役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議事處增列 不須協商
17.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六十七條及第四百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	議事處增列 不須協商
18.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七條文草案」案。	1	議事處增列 不須協商

主席：討論事項第一案至第十四案，因院會已通過，予以刪除。

現在請登記的委員發言。請湯委員蕙禎發言。

湯委員蕙禎：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針對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事日程討論事項擬請列案順序如下表 20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所有的議案名稱請議事人員代讀。

主席：請議事人員代為宣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案由：針對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事日程討論事項擬請列案順序如下表 20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湯蕙禎

討	議	案	名	稱
1	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何志偉等 33 人、委員趙天麟等 18 人、委員江啟臣等 19 人、委員林昶佐等 17 人、委員廖婉汝等 29 人、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林為洲等 18 人、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國民黨黨團及委員林淑芬等 16 人分別擬具「兵役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六十七條及第四百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七條文草案」案			
4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許智傑等 18 人擬廢止「少年輔育院條例」案			
5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委員江永昌等 23 人及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分別擬廢止「考銓處組織條例」案			

6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及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分別擬廢止「監察院監察委員行署組織條例」案
7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許智傑等 28 人、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及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廢止「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案
8	本院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黃世杰等 20 人分別擬廢止「財政部國庫署組織條例」案
9	本院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黃世杰等 20 人分別擬廢止「財政部各地區支付處組織通則」案
10	本院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黃世杰等 20 人分別擬廢止「財政部賦稅署組織條例」案
11	本院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黃世杰等 20 人分別擬廢止「財政部關稅總局組織條例」案
12	本院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黃世杰等 20 人分別擬廢止「財政部關稅總局各地區關稅局組織通則」案
13	本院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黃世杰等 20 人分別擬廢止「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組織條例」案
14	本院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黃世杰等 20 人擬廢止「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各地區辦事處組織通則」案
15	本院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黃世杰等 20 人分別擬廢止「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組織條例」案
16	本院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黃世杰等 20 人分別擬廢止「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組織條例」案
17	本院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黃世杰等 20 人分別擬廢止「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案
18	本院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黃世杰等 20 人分別擬廢止「財政部金融局組織條例」案
19	(1)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案、委員葉毓蘭等 20 人、時代力量黨團、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委員葉毓蘭等 17 人、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委員張廖萬堅等 16 人、委員李昆澤等 23 人、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委員鄭麗文等 17 人、委員張宏陸等 21 人、委員葉毓蘭等 19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委員游毓蘭等 16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委員葉毓蘭等 19 人、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六條、第十六條之一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智傑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六條及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民眾黨黨團、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

	<p>員趙正宇等 21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21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四十三條及第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奕華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毓蘭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二條及第九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二條及第九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委員賴品好等 18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委員黃秀芳等 19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毓蘭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沈發惠等 20 人、委員魯明哲等 19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世芳等 16 人、委員張宏陸等 21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六十七條之一及第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時代力量黨團、委員許智傑等 19 人、委員楊瓊瓔等 23 人、民眾黨黨團、委員許智傑等 17 人、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及第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八條及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游毓蘭等 18 人、委員許智傑等 19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玉玲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運鵬等 20 人、委員魯明哲等 22 人、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p>
	<p>(2)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3)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4)本院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20</p>	<p>(1)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部分）。</p> <p>(2)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三委員會 112 年度附屬</p>

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3)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內政、經濟兩委員會 11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4)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1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主席：**現在請教委員會，請問對於湯委員蕙禎的提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討論事項修正通過。

宣讀人民請願案。

### 人民請願案

一、函送本院相關委員會審查，共 3 案。

（第 1 案及第 2 案擬送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1. 中華民國○○○○改革協會為建議修正再生醫療法第九條規定案。
2. 社團法人臺灣○○○學會等為建議修正再生醫療法第五條、第九條規定及再生醫療製劑條例第六條規定案。

（第 3 案擬送請修憲委員會審查）

3. 傅○○為請求於限期內本於現況立憲制定憲法案。

二、依請願法第四條之規定，係屬應提起訴訟之事項，未便受理，擬函復請願人，共 3 案。

1. 莊○○為不服法院判決陳情案。
2. 廖○○為已故配偶留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債權憑證，請求實現債權陳情案。
3. 莊○○為不服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偵辦簽結案件陳情案。

三、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擬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共 14 案。

1. 高○○為建請全國罪犯之刑責比照四次（60 年、64 年、77 年、80 年）減刑之方式各減免一半案。（擬函轉總統府）
2. 李○○等陳請釋示訴願應否依行政程序法保障人民權益程序？及依該法第一百一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確認行政處分為有效或無效案。（擬函轉行政院）
3. 李○○為受刑人爭取在各監所設置選舉投票箱案。（擬函轉內政部）
4. 顏○○為受刑人應有投票權及投票應更便民事陳情案。（擬函轉內政部）
5. 台南市○○○○○○○○聯合會為臺南市七股區瀉湖生態保育遭破壞，致多村莊長年空氣惡臭、水產物大量死亡，影響漁民生計事陳情案。（擬函轉內政部、經濟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6. 楊○○等為第六河川局應興建堤防並縮減河川線陳情案。（擬函轉經濟部）
7. 社團法人○○○○○○聯盟為彰濱工業區大型焚化爐違法施工及匆促環評弊端事陳情案

- 。(擬函轉經濟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8. 李○○為其父所耕種賴以維生耕地被冠名占用地，需繳交占用補償金事陳情案。(擬函轉財政部)
  9. 李○○為促請改善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觀光效益陳情案。(擬函轉教育部)
  10. 社團法人○○○○○○○○○○協進會為建議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八十四條、第八十四條之一規定案。(擬函轉交通部)
  11. 李○○為建議加速台 62 線高架道路建設案。(擬函轉交通部)
  12. 吳○○為請釋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相關規定案。(擬函轉交通部)
  13. ○○○○高雄營運處企業工會為○○○○○○有限公司縱容轄屬營業處袒護台灣南區○○分公司企業工會，損及勞工、股東利益事陳情案。(擬函轉勞動部)
  14. 孫○○等為預算撥補勞保財務，卻未顧及已請領勞保一次金民眾之權益事陳情案。(擬函轉勞動部)

**主席：**請問委員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有無臨時動議？(無)無臨時動議。

今天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

**散會**(12時16分)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三）9 時 6 分至 11 時 50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劉委員建國

**主席（鄭委員運鵬代）：**出席委員 10 人，已足法定人數，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經濟委員會第 3 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 48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謝衣鳳 曾銘宗 王鴻薇 楊瓊瓔 賴香伶 蘇治芬 鄭運鵬 江永昌  
湯蕙禎 林思銘 蘇震清 賴瑞隆 劉建國 陳超明 柯建銘 陳亭妃  
林淑芬 蔡易餘 翁重鈞 邱志偉 吳琪銘 陳明文

委員出席 22 人

**列席委員：**李貴敏 李德維 林德福 游毓蘭 邱顯智 洪孟楷 劉世芳 陳椒華  
張其祿 鄭正鈐 廖婉汝 蔡培慧 洪申翰

委員列席 13 人

**請假委員：**邱議瑩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官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吉仲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副人事長 李秉洲

銓敘部法規司簡任視察 廖康如

內政部人事處副處長 陳旻

外交部人事處專門委員 黃群芳

財政部關務署副組長 洪文娟

教育部人事處專門委員 謝政凱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技正 梁文杰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簡任技正 陳瑜絢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處簡任視察 吳鈴筑

國家發展委員會社會發展處簡任視察 邱承旭

大陸委員會經濟處專門委員 石美瑜

海洋委員會人事處處長 康人方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人事處副處長 林秀美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邱碧珠

**主 席** 劉召集委員建國

**專門委員：**梁雯璿

**主任秘書：**張智為

**紀 錄：**簡任秘書 陳杏枝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 長 鮑夏明

## 討 論 事 項

- 一、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二)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三)委員陳明文等 16 人、(四)委員鍾佳濱等 18 人、(五)委員賴惠員等 20 人、(六)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七)委員林宜瑾等 25 人、(八)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九)台灣民眾黨黨團、(十)委員賴瑞隆等 22 人、(十一)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十二)委員謝衣鳳等 22 人、(十三)委員賴品好等 19 人、(十四)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及(十五)委員蔡培慧等 17 人分別擬具「農業部組織法草案」案。
- 二、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二)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三)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四)委員謝衣鳳等 22 人分別擬具「農業部農糧署組織法草案」案。
- 三、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二)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三)台灣民眾黨黨團、(四)委員賴瑞隆等 23 人及(五)委員謝衣鳳等 22 人分別擬具「農業部漁業署組織法草案」案。
- 四、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二)台灣民眾黨黨團及(三)委員謝衣鳳等 22 人分別擬具「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組織法草案」案。
- 五、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二)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三)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四)委員賴瑞隆等 21 人及(五)委員謝衣鳳等 22 人分別擬具「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組織法草案」案。
- 六、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及(二)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農業部水土保持及農村發展署組織法草案」案。
- 七、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組織法草案」、(二)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擬具「農業部農村及農田水利署組織法草案」及(三)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組織法草案」案。
- 八、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及(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農業部農業金融署組織法草案」案。
- 九、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組織法草案」案。

- 十、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農業試驗所組織法草案」案。
- 十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林業試驗所組織法草案」案。
- 十二、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水產試驗所組織法草案」案。
- 十三、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及(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農業部畜產試驗所組織法草案」案。
- 十四、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獸醫研究所組織法草案」案。
- 十五、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組織法草案」案。
- 十六、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組織法草案」案。

決議：

一、逕行逐條審查。

二、「農業部組織法草案」等 15 案：

(一)名稱、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至第八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第二條，除將第九款中「特用作物試驗研究」修正為「特用作物等試驗研究」外，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三)第五條，保留，送院會處理。

(四)通過附帶決議 4 項：

1. 行政院於 111 年 5 月 3 日同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接管臺南市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並依原農業部組織法規劃，隸屬於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惟因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正面臨公共建設需整體評估升級規劃，我國花卉產業同時遭遇國際競爭壓力，為落實花卉產業轉型升級，應將原於農業部組織法規劃成立之農業試驗所花卉試驗分所與蘭花園區結合，成立「花卉產業創新園區發展中心」並於農業部成立後 3 個月內完成設立，成為我國唯一兼具研發功能之農業科技產業園區，可為花卉產業創新發展奠定堅實之基礎。

提案人：劉建國 陳亭妃 湯蕙禎 陳椒華

2. 立法院審查行政院所送「農業部農業試驗所組織法草案」、「農業部林業試驗所組織法草案」、「農業部水產試驗所組織法草案」、「農業部畜產試驗所組織法草案」、「農業部獸醫研究所組織法草案」、「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組織法草案」及「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組織法草案」等案，已將各試驗研究機構研究人員職務，必要時得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納入規範，亦即組織改造後各試驗研究機構採任用及聘任雙軌制。

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各試驗研究機構掌理之核心業務以觀，屬研究機構無誤，而研究機構應以研究人員為核心人力，且研究工作具高度專業性，研究人員須具備獨立研究及規劃能力，其選用標準、進用途徑及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之比率設置允宜放寬，以利研究人力之運用及提升研究能量，爰此，組織改造後農業部各試驗研究機構採任用及聘任雙軌制，以合理適當之職務結構及陞遷網羅優秀人才，穩定中高階研究人力長期投入研究工作，實有必要。

提案人：劉建國 陳亭妃 湯蕙禎 陳椒華

3. 鑑於動物保護及野生動物保育權責分散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及林務局，為避免遇緊急情況還要先論述權責，農業部成立後應積極研議畜牧司、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以及動物保護司權責，進行明確之整併及權責分工，避免動保業務多頭馬車之情形出現。

提案人：劉建國 陳亭妃 湯蕙禎 陳椒華

4. 農民健康保險於 112 年 1 月 10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 2 月 10 日開始實施，針對農民喪葬津貼業由 15 萬 3 千元調整為 30 萬 6 千元。然而過去對於投保農保年滿 25 年，但因為資格變更等問題，導致無法領取喪葬津貼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別給予喪葬慰問金 10 萬 2 千元，爰此建議喪葬慰問金也應進行調整，由 10 萬 2 千元研議調整至 20 萬 4 千元。

提案人：劉建國 陳亭妃 湯蕙禎 陳椒華

(五) 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劉召集委員建國出席說明。

(六) 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三、「農業部農糧署組織法草案」等 4 案：

(一) 名稱、第一條、第三條至第七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 第二條，除將第六款中「批發市場」修正為「農產品批發市場」外，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三) 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劉召集委員建國出席說明。

(四) 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四、「農業部漁業署組織法草案」等 5 案：

(一) 名稱、第一條至第八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 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劉召集委員建國出席說明。

(三) 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五、「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組織法草案」等 3 案：

(一) 名稱、第一條至第七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 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劉召集委員建國出席說明。

(三) 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六、「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組織法草案」等 5 案：

(一) 名稱、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七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 第二條，除將第一款前段修正為「森林、陸域野生動植物及棲地保育、自然地景、」；第二款修正為「二、促進自然保育、生物多樣性維護、友善棲地營造、社區林業、森林資源建造維護、永續利用與生產管理、自然生態保育產業輔導、自然生態保育專業人員認證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督導。」；第三款前段修正為「森林、棲地與自然資源調查監測、」外，餘照行政

院提案通過。

(三)第五條，保留，送院會處理。

(四)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1.農業部組織法草案第 5 條、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組織法草案第 1 條與第 2 條明定農業部升格改組後，下設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將強化自然保育與棲地營造之行政量能，因此更需重視棲地生保育之基礎工作建置。

爰要求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在本法通過後，應於 1 年內著手進行生態棲地空間分布圖資建置與管理、發展物種與棲地保育空間策略規劃工具，以利落實全國棲地與自然環境狀況之空間規劃、監管及保護。

提案人：湯蕙禎 劉建國 林淑芬 洪申翰  
陳椒華

(五)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劉召集委員建國出席說明。

(六)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七、「農業部水土保持及農村發展署組織法草案」等 2 案：

(一)名稱、第一條至第七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劉召集委員建國出席說明。

(三)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八、「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組織法草案」等 3 案：

(一)名稱、第一條、第三條至第六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第二條，除將第九款修正為「九、農業灌溉水質管理、農業灌溉用水之調度與協調、農田水利設施維護與管理之規劃、執行、推動及督導。」外，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三)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提案第五條至第八條，均不予採納。

(四)通過附帶決議 2 項：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109 年 10 月成立後，擴大灌溉服務係重要推動政策目標之一，惟灌區外需服務的適作農地需考量水源取得、農地所處位置、農地規模、農作物等多方因素，所需灌溉服務樣態甚多，爰興辦灌區外農田水利建設需因地制宜，搭配其最適合、最具經濟效益之設施。為加速推動擴大灌溉服務，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積極爭取經費及員額，寬籌灌區外建設經費，並補足推動人力，以服務更多農地、照顧更多農民。

提案人：劉建國 鄭運鵬 江永昌 陳椒華

2.農業灌溉水源工程等相關工程，亦應遵循生態檢核要項。

提案人：江永昌 陳椒華

連署人：曾銘宗 湯蕙禎

(五)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劉召

集委員建國出席說明。

(六)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九、「農業部農業金融署組織法草案」等 2 案：

(一)名稱、第一條至第六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劉召集委員建國出席說明。

(三)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十、「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組織法草案」：

(一)名稱、第一條、第三條至第六條，均照案通過。

(二)第二條，除將第七款中「維護」修正為「維護」外，餘照案通過。

(三)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劉召集委員建國出席說明。

(四)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十一、「農業部農業試驗所組織法草案」：

(一)名稱、第一條至第七條，均照案通過。

(第五條，立法說明中刪除「並應加入教育人員退撫基金」。)

(二)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劉召集委員建國出席說明。

(三)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十二、「農業部林業試驗所組織法草案」：

(一)名稱、第一條至第七條，均照案通過。

(第五條，立法說明中刪除「並應加入教育人員退撫基金」。)

(二)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劉召集委員建國出席說明。

(三)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十三、「農業部水產試驗所組織法草案」：

(一)名稱、第一條至第七條，均照案通過。

(第五條，立法說明中刪除「並應加入教育人員退撫基金」。)

(二)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劉召集委員建國出席說明。

(三)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十四、「農業部畜產試驗所組織法草案」等 2 案：

(一)名稱、第一條至第七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條，立法說明中刪除「並應加入教育人員退撫基金」。)

(二)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1. 農業部未來之研發經費請按合理比例編列，以推動研發工作。

提案人：江永昌 湯蕙禎 劉建國 陳椒華

(三) 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劉召集委員建國出席說明。

(四) 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十五、「農業部獸醫研究所組織法草案」：

(一) 名稱、第一條至第七條，均照案通過。

(第五條，立法說明中刪除「並應加入教育人員退撫基金」。)

(二) 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劉召集委員建國出席說明。

(三) 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十六、「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組織法草案」：

(一) 名稱、第一條至第七條，均照案通過。

(第五條，立法說明中刪除「並應加入教育人員退撫基金」。)

(二) 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劉召集委員建國出席說明。

(三) 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十七、「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組織法草案」：

(一) 名稱、第一條至第七條，均照案通過。

(第五條，立法說明中刪除「並應加入教育人員退撫基金」。)

(二) 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劉召集委員建國出席說明。

(三) 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散會**

主席(劉委員建國)：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議事錄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經濟部組織法修正草案」、(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經濟部組織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賴瑞隆等 25 人擬具「經濟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四)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擬具「經濟部組織法第一條及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五)委員蔡

易餘等 19 人擬具「經濟部組織法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及(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組織法草案」案。

三、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及(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組織法草案」案。

四、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及(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組織法草案」案。

五、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及(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經濟部能源署組織法草案」案。

六、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組織法草案」及(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經濟及能源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組織法草案」案。

七、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組織法草案」案。

八、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及(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法草案」案。

九、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及(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案。

十、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及(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組織法草案」案。

十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經濟部礦業管理及地質調查中心組織法草案」案。

**主席：**本聯席會前於 3 月 30 日排審相關議案，經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爰於今日繼續審查，今日議程討論事項中因加入 1 案新增提案，現在進行新增提案之提案說明，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因提案委員未到場，因此接續進行討論事項。在進行討論之前，先請議事人員就討論事項各案提案條文一併宣讀，宣讀時間約為 35 分鐘，現場如再收到修正動議，亦一併宣讀。請宣讀。

#### **壹、提案條文：**

討論事項第一案：一、行政院函請審議「經濟部組織法修正草案」案；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經濟部組織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賴瑞隆等 25 人擬具「經濟部組織法修正草案」案；四、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擬具「經濟部組織法第一條及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擬具「經濟部組織法修正草案」案。

行 政 院 提 案	台 灣 民 眾 黨 黨 團 提 案 委員賴瑞隆等 25 人提案	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提案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p>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全國經貿行政及經濟建設業務，特設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p>	<p><b>委員賴瑞隆等 25 人提案：</b> 第一條 為辦理全國經濟行政、全球貿易及經濟建設事務，特於行政院下設經濟部。</p>	<p><b>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提案：</b> 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全國經貿行政及經濟建設業務，特設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p> <p><b>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b> 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全國經貿行政及經濟建設業務，特設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p>
<p>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u>一、投資政策與招商策略之規劃、訂定、推動及投資審議。</u>  <u>二、產業技術創新研發政策之規劃、訂定及推動。</u>  <u>三、配合經濟及產業政策，創設或投資生產事業。</u>  <u>四、所屬國營事業之監督與管理、本部直接投資事業之公股管理及經濟事務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監督及管理。</u>  <u>五、所屬機關辦理經濟與產業、商業發展、國際貿易、能源、中小及新創企業發展、水利、智慧財產權、產業園區與科技產業園區、國家標準、商品檢驗、度量衡、礦產土石資源、地質之督導。</u>  <u>六、所屬經貿人員培訓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u></p>	<p><b>委員賴瑞隆等 25 人提案：</b>            第二條 經濟部掌理下列事務：            一、投資政策與招商策略及法制之規劃、制定、推動及投資安全審議。            二、產業技術創新研發政策及法制之規劃、訂定及推動。            三、配合經濟及產業政策，設置或投資生產事業。            四、所屬國營事業之監督與管理、經濟部直接投資事業之公股管理及經濟事務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監督及管理。            五、所屬機關辦理經濟與產業發展、商業發展、國際貿易、能源、中小及新創企業、水利、智慧財產權、產業園區與科技產業園區、國家標準、商品檢驗、度量衡、礦產土石資源</p>	<p><b>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提案：</b>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u>一、投資政策與招商策略之規劃、訂定、推動及投資審議。</u>  <u>二、產業技術創新研發政策之規劃、訂定及推動。</u>  <u>三、配合經濟及產業政策，創設或投資生產事業。</u>  <u>四、所屬國營事業之監督與管理、本部直接投資事業之公股管理及經濟事務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監督及管理。</u>  <u>五、所屬機關辦理經濟與產業、商業發展、國際貿易、能源、中小及新創企業發展、水利、智慧財產權、產業園區與科技產業園區、國家標準、商品檢驗、度量衡、礦產土石資源、地質之督導。</u>  <u>六、所屬經貿人員培訓機構</u></p>

七、其他有關經濟事項。

、地質調查之督導。  
六、所屬經貿人員培訓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七、其他有關經濟與產業事項。

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七、多層次傳銷政策、法規之擬訂及有關案件之調查及處分。

八、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規之審議。執行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施政計畫之審核。執行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之公告案、許可案及處分案之審核。

九、其他有關經濟事項。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投資政策與招商策略之規劃、訂定、推動及投資審議。

二、產業技術創新研發政策之規劃、訂定及推動。

三、配合經濟及產業政策，創設或投資生產事業。

四、所屬國營事業之監督與管理、本部直接投資事業之公股管理及經濟事務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監督及管理。

五、所屬機關辦理經濟與產業、商業發展、國際貿易、能源、中小及新創企業發展、水利、智慧財產權、產業園區與科技產業園區、國家標準、商品檢驗、度量衡、礦產土石資源、地質之督導。

六、所屬經貿人員培訓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七、其他有關經濟事項。
第三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委員賴瑞隆等 25 人提案： 第三條 經濟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第三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第四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委員賴瑞隆等 25 人提案： 第四條 經濟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第四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二條刪除)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第二條刪除)
(第三條刪除)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第三條刪除)
(第四條刪除)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第四條刪除)
(第五條刪除)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第五條刪除)
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商業發展署：商業服務業政策之規劃與推動、輔導、發展及管理事項。 二、產業發展署：產業政策之規劃與推動、產業管理及發展事項。 三、國際貿易署：國際貿易政策之規劃與執行、貿易推廣及管理事項。 四、能源署：能源政策之規劃、執行及管理事項。 五、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中小及新創企業政策之規劃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二條 經濟部設中小企業創新發展署；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委員賴瑞隆等 25 人提案： 第五條 經濟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產業發展署：產業政策之規劃與推動、產業管理及發展事項。 二、商業發展署：商業服務業政策之規劃與推動、輔導、發展及管理事項。 三、國際貿易署：國際貿易政策之規劃與執行、貿易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商業發展署：商業服務業政策之規劃與推動、輔導、發展及管理事項。 二、產業發展署：產業政策之規劃與推動、產業管理及發展事項。 三、國際貿易署：國際貿易政策之規劃與執行、貿易推廣及管理事項。 四、能源署：能源政策之規劃、執行及管理事項。 五、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中

<p><u>與執行、輔導及發展事項</u>。</p> <p><u>六、水利署：水利政策之規劃、執行及管理事項。</u></p> <p><u>七、智慧財產局：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與其他智慧財產權之審查、登記、管理、保護及宣導事項。</u></p> <p><u>八、產業園區管理局：產業園區與科技產業園區之規劃、開發、招商、營運及管理事項。</u></p> <p><u>九、標準檢驗局：國家標準、商品檢驗、度量衡之推動、管理及宣導事項。</u></p> <p><u>十、礦業管理及地質調查中心：礦產土石資源及地質調查之規劃、執行及管理事項。</u></p>	<p>推廣及管理事項。</p> <p>四、能源署：能源政策之規劃、執行及管理事項。</p> <p>五、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中小及新創企業政策之規劃與執行、輔導及發展事項。</p> <p>六、水利署：水利政策之規劃、執行及管理事項。</p> <p>七、智慧財產局：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與其他智慧財產權之審查、登記、管理、保護及宣導事項。</p> <p>八、產業園區管理局：產業園區與科技產業園區之規劃、開發、招商、營運及管理事項。</p> <p>九、標準檢驗局：國家標準、商品檢驗、度量衡之推動、管理及宣導事項。</p> <p>十、礦業管理及地質調查中心：礦產土石資源及地質調查之規劃、執行及管理事項。</p>	<p><u>小及新創企業政策之規劃與執行、輔導及發展事項</u>。</p> <p><u>六、水利署：水利政策之規劃、執行及管理事項。</u></p> <p><u>七、智慧財產局：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與其他智慧財產權之審查、登記、管理、保護及宣導事項。</u></p> <p><u>八、產業園區管理局：產業園區與科技產業園區之規劃、開發、招商、營運及管理事項。</u></p> <p><u>九、標準檢驗局：國家標準、商品檢驗、度量衡之推動、管理及宣導事項。</u></p> <p><u>十、礦業管理及地質調查中心：礦產土石資源及地質調查之規劃、執行及管理事項。</u></p>
<p>第六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p>	<p><b>委員賴瑞隆等 25 人提案：</b></p> <p>第八條 經濟部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p>	<p><b>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b></p> <p>第六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之一刪除)</p>	<p><b>委員賴瑞隆等 25 人提案：</b></p> <p>(第十二條之一刪除)</p>	<p><b>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b></p> <p>(第十二條之一刪除)</p>
<p>(第十五條刪除)</p>	<p><b>委員賴瑞隆等 25 人提案：</b></p> <p>(第十五條刪除)</p>	<p><b>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b></p> <p>(第十五條刪除)</p>
<p>(第十六條刪除)</p>	<p><b>委員賴瑞隆等 25 人提案：</b></p>	<p><b>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b></p>

	(第十六條刪除)	(第十六條刪除)
(第十七條刪除)	委員賴瑞隆等 25 人提案： (第十七條刪除)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七條刪除)
(第十八條刪除)	委員賴瑞隆等 25 人提案： (第十八條刪除)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第十八條刪除)
(第十九條刪除)	委員賴瑞隆等 25 人提案： (第十九條刪除)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刪除)	委員賴瑞隆等 25 人提案： (第二十條刪除)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條刪除)
(第二十二條刪除)	委員賴瑞隆等 25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刪除)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刪除)
(第二十六條刪除)	委員賴瑞隆等 25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刪除)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刪除)
(第二十七條刪除)	委員賴瑞隆等 25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刪除)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刪除)
(第二十七條之一刪除)	委員賴瑞隆等 25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之一刪除)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之一刪除)
(第二十七條之二刪除)	委員賴瑞隆等 25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之二刪除)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之二刪除)
(第二十八條刪除)	委員賴瑞隆等 25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刪除)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刪除)
(第三十條刪除)	委員賴瑞隆等 25 人提案： (第三十條刪除)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條刪除)
(第三十二條刪除)	委員賴瑞隆等 25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刪除)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刪除)
(第三十三條刪除)	委員賴瑞隆等 25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刪除)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刪除)
(第三十四條刪除)	委員賴瑞隆等 25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刪除)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刪除)
(第三十五條刪除)	委員賴瑞隆等 25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刪除)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刪除)
第七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	委員賴瑞隆等 25 人提案：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p>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第六條 經濟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第七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第八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對<u>產業、能源、科技及經濟</u>等有專門研究之人員五十五人至<u>八十六</u>人。</p>	<p><b>委員賴瑞隆等 25 人提案：</b> 第七條 經濟部為應業務需要，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對<u>經濟、產業、能源及科技</u>等有專門研究之人員五十五人至<u>九十九</u>人。</p>	<p><b>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b> 第八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對<u>產業、能源、科技及經濟</u>等有專門研究之人員五十五人至<u>八十六</u>人。</p>
<p>第九條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原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現職人員，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其有關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另以辦法定之。但依該辦法改任之人員經銓敘部審定之官職等、俸級所支給之俸給，如低於修正施行前之薪給者，准依其意願補足差額，其差額併同待遇調整而併銷，支領差額期間不得請領生活津貼；或選擇不補足差額，並依規定請領生活津貼。</p> <p>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原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已參加勞工保險者，得以改任時審定之原官等原職務，選擇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調任其他職務或升任高一官等時，應依規定參加公教人員保險。</p>	<p><b>委員賴瑞隆等 25 人提案：</b> 第九條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原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現職人員，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其有關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另以辦法定之。但依該辦法改任之人員經銓敘部審定之官職等、俸級所支給之俸給，如低於修正施行前之薪給者，准依其意願補足差額，其差額併同待遇調整而併銷，支領差額期間不得請領生活津貼；或選擇不補足差額，並依規定請領生活津貼。</p> <p>前項所稱待遇調整，指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之調整、職務調動（升）、年度考績晉級或升等所致之待遇調整。</p> <p>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原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具有</p>	<p><b>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b> 第九條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原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現職人員，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其有關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另以辦法定之。但依該辦法改任之人員經銓敘部審定之官職等、俸級所支給之俸給，如低於修正施行前之薪給者，准依其意願補足差額，其差額併同待遇調整而併銷，支領差額期間不得請領生活津貼；或選擇不補足差額，並依規定請領生活津貼。</p> <p>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原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已參加勞工保險者，得以改任時審定之原官等原職務，選擇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調任其他職務或升任高一官等時，應依</p>

<p>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原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適用原有關法令之規定，繼續任原職至離職或退休為止；已參加勞工保險者，得以原職選擇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至離職為止。</p> <p>第一項所稱待遇調整，指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之調整、職務調動（升）、年度考績晉級或升等所致之待遇調整。</p>	<p>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已參加勞工保險者，得以改任時審定之原官等原職務，選擇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調任其他職務或升任高一官等時，應依規定參加公教人員保險。</p> <p>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原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適用原有關法令之規定，繼續任原職至離職或退休為止；已參加勞工保險者，得以原職選擇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至離職為止。</p>	<p>規定參加公教人員保險。</p> <p>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原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適用原有關法令之規定，繼續任原職至離職或退休為止；已參加勞工保險者，得以原職選擇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至離職為止。</p> <p>第一項所稱待遇調整，指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之調整、職務調動（升）、年度考績晉級或升等所致之待遇調整。</p>
<p>第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p><b>委員賴瑞隆等 25 人提案：</b> 第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p><b>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b> 第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討論事項第二案：一、行政院函請審議「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組織法草案」案；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組織法草案」案。

行 政 院 提 案	台 灣 民 眾 黨 黨 團 提 案
<p>名稱：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組織法</p>	<p>名稱：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組織法</p>
<p>第一條 經濟部為辦理商業發展業務，特設商業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p>	<p>第一條 經濟部為辦理商業發展業務，特設商業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p>
<p>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商業發展政策規劃及法規研擬。</li> <li>二、商業管理、輔導、監督、協調及統籌配合。</li> <li>三、商業服務業創新、研發、減碳調適、行銷與推廣之獎勵、補助及輔導。</li> <li>四、商業服務業國際合作交流之研擬、規劃及執行。</li> <li>五、公司、有限合夥名稱與所營事業預查、登記及管理。</li> <li>六、零售市場之規劃、推動、輔導及管理。</li> </ol>	<p>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商業發展政策規劃及法規研擬。</li> <li>二、商業管理、輔導、監督、協調及統籌配合。</li> <li>三、商業服務業創新、研發、減碳調適、行銷與推廣之獎勵、補助及輔導。</li> <li>四、商業服務業國際合作交流之研擬、規劃及執行。</li> <li>五、公司、有限合夥名稱與所營事業預查、登記及管理。</li> <li>六、零售市場之規劃、推動、輔導及管理。</li> </ol>

七、商工行政資料管理及服務。 八、其他有關商業服務業發展及行政事項。	七、商工行政資料管理及服務。 八、其他有關商業服務業發展及行政事項。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五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五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討論事項第三案：一、行政院函請審議「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組織法草案」案；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組織法草案」案。

行 政 院 提 案	台 灣 民 眾 黨 黨 團 提 案
名稱：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組織法	名稱：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組織法
第一條 經濟部為辦理產業發展業務，特設產業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	第一條 經濟部為辦理產業發展業務，特設產業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產業發展政策規劃及法規研擬。 二、產業管理、輔導、監督、協調及統籌配合。 三、產業創新、研發、改善、行銷與推廣之獎勵、補助及輔導。 四、產業永續、減碳調適、環境改善、產業安全衛生、資源循環與再生及工廠管理之輔導。 五、軍、公、民工業配合與工業動員研議及協調。 六、產業合作及投資。 七、產業人才培訓。 八、其他有關產業發展事項。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產業發展政策規劃及法規研擬。 二、產業管理、輔導、監督、協調及統籌配合。 三、產業創新、研發、改善、行銷與推廣之獎勵、補助、產業資料安全建設與輔導。 四、產業永續、減碳調適、環境改善、產業安全衛生、資源循環與再生及工廠管理之輔導。 五、軍、公、民工業配合與工業動員研議及協調。 六、產業合作及投資。 七、產業人才培訓。 八、其他有關產業發展事項。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或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五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五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討論事項第四案：一、行政院函請審議「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組織法草案」案；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組織法草案」案。

行 政 院 提 案	台 灣 民 眾 黨 黨 團 提 案
名稱：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組織法	名稱：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組織法
第一條 經濟部為辦理國際貿易業務，特設國際貿易署（以下簡稱本署）。	第一條 經濟部為辦理國際貿易業務，特設國際貿易署（以下簡稱本署）。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國際貿易政策規劃及法規研擬。 二、國際貿易合作、參與國際經貿組織、經貿協定與禮賓作業之推動及執行。 三、貿易推廣與會展產業政策規劃及執行。 四、貿易障礙之調查與排除、外國對我國貿易救濟之因應及爭端案件之處理。 五、國際貿易情勢蒐集、分析。 六、貨品輸出入管理及貿易安全管控。 七、貨品分類、原產地證明書及出進口廠商登記管理。 八、貨品進口救濟案件之調查及反傾銷稅、平衡稅案件之產業損害調查。 九、其他有關國際貿易事項。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國際貿易政策規劃及法規研擬。 二、國際貿易合作、參與國際經貿組織、經貿協定與禮賓作業之推動及執行。 三、貿易推廣與會展產業政策規劃及執行。 四、貿易障礙之調查與排除、外國對我國貿易救濟之因應及爭端案件之處理。 五、國際貿易情勢蒐集、分析。 六、貨品輸出入管理及貿易安全管控。 七、貨品分類、原產地證明書及出進口廠商登記管理。 八、貨品進口救濟案件之調查及反傾銷稅、平衡稅案件之產業損害調查。 九、其他有關國際貿易事項。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五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五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討論事項第五案：一、行政院函請審議「經濟部能源署組織法草案」案；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經濟部能源署組織法草案」案。

行政院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名稱：經濟部能源署組織法	名稱：經濟部能源署組織法
第一條 經濟部為辦理能源之政策、規劃、管理及推動業務，特設能源署（以下簡稱本署）。	第一條 經濟部為辦理能源之政策、規劃、管理及推動業務，特設能源署（以下簡稱本署）。
<p>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p> <p>一、永續能源發展、能源安全、能源政策與法規之研擬及推動。</p> <p>二、能源相關事業因應全球氣候變遷之溫室氣體減緩與調適策略之規劃及推動。</p> <p>三、能源之取得、轉換與供需穩定之規劃及推動。</p> <p>四、能源價格與費率之研擬及審議作業。</p> <p>五、能源事業之管理、輔導及監督。</p> <p>六、節約能源、提升能源使用效率與新及再生能源發展之規劃、示範應用及推廣。</p> <p>七、能源有關技術之規劃、推動及管理。</p> <p>八、能源經濟與能源資訊之調查、統計、分析及應用。</p> <p>九、能源有關之國際事務參與及國際合作。</p> <p>十、其他有關能源事項。</p>	<p>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p> <p>一、永續能源發展、能源安全、能源政策與法規之研擬及推動。</p> <p>二、能源相關事業因應全球氣候變遷之溫室氣體減緩與調適策略之規劃及推動。</p> <p>三、能源之取得、轉換與供需穩定之規劃及推動。</p> <p>四、能源價格與費率之研擬及審議作業。</p> <p>五、能源事業之管理、輔導及監督。</p> <p>六、節約能源、提升能源使用效率與新能源及再生能源發展之規劃、示範應用及推廣。</p> <p>七、能源有關技術之規劃、推動及管理。</p> <p>八、儲能有關技術之規劃、推動及管理。</p> <p>九、能源經濟與能源資訊之調查、統計、分析、應用、保護。</p> <p>十、能源有關之國際事務參與及國際合作。</p> <p>十一、其他有關能源事項。</p>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或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或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五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五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六條 本法施行前，原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之現職人員，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其有關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另以辦法定之。但依該辦法	第六條 本法施行前，原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之現職人員，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其有關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另以辦法定之。但依該辦法

改任之人員經銓敘部審定之官職等、俸級所支給之俸給，如低於本法施行前之薪給者，准依其意願補足差額，其差額併同待遇調整而併銷，支領差額期間不得請領生活津貼；或選擇不補足差額，並依規定請領生活津貼。

本法施行前，原經濟部能源局依法任用並支領待遇差額有案之現職人員，於本法施行後，得繼續支領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至併銷完畢或調任其他機關為止。

本法施行前，原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已參加勞工保險者，得以改任時審定之原官等原職務，選擇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調任其他職務或升任高一官等時，應依規定參加公教人員保險。

本法施行前，依經濟部能源局組織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自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調用未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而於經濟部能源局任職之現職人員，得適用原有關法令之規定，繼續任原職至離職或退休時為止；已參加勞工保險者，得以原職選擇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至離職為止。

本法施行前，原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適用原有關法令之規定，繼續任原職至離職或退休為止；已參加勞工保險者，得以原職選擇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至離職為止。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待遇調整，指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之調整、職務調動（升）、年度考績晉級或升等所致之待遇調整。

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改任之人員經銓敘部審定之官職等、俸級所支給之俸給，如低於本法施行前之薪給者，准依其意願補足差額，其差額併同待遇調整而併銷，支領差額期間不得請領生活津貼；或選擇不補足差額，並依規定請領生活津貼。

本法施行前，原經濟部能源局依法任用並支領待遇差額有案之現職人員，於本法施行後，得繼續支領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至併銷完畢或調任其他機關為止。

本法施行前，原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已參加勞工保險者，得以改任時審定之原官等原職務，選擇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調任其他職務或升任高一官等時，應依規定參加公教人員保險。

本法施行前，依經濟部能源局組織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自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調用未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而於經濟部能源局任職之現職人員，得適用原有關法令之規定，繼續任原職至離職或退休時為止；已參加勞工保險者，得以原職選擇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至離職為止。

本法施行前，原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適用原有關法令之規定，繼續任原職至離職或退休為止；已參加勞工保險者，得以原職選擇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至離職為止。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待遇調整，指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之調整、職務調動（升）、年度考績晉級或升等所致之待遇調整。

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討論事項第六案：一、行政院函請審議「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組織法草案」案；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經濟及能源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組織法草案」案。

行 政 院 提 案	台 灣 民 眾 黨 黨 團 提 案
名稱：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組織法	名稱：經濟及能源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組織法
第一條 經濟部為辦理中小及新創企業發展輔導業務，特設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以下簡稱本署）。	第一條 經濟及能源部為辦理中小及新創企業發展輔導業務，特設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以下簡稱本署）。
<p>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p> <p>一、中小及新創企業發展政策、法規與輔導措施之研擬、規劃及執行。</p> <p>二、中小及新創企業財務發展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p> <p>三、新創企業、知能發展、育成產業與社會創新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p> <p>四、中小及新創企業服務創新與城鄉特色產業發展之研擬、規劃及執行。</p> <p>五、中小及新創企業數位轉型、技術創新與循環經濟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p> <p>六、中小及新創企業行銷通路拓展與商機促進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p> <p>七、中小及新創企業國際合作交流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p> <p>八、中小企業地方服務網絡與工商團體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p> <p>九、其他有關中小及新創企業發展輔導事項。</p>	<p>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p> <p>一、中小及新創企業發展計畫、政策、法規與輔導措施之研擬、規劃及執行。</p> <p>二、中小及新創企業財務發展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p> <p>三、新創企業、知能發展、育成產業與社會創新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p> <p>四、中小及新創企業服務創新與城鄉特色產業發展之研擬、規劃及執行。</p> <p>五、中小及新創企業數位轉型、技術創新、淨零排碳與循環經濟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p> <p>六、中小及新創企業行銷通路拓展與商機促進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p> <p>七、中小及新創企業國際合作交流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p> <p>八、中小企業地方服務網絡與工商團體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p> <p>九、其他有關中小及新創企業發展輔導事項。</p>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或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或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五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五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討論事項第七案：行政院函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組織法草案」。

第一條 經濟部為辦理水利業務，特設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 一、水利、自來水、溫泉管理之政策、法規研擬及執行。
- 二、水利、自來水、溫泉管理計畫之擬定及推動。
- 三、水利、自來水、溫泉管理事業之管理及其他行政管理。
- 四、水利、自來水、溫泉管理之科技發展、水文調查、試驗研究、國際合作及資訊管理。
- 五、水權管理、用水計畫審議與海淡水、再生水等多元水資源利用之技術研發及推動。
- 六、水資源調查規劃、開發利用、各標的用水調度；水庫安全維護與其蓄水範圍之保育、利用及管理。
- 七、水旱災之防護及應變。
- 八、水利產業發展及其他涉業務相關團體之指導。
- 九、水利工程技術、品質管理、檢（試）驗制度及其他工務管理。
- 十、其他有關水利事項。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三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五條 本署之次級機關 及其業務如下：

- 一、各區水資源分署：執行轄區水資源規劃、經營管理、調度及水庫蓄水範圍之保育、治理與管理事項。
- 二、各河川分署：執行轄區防洪、排水與禦潮之規劃設計、治理及管理事項。
- 三、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執行臺北水源特定區土地建築管理、污水處理、水源保育治理及管理事項。
- 四、水利規劃分署：執行水利中長程、綱要計畫研究、重大專案與政策計畫之測量、調查、規劃及試驗事項。

第六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 七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討論事項第八案：一、行政院函請審議「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法草案」案；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法草案」案。

行 政 院 提 案	台 灣 民 眾 黨 黨 團 提 案
名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法	名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法
第一條 經濟部為辦理智慧財產權相關業務，特設智慧財產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一條 經濟部為辦理智慧財產權相關業務，特設智慧財產局（以下簡稱本局）。
<p>第二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p> <p>一、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營業秘密與其他智慧財產權法規、制度之研究、研擬及執行。</p> <p>二、專利案件之審查、再審查、舉發審查、專利權管理與專利師之管理、監督及懲戒。</p> <p>三、商標、證明標章、團體標章與團體商標申請註冊、異議、評定、廢止案件之審查及商標權之管理。</p> <p>四、製版權與著作財產權質權登記、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與音樂著作強制授權之許可、著作權爭議之調解、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設立許可、輔導及監督。</p> <p>五、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之登記及管理。</p> <p>六、智慧財產權相關資料之蒐集、公報發行、諮詢服務、資訊推廣、國際合作、資訊交流及聯繫、協調執行智慧財產權之相關保護。</p> <p>七、其他有關智慧財產權事項。</p>	<p>第二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p> <p>一、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非同質化代幣、營業秘密與其他智慧財產權法規、制度之研究、研擬及執行。</p> <p>二、專利案件之審查、再審查、舉發審查、專利權管理與專利師之管理、監督及懲戒。</p> <p>三、商標、證明標章、團體標章與團體商標申請註冊、異議、評定、廢止案件之審查及商標權之管理。</p> <p>四、製版權與著作財產權質權登記、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與音樂著作強制授權之許可、著作權爭議之調解、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設立許可、輔導及監督。</p> <p>五、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之登記及管理。</p> <p>六、智慧財產權相關資料之蒐集、公報發行、諮詢服務、資訊推廣、國際合作、資訊交流及聯繫、協調執行智慧財產權之相關保護。</p> <p>七、其他有關智慧財產權事項。</p>
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

職等。	職等。
第五條 本局為因應業務需要，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專業人員擔任專利、商標審查工作，其應具備資格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五條 本局為因應業務需要，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專業人員擔任專利、商標審查工作，其應具備資格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六條 本局為應專利審查需要，得聘請有關學者、專家兼任專利審查委員。	第六條 本局為應專利審查需要，得聘請有關學者、專家兼任專利審查委員。
第七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七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討論事項第九案：一、行政院函請審議「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案；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案。

行 政 院 提 案	台 灣 民 眾 黨 黨 團 提 案
名稱：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	名稱：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
第一條 經濟部為辦理產業園區與科技產業園區（以下簡稱園區）開發及管理業務，特設產業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一條 經濟部為辦理產業園區與科技產業園區（以下簡稱園區）開發及管理業務，特設產業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二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一、園區發展相關法規、策略規劃、施政計畫與政策之推動及管理。 二、園區開發規劃、用地與建物之取得及開發工程。 三、園區環境管理、永續發展及工業安全衛生輔導業務。 四、園區綜合管理、財務管理及資料應用。 五、園區投資促進、招商、宣傳、經營輔導及創新發展。 六、工業專用港之設置、興建、營運及管理業務。 七、科技產業園區工商團體業務、進出口業	第二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一、園區發展相關法規、策略規劃、施政計畫與政策之推動及管理。 二、園區開發規劃、用地與建物之取得及開發工程。 三、園區環境管理、永續發展及工業安全衛生輔導業務。 四、園區綜合管理、財務管理及資料應用及安全。 五、園區投資促進、招商、宣傳、經營輔導及創新發展。 六、工業專用港之設置、興建、營運及管理業務。

<p>務之行政管理與商工登記、貨品輸出入之審核簽證及原產地證明書、加工證明書之核發。</p> <p>八、科技產業園區土地使用管制、建築許可及建築管理。</p> <p>九、科技產業園區工廠設置、勞動檢查及勞工行政業務。</p> <p>十、其他有關園區管理事項。</p>	<p>七、科技產業園區工商團體業務、進出口業務之行政管理與商工登記、貨品輸出入之審核簽證及原產地證明書、加工證明書之核發。</p> <p>八、科技產業園區土地使用管制、建築許可及建築管理。</p> <p>九、科技產業園區工廠設置、勞動檢查及勞工行政業務。</p> <p>十、其他有關園區管理事項。</p>
<p>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p>	<p>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p>
<p>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p>	<p>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p>
<p>第五條 本局為應轄區業務需要，得設分局。</p>	<p>第五條 本局為應轄區業務需要，得設分局。</p>
<p>第六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第六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p>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討論事項第十案：一、行政院函請審議「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組織法草案」案；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組織法草案」案。

行 政 院 提 案	台 灣 民 眾 黨 黨 團 提 案
<p><b>名稱：</b>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組織法</p>	<p><b>名稱：</b>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組織法</p>
<p>第一條 經濟部為辦理標準、商品檢驗、度量衡及消費品安全業務，特設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p>	<p>第一條 經濟部為辦理標準、商品檢驗、度量衡及消費品安全業務，特設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p>
<p>第二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p> <p>一、標準、商品檢驗、度量衡、消費品安全之計畫及法規研擬。</p> <p>二、國家標準之研究、制定、修訂、確認、廢止、實施、推行及服務。</p>	<p>第二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p> <p>一、標準、商品檢驗、度量衡、消費品安全之計畫及法規研擬。</p> <p>二、國家標準之研究、制定、修訂、確認、廢止、實施、推行及服務。</p>

<p>三、國內產銷與輸出、輸入工商產品之檢驗技術及行政管理。</p> <p>四、度量衡標準之研究、建立、維持、保管、服務、劃一之實施及管理。</p> <p>五、法定度量衡管理及度量衡技術研發應用。</p> <p>六、符合國際規範認證環境、各類管理系統與商品符合性評鑑制度之建立、推行及管理。</p> <p>七、商品標示、消費品安全業務之研擬及推動。</p> <p>八、標準、商品檢驗、度量衡及消費品安全之國際合作。</p> <p>九、其他有關標準、商品檢驗、度量衡及消費品安全事項。</p>	<p>三、國內產銷與輸出、輸入工商產品之檢驗技術及行政管理。</p> <p>四、度量衡標準之研究、建立、維持、保管、服務、劃一之實施及管理。</p> <p>五、法定度量衡管理及度量衡技術研發應用。</p> <p>六、符合國際規範認證環境、各類管理系統與商品符合性評鑑制度之建立、推行及管理。</p> <p>七、商品標示、消費品安全業務之研擬及推動。</p> <p>八、標準、商品檢驗、度量衡及消費品安全之國際合作。</p> <p>九、標準、商品檢驗、度量衡及消費品安全之資料運用與保護。</p> <p>十、其他有關標準、商品檢驗、度量衡及消費品安全事項。</p>
<p>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p>	<p>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p>
<p>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p>	<p>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p>
<p>第五條 本局為應轄區業務需要，得設分局。</p>	<p>第五條 本局為應轄區業務需要，得設分局。</p>
<p>第六條 本局為因應業務需要，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對國家標準、商品檢驗及度量衡等有專門研究或技術人員二十三人至三十二人。</p>	<p>第六條 本局為因應業務需要，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對國家標準、商品檢驗及度量衡等有專門研究或技術人員二十三人至三十二人。</p>
<p>第七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第七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p>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討論事項第十一案：行政院函請審議「經濟部礦業管理及地質調查中心組織法草案」案。

<p>第一條 經濟部為辦理全國礦產土石資源與地質調查及管理業務，特設礦業管理及地質調查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p>	<p>礦業管理及地質調查中心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p>
<p>第二條 本中心掌理下列事項：</p> <p>一、礦業、土石業、地質調查相關政策、法規之研擬、執行、督導及管理。</p> <p>二、礦場安全、礦場災害預防之監督檢查、管理、調查與鑑定及事業用爆炸物之管理。</p> <p>三、全國基本地質、資源地質及地質災害調查與觀測之策劃、執行及督導。</p> <p>四、地質調查應用於國土規劃、工程建設、資源開發、災害防治與環境保育之策劃、執行、推動及督導。</p> <p>五、地質敏感區調查、公告與應用之策劃、執行、推動、協調及督導。</p> <p>六、全國地質、礦產土石資料之蒐集管理、應用與推廣之策劃、執行及督導。</p> <p>七、其他有關礦產土石資源與地質調查及管理事項。</p>	<p>本中心之權限職掌。</p>
<p>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主任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p>	<p>本中心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p>
<p>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p>	<p>本中心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p>
<p>第五條 本中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p>
<p>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p>本法之施行日期。</p>

## 貳、修正動議：

## 討論事項第一案修正動議 /

## 經濟部組織法修正動議

修 85

修正動議	院 版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p> <p>一、商業發展署：<u>商業服務業政策之規劃與推動、輔導、發展及管理事項。</u></p> <p>二、產業發展署：<u>產業政策之規劃與推動、產業管理及發展事項。</u></p> <p>三、國際貿易署：<u>國際貿易政策之規劃與執行、貿易推廣及管理事項。</u></p> <p>四、能源署：<u>能源政策之規劃、執行及管理事項。</u></p> <p>五、中小及新創企業署：<u>中小及新創企業政策之規劃與執行、輔導及發展事項。</u></p> <p>六、水利署：<u>水利政策之規劃、執行及管理事項。</u></p> <p>七、智慧財產局：<u>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與其他智慧財產權之審查、登記、管</u></p>	<p>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p> <p>一、商業發展署：<u>商業服務業政策之規劃與推動、輔導、發展及管理事項。</u></p> <p>二、產業發展署：<u>產業政策之規劃與推動、產業管理及發展事項。</u></p> <p>三、國際貿易署：<u>國際貿易政策之規劃與執行、貿易推廣及管理事項。</u></p> <p>四、能源署：<u>能源政策之規劃、執行及管理事項。</u></p> <p>五、中小及新創企業署：<u>中小及新創企業政策之規劃與執行、輔導及發展事項。</u></p> <p>六、水利署：<u>水利政策之規劃、執行及管理事項。</u></p> <p>七、智慧財產局：<u>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與其他智慧財產權之審查、登記、管理、保護及宣導事項。</u></p> <p>八、產業園區管理局：<u>產業園區與科技產業園區之規劃、開發、招商、營運及管理</u></p>	<p>第六條 經濟部設工業局，掌理工業政策、法規之擬訂及規劃、管理、統籌、協調與發展等事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p> <p>第七條 經濟部設國際貿易局，掌理國際貿易政策、法規之擬訂及規劃、管理、統籌、協調與發展等事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p> <p>第八條 經濟部設智慧財產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p> <p>第九條 經濟部設標準檢驗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p> <p>第十條 經濟部設能源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p> <p>第十一條 經濟部設礦務局、商業局及水利署；其組織以法律定之。</p>	<p>地質調查是火車頭、也是地熱、風電、碳封存執行的火車頭，地質調查名稱應該放前面，也符合國際慣例。</p>

<p>理、保護及宣 導事項。</p> <p>八、<u>產業園區管 理局：產業園 區與科技產 業園區之規 劃、開發、招 商、營運及管 理事項。</u></p> <p>九、<u>標準檢驗局 ：國家標準、 商品檢驗、度 量衡之推動、 管理及宣導 事項。</u></p> <p>✓ 十、<u>地質調查及礦 業管理中心：地 質調查及礦產 土石資源之規 劃、執行及管理 事項。</u></p>	<p>事項。</p> <p>九、<u>標準檢驗局： 國家標準、商品 檢驗、度量衡之 推動、管理及宣 導事項。</u></p> <p>✓ 十、<u>礦業管理及地 質調查中心：礦 產土石資源及地 質調查之規劃、 執行及管理事項 。</u></p>	<p>第十二條 經濟 部設中小企業 處；其組織以 法律定之。</p> <p>(現行一百十年 十二月十五日修 正公布條文)</p> <p>第十三條 經濟 部設產業園區 管理局；其組 織以法律定之 。</p> <p>第十四條 經濟 部設中央地質 調查所；其組 織以法律定之 。</p>	
--	---	--	--

提案人：

陳淑華

聯署人：

蘇北平、陳起明

李銘亨、楊少明

吳如川、鄭天財

賴香伶、游毓蘭

江永昌

陳其南

討論事項第三案修正動議 1

修正動議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2

建議修正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p>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產業發展政策規劃及法規研擬。 二、產業管理、輔導、監督、協調及統籌配合。 三、產業創新、研發、改善、行銷與推廣之獎勵、補助及輔導。 四、產業永續、減碳調適、環境改善、產業安全衛生、資源循環與再生及工廠管理之輔導。 五、軍、公、民營工業之配合與工業動員研議及協調，並辦理軍、公、民營工業發展及生產能力資料調查等相關事項。 六、產業合作及投資。 七、產業人才培訓。 八、其他有關產業發展事項。</p>	<p>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產業發展政策規劃及法規研擬。 二、產業管理、輔導、監督、協調及統籌配合。 三、產業創新、研發、改善、行銷與推廣之獎勵、補助及輔導。 四、產業永續、減碳調適、環境改善、產業安全衛生、資源循環與再生及工廠管理之輔導。 五、軍、公、民工業配合與工業動員研議及協調。 六、產業合作及投資。 七、產業人才培訓。 八、其他有關產業發展事項。</p>

提案人：湯蕙禎 湯蕙禎

連署人：劉建國 江永昌

討論事項第 5 案修正動議 /

修正動議

經濟部能源署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 82

建議修正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p>第二條</p> <p>本署掌理下列事項：</p> <p>一、永續能源發展、能源安全、能源政策與法規之研擬及推動。</p> <p>二、能源相關事業因應全球氣候變遷之溫室氣體減緩與調適策略之規劃及推動。</p> <p>三、能源之取得、轉換與供需穩定之規劃及推動。</p> <p>四、能源價格與費率之研擬及審議作業。</p> <p>五、能源事業之管理、輔導及監督及國家能源設施安全之維護。</p> <p>六、節約能源、提升能源使用效率與新及再生能源發展之規劃、示範應用及推廣。</p> <p>七、能源有關技術之規劃、推動及管理。</p> <p>八、能源經濟與能源資訊之調查、統計、分析及應用。</p> <p>九、能源有關之國際事務參與及國際合作。</p> <p>十、其他有關能源事項。</p>	<p>第二條</p> <p>本署掌理下列事項：</p> <p>一、永續能源發展、能源安全、能源政策與法規之研擬及推動。</p> <p>二、能源相關事業因應全球氣候變遷之溫室氣體減緩與調適策略之規劃及推動。</p> <p>三、能源之取得、轉換與供需穩定之規劃及推動。</p> <p>四、能源價格與費率之研擬及審議作業。</p> <p>五、能源事業之管理、輔導及監督。</p> <p>六、節約能源、提升能源使用效率與新及再生能源發展之規劃、示範應用及推廣。</p> <p>七、能源有關技術之規劃、推動及管理。</p> <p>八、能源經濟與能源資訊之調查、統計、分析及應用。</p> <p>九、能源有關之國際事務參與及國際合作。</p> <p>十、其他有關能源事項。</p>

提案人：湯蕙禎 湯蕙禎

連署人：劉建國 江永昌

討論事項第六案修正動議 /

修正動議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2

建議修正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p>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中小及新創企業發展政策、法規與輔導措施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二、中小及新創企業財務發展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三、新創企業、知能發展、育成產業與社會創新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四、中小及新創企業服務創新與城鄉特色產業發展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五、中小及新創企業數位轉型、技術創新與循環經濟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六、中小及新創企業行銷通路拓展與商機促進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七、中小及新創企業國際合作交流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八、中小及新創企業地方服務網絡與工商團體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其他有關中小及新創企業發展輔導事項。</p>	<p>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中小及新創企業發展政策、法規與輔導措施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二、中小及新創企業財務發展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三、新創企業、知能發展、育成產業與社會創新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四、中小及新創企業服務創新與城鄉特色產業發展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五、中小及新創企業數位轉型、技術創新與循環經濟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六、中小及新創企業行銷通路拓展與商機促進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七、中小及新創企業國際合作交流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八、中小企業地方服務網絡與工商團體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其他有關中小及新創企業發展輔導事項。</p>

提案人：湯蕙禎 湯蕙禎

連署人：劉建國 江永昌

討論事項第七案修正動議 /

經濟部水利署組織法草案修正動議

修 5

修正動議	行政院版本	說明
<p>第五條 本署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p> <p>一、各區水資源分署：執行轄區水資源規劃、<u>水源保育治理及管理事項</u>、經營管理、調度及水庫蓄水範圍之保育、治理與管理事項。</p> <p>二、各河川分署：執行轄區防洪、排水與禦潮之規劃設計、<u>水源保育治理及管理事項</u>、治理及管理事項。</p> <p>三、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執行臺北水源特定區土地建築管理、污水處理、<u>水源保育治理及管理事項</u>。</p> <p><u>四、北區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執行北區縣市水源區土地建築管理(臺北水源特定區以外)、污水處理、水源保育治理及管理事項。</u></p> <p><u>五、中區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執行中區縣市水源區土地建築管理、污水處理、水源保育治理及管理事項。</u></p> <p><u>六、南區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執行南區縣市水源區土地建築管理、污水處理、水源保育治理及管理事項。</u></p>	<p>第五條 本署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p> <p>一、各區水資源分署：執行轄區水資源規劃、經營管理、調度及水庫蓄水範圍之保育、治理與管理事項。</p> <p>二、各河川分署：執行轄區防洪、排水與禦潮之規劃設計、治理及管理事項。</p> <p>三、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執行臺北水源特定區土地建築管理、污水處理、<u>水源保育治理及管理事項</u>。</p> <p>四、水利規劃分署：執行水利中長程、綱要計畫研究、重大專案與政策計畫之測量、調查、規劃及試驗事項。</p>	<p>比照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各區水資源分署各河川分署應執行<u>水源保育治理及管理事項</u>。</p> <p>增設第五條四、五、六、七、八款，設置北、中、南、東及離島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p>

<p>七、東區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執行東區縣市水源區土地建築管理、污水處理、水源保育治理及管理事項。</p>		
<p>八、離島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執行離島縣市水源區土地建築管理、污水處理、水源保育治理及管理事項。</p>		
<p>九、水利規劃分署：執行水利中長程、綱要計畫研究、重大專案與政策計畫之測量、調查、規劃及試驗事項。</p>		

提案人：

陳振華

聯署人：

陳子如  
王河波  
王明

張音倫 洪慧禎  
劉建國  
王明  
王水昌

王明

討論事項第八案修正動議1

修正動議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法第六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6

建議修正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六條 本局為應專利審查需要，得聘請有關學者、專家兼任專利審查委員，其員額不得超過法定編制員額之百分之十。	第六條 本局為應專利審查需要，得聘請有關學者、專家兼任專利審查委員。

提案人：湯蕙禎 湯蕙禎

連署人：劉建國 江永昌

討論事項第十案修正動議

經濟部礦業管理及地質調查中心組織法草案修正動議

修訂

修正動議	行政院版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經濟部為辦理地質調查及全國礦產土石資源管理業務，特設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一條 經濟部為辦理全國礦產土石資源與地質調查及管理業務，特設礦業管理及地質調查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地質調查是火車頭、也是地熱、風電、碳封存執行的火車頭，地質調查名稱應該放前面，也符合國際慣例。

提案人:

陳椒華 蕭世琦

聯署人:

陳超明 李金台 2006.2

顏開財 林為銘

賴雪玲 陳文川

江永昌

**主席：**提案條文及修正動議均已宣讀完畢。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經濟部組織法修正草案等五案。為求效率我們就省略大體討論，如果沒有意見，我們就開始進行逐條審查，好不好？好，謝謝。

繼續進行逐條討論。本案係全案修正，計處理三十二條次序列。

處理第一條。本條有行政院提案還有賴瑞隆、林岱樺、蔡易餘等委員提案。

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今天討論的是經濟部及所屬機關組織法修正草案，這包括了十個法的審查，的確非常重要，尤其這次經濟部十個組織法的修正中，台灣民眾黨提出了九個法案，主要是民眾黨黨團非常重視經濟部及所屬組織、功能的改造，因為經濟是臺灣賴以生存的命脈，也是我國國力跟外交的延伸。本席是海外臺商出身，非常關心中小企業，在我進入國會的第一個會期，就提出了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升格的相關倡議，我們也成立中小企業及新創發展策進會，這個也是我們立法院的次級團體。

由於本席出身臺商，長期主張傳產科技化、臺商數位化跟青年國際化，主要著眼於臺灣產業需要升級、國內產業布局需要加強跟海外臺商的產業鏈結，因此經濟部的組織跟功能必須因應時代來做調整，對此，我在第一會期就透過黨團提出經濟部組織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主張將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升格為中小企業及新創發展署，讓其兼具政策規劃跟執行的能力，才能輔導壯大我國中小企業跟相關產業的發展；秉持相同的理念，本黨團也支持將商業司、工業局、國貿局改組為商業發展署、產業發展署及國際貿易署，以提升臺灣的產業發展，方向跟經濟部是一致的，所以本黨團同意支持經濟部版本，希望可以順利通過；在第十二條的部分，我們也是同意的。

非常感謝今天劉建國召委的排審，但是對於執政黨政府在相關政策的推動上有所延宕，才會讓其拖延至今，我們也不希望這只是為了選舉的考量，造成外界如此解讀，這樣有失整個修法的原意。我們希望透過這次組織法的修法，落實政策的執行跟整合國內行政資源相關的效益，有效輔導我們的中小企業和海外臺商，並做更深入的鏈結，尤其是將我們的內需市場作為海外的延伸，這些都是非常至關重要的。以上，謝謝。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謝謝召委今天排審經濟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大方向國民黨團是支持的，組織法修正之後，若能提升經濟部相關施政的效益，未來可以做得更好，則大方向上我們是支持的，但這有涉及到幾個問題，第一個，關於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經濟部能源署、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以後他們的署長會改成政務跟常務雙軌，基本上這個部分還沒有達成共識，因為民進黨長期以來在用人上有兩個特色，第一個就是看他的意識型態；第二個是看他到底有沒有偏向民進黨，但像這樣的署應該是事務官的層級、常任文官的層級，可是若連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能源署跟中小企業署都要用政務官，基本上國民黨並不贊成，所以今天相關涉及到的每個案子，國民黨希望能夠全部保留，等有溝通共識後再來看看要不要完成三讀，所以在此先提出來，因為經濟部的部分會牽涉到每個案子，所以我先做這樣的發言。我跟各位報告，我當過事務官，也當過政務官，對於民進黨的用人我真的一點信心都沒有，所以這三個署要改成政務官跟常任文官並用，我不贊成，所以相關的每一個案子我們都希望保留。謝謝。

**主席：**謝謝曾銘宗委員的發言，基本上曾委員對經濟部組改的方向是支持的，但是對三個署的用人方式，他是有意見的，所以這部分請部長做個說明。

**王部長美花：**確實當時就這幾個單位首長是規定要政務跟事務並列，當時的想法是認為這幾個署的格局要比較大，所以並沒有說一定要政務，而是兩種都有可能，這是當時修法的原意，所以到時候再請委員逐條來審議。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部長，你剛才的發言不當也不合適，你也是事務官出身，你說格局要大一點，而政務官相對是有格局的，我並不這樣認為，這是在否認你自己，你也是常任文官出身的，難道事務官就沒有格局？事務官有格局的多得是，坐在你後面很多的事務官都很有格局，政務官不一定有格局。謝謝。

**主席：**我們還是要進入逐條審查，如果有保留的部分，基本上就予以保留；其他的部分，若行政院提案跟委員提案相同的話，基本上我們都會尊重，讓行政院提案通過，我想這是審查這個法案比較好的處理方向。

處理第一條。各位委員，針對第一條，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其他意見，我們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二條。本條有行政院提案還有 3 位委員的提案，然後條文內容是一樣的。

請洪委員申翰發言。

**洪委員申翰：**第二條涉及到經濟部的職掌，但是我有一個部分想要幫地質學界說一下，在經濟部組改的過程中，這段時間地質學界提出滿多的擔憂或是不同意見的聲音。像接下來要審的礦業管理與地質調查中心，其實過去也一直缺乏跟地質學界來做相關的溝通跟瞭解，雖然第二條還沒涉及到這個部分，可是大家很希望接下來涉及相關地質調查中心的部分，是不是能夠在名稱的部分能夠先做保留，讓這部分再跟地質學界做進一步的溝通，然後在協商的過程中再來處理？謝謝。

**主席：**洪委員建議第二條先行保留，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要表達？王部長要不要針對洪委員所提做一些回應？

**王部長美花：**委員提到礦業管理與地質調查中心的名稱，礦業管理的部分，大家也知道礦業法修正案要審理，所以確實涉及非常、非常多的業務，而且花費的時間也很久。地質調查很重要，它也是一個基本功，我們絕對沒有否認地質調查的重要性，它也是長期在臺灣一個非常重要的事情。這兩者名稱的前後順序只是呈現這兩個——一個會在短期（其實還是中長期）就礦業管理很多要去執行的事項；地質調查中心的業務是長期要做地質調查，所以這只是名稱上前後順序的問題，委員的建議我們有聽到了。謝謝。

**主席：**請陳椒華委員發言。

**陳委員椒華：**部長，本來礦務局跟地質調查所這兩個都是三級單位，你把兩個三級單位湊在一起還是三級單位，但現在一個很嚴重的問題就是負責地質調查的地調所被放在後面，放在後面明顯它的主體性跟重要性就差很多。部長，兩個三級單位合併還是三級單位，然後放在後面的，不管誰放在後面，它的重要性就明顯降低了。臺灣是一個地震多且斷層到處分布的島國，所以地質調查對於臺灣的重要性是長久的，還是請部長慎重去考量地質調查的重要，我也支持本條先

保留，因為等一下第五條也會討論，我就先發言到這裡。謝謝。

**主席：**兩位委員針對地質跟礦務前後排列這部分的看法，經濟部有沒有什麼意見？如果沒有的話……

**洪委員申翰：**先保留。

**主席：**要先保留？好，先保留，第二條先行保留。

繼續處理第三條。

**王部長美花：**委員抱歉，有關剛才第二條這部分，賴瑞隆委員的第五款在地質部分的用詞是「地質調查」，「地質調查」這個用詞是比較精準的，所以我們同意這部分，就是行政院版本第五款當中的「地質之督導」應該把賴委員的「調查」兩字加進來比較妥適，因此這部分我們同意增加賴委員版的「調查」這兩個字。

**主席：**OK 啦，你同意在行政院版中加入賴委員版的「調查」兩字，但是洪委員跟陳委員兩位委員是希望把「地質調查」放在「礦產土石資源」的前面。

**王部長美花：**剛才委員……

**洪委員申翰：**那條先保留啦！

**主席：**對啊，我就說要保留，只是部長又說要比照賴瑞隆版多「調查」兩個字，這一條先保留。

**陳委員椒華：**要先保留，剛剛主席的意思我了解，那我們可不可以在第五款的地方，把「地質調查」放在「礦產土石資源」的前面？可以這樣嗎？

**王部長美花：**同樣是保留嘛。

**陳委員椒華：**好，那再麻煩斟酌。謝謝。

**主席：**好，OK。謝謝。第二條保留。

處理第三條，本條有行政院提案，還有委員賴瑞隆及委員蔡易餘的兩個提案版本。

**王部長美花：**主席，賴委員版用的文字是「經濟部」，而院版在審查各部會組織法時都是用「本部」，因為法案名稱就有「經濟部」、「財政部」等文字，所以建議本條就維持行政院版不變。

**主席：**好。針對剛才部長的說明，建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請問各位，有無意見？

**賴委員香伶：**請教副人事長，其他像環境部等部會組改時的寫法是一樣的還是怎麼樣？

**懷副人事長敘：**跟委員報告，行政院已經通過的組織法草案體例都是這樣的寫法，所以我們建議還是照行政院版本通過。以上報告。

**主席：**好，謝謝。第三條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四條，本條有行政院提案，還有委員賴瑞隆及委員蔡易餘的兩個提案版本。

**王部長美花：**一樣是「本部」跟「經濟部」的差別。

**主席：**好。各位委員應該沒有意見的話，第四條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謝謝。

接下來是刪除現行條文的第二條，有行政院提案將本條刪除，還有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也是一樣，是不是就照行政院的提案將本條刪除？好，謝謝。

再接下來刪除現行條文第三條，行政院提案跟委員蔡易餘的提案一樣，都是本條刪除，各位委員沒有其他意見，我們就照行政院的提案將本條刪除。

接下來刪除現行條文第四條，一樣有行政院的提案，還有蔡易餘委員的提案，都是本條刪除，各位委員若沒有其他意見，我們就照行政院的提案將本條刪除。

接下來刪除現行條文第五條，行政院提案跟委員蔡易餘等提案一樣，都是本條刪除，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我們就照行政院的提案將本條刪除。

繼續處理第五條，第五條有行政院的提案、民眾黨的提案以及委員賴瑞隆、委員蔡易餘的提案，還有一個是蘇委員跟陳椒華委員等所提的修正動議，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

請陳椒華委員發言。

**陳委員椒華：**第五條修正動議就是強調地質調查的重要，在組織改造時，如果經濟部能夠考量，因為臺灣有很多地震斷層，基礎調查是持續性、永續性的，所以比照世界各國的立法體例，大部分都是地質、礦務，原先的條文是用「礦業管理及地質調查」，本席的修正動議就是把兩者順序對調，希望一個永續的、重要的單位能夠放在前面。剛剛我在第二條的時候發言，當然我也支持礦業管理是很重要的，兩個三級單位合併還是三級單位，所以如果一定要合併就請支持修正動議，將地質調查放在前面。以上，謝謝。

**主席：**針對第五條，各位委員還有沒有其他意見？經濟部要回應嗎？

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無論地質調查放在前面或後面，我認為都是要做的，我要特別提出的就是標準檢驗局跟智慧財產局，因為我看到部長在這邊，我們一直在討論因應世界的經濟型態，目前我們處理一個案子大概要將近七個月左右，我昨天也特別提出，目前我們手上所接收到的案子跟他們現在的人力，局長他們有去做盤點，大概需要多少人？你們預估大概需要多少人？

**王部長美花：**未來修法的時候需要兩造對審，會需要 90 個人。

**楊委員瓊瓔：**對，他已經有盤點了，多少人？請說明一下。

**廖局長承威：**報告委員，我們那天審的商標法，就是所謂加速審查的部分，目前我們會利用現有人員加班去處理這一塊，但未來……

**楊委員瓊瓔：**對，但是不可能的嘛！

**廖局長承威：**對，假設未來有兩造對審機制，我現在已經盤點出來，兩造對審那一部分人力需要更多……

**楊委員瓊瓔：**會增加多少人？

**廖局長承威：**那時候專利跟商標會合在一起，可能差不多 90 位左右。

**楊委員瓊瓔：**部長，我們在經濟委員會有做過討論，因為這個是臺灣產業很重要的心臟，非常的重要，所以我非常希望對這個部分一定要詳實地去盤點，希望能夠都到位，因為這樣才能夠真正解除產業界的疑慮。我們也有提案，希望對四審二層這個部分看怎麼樣去簡化，這是目前我們一直要推動的，也是產業界的希望，因為部長在這邊，我也特別再提出，希望在我們的組改裡面真正去把它落實到位，好嗎？

**王部長美花：**好，謝謝委員的支持。

**主席：**接下來請洪委員申翰發言。

**洪委員申翰：**關於第五條，我其實也是建議這一條先保留，讓經濟部和地調所去跟業界、學界多溝通，我們之後再來找一個最好的方案，謝謝。

**主席：**好，這一條就先保留，各位委員應該沒有意見，謝謝。

**賴委員香伶：**報告主席，我們民眾黨版是在第十二條規定「中小企業創新發展署」這個概念，所以

現在是融進來第五條裡面，和其他不同部門一起羅列，對不對？所以如果我有問題的話是要現在問，還是要等到討論第十二條的時候再問？

**主席：**現在就可以問了。

**賴委員香伶：**好，我要請教部長，剛剛曾總召有提到政務官跟事務官職掌的考量，我們現在看起來產業發展署、能源署跟中小及新創企業署這三個單位的署長應該是會用比照的方式，我要請教懷敘副人事長，以部會裡面的一級機關來講，現在的政務官或事務官裡面有沒有比照簡任的？在執行的現況上，在你們的文官體系裡面有沒有什麼問題要去處理？

**懷副人事長敘：**謝謝，我報告一下，這三個署之所以會政務、常務並用，當然我們的另外一個考量就是說，不管是產業發展署、能源署或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在實務上可能會跟我們的業界或學界等等有比較高度的密切關係，如果我們只有單列簡任第十三職等的話，那麼就必須要有公務人員簡任第十三職等的任用資格者才可以來擔任署長，因此我們才會在組織設計上面這樣來做處理，主要是希望可以多一個用人的管道和空間，因為是政務、常務並用，事實上也不會對於常任文官的升遷有所影響。在我們目前的組改法案裡面，包括像內政部的空中勤務總隊、衛生福利部的中央健康保險署、數位發展部的數位產業署和資通安全署、海洋委員會的海洋保育署以及國防部的全民防衛動員署，都是採政務、常務並用這樣的方式在處理，所以我們對這部分還是請大院支持我們可以政務、常務並用，以上報告。

**賴委員香伶：**你沒有回答我的問題，就是以現況來看，你們在公務體系裡面的業務推展上有沒有遇到什麼問題要面對、要處理？

**懷副人事長敘：**應該是沒有，如果我們需要從業界或學界找人來擔任這個工作，但是他沒有公務員任用資格，用這樣的方式會比較有疏通的管道來做處理。

**賴委員香伶：**可是在遴選上你們要怎麼處理？就是要有豐富的學經歷或是要有一定的資格才能去比照，因為簡任第十三職等的公務員是很難得的，包括他的培訓過程、他在專業上的認定以及經驗值，他在公務體系帶領那麼多署裡面的同仁，有些署也是動輒幾百人，所以我覺得你這個所謂「比照」兩個字寫的是比較簡化。關於這個增列的程序、遴選的程序或是相關的認定，你們現在是用什麼機制來做處理？還是說部長認為這個人適合就直接找他來嗎？

**懷副人事長敘：**當然在我們實務上這都有一定的條件，比如說我們空中勤務總隊目前也是用政務官在處理，但是因為空中勤務總隊是高度專業的直升機專業團體，所以像空中勤務總隊的總隊長本身就是出身於飛航界，他當過空降旅的旅長，他本身會駕駛直升機，所以由他來管理這樣的專業單位是妥適的。還有比如說全民健康保險署之前的那位署長就是從學界來的，他是成功大學醫學院的教授，現在又回復到由石前次長來擔任，他也是醫生出身，現在擔任全民健康保險署的署長。像數位發展部當然就是由常任文官在擔任，像全民防衛動員署目前的署長也做過軍團司令、陸軍中將，他已經退役了，也是用政務官來擔任。所以基本上對於各部會首長，行政院一定會考量他有相當的資歷跟他的學經歷條件，如果要用政務人員，一定都有經過審慎的考量。

**賴委員香伶：**謝謝，我會一直追問，就是因為我知道基層公務同仁一路要做到簡任然後升到第十三職等的機會很少，當然他們都是精英，而且應該已經對國家的公務有相當的貢獻，所以我不希望我們開一個門讓公務同仁的升遷機會因此減少，而且一定還是要有退場的機制，在形式上面

他的任期或是相關的部分當然都是比照，可能是跟部長同進退，還是跟著什麼同進退，這是我主要想徵詢跟瞭解的重點，如果有必要的話，你們可不可以給我一個分析的資料？請主席裁示。

**懷副人事長敘：**關於這個部分，我們在會後再將資料送給委員參考，謝謝。

**主席：**好，請懷副人事長將相關的分析資料送給賴委員，謝謝。

**王委員鴻薇：**主席，我請教一下部長，我們原來工業局的功能現在是會把它拆到哪一個單位？因為以後就沒有工業局，是在產業發展署嗎？另外，像一些比較新興的產業，包括大數據、人工智慧這一類是在哪一個署？還是放到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能不能說明一下？原來工業局的功能是拆散還是怎麼樣？

**王部長美花：**現在的工業局會變成產業發展署，但是工業區的部分會併到產業園區管理署裡面去。

**王委員鴻薇：**產業園區不是管理局嗎？

**王部長美花：**在產業園區管理局裡面。

**王委員鴻薇：**現在工業區的開發、招商統統變成……

**王部長美花：**產業園區管理局。

**王委員鴻薇：**但是原來工業局的業務就是……

**王部長美花：**就是在產業發展署。

**王委員鴻薇：**像法規之類的是在產業發展署？

**王部長美花：**是。

**王委員鴻薇：**一些新創的統統都放到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嗎？

**王部長美花：**對，新創是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裡面。

**王委員鴻薇：**那我剛剛講的大數據、人工智慧這些呢？

**王部長美花：**確實在有數發部之後，有提到比較屬於數位的產業是由數發部來負責，但是坦白講，有些時候也是要去確認，譬如說 IC 設計，IC 設計雖然是做軟體，但是因為這個產業跟後端的部分有關係，所以如果以 IC 設計來講，目前還是由經濟部主管。

**王委員鴻薇：**這樣在未來會不會有一些屬於灰色地帶或妾身未明的情況？

**王部長美花：**對，所以我們就會密切來溝通，看什麼事情應該是歸他們管、什麼事情還是由經濟部管。

**王委員鴻薇：**其實我們的組織再造應該要迎合現在的產業發展，但是最後變成有關數位產業的部分還要跟另外一個部會協商。

**王部長美花：**像數位平臺這些就是由數發部負責，這個沒有問題，但是像 IC 設計，因為它跟後端的製造有很密切的關係，所以後來我們就這個部分經過兩個部會協調並確認之後，這個部分還是由經濟部來管。

**王委員鴻薇：**請問商業發展署呢？商業發展署是原來的……

**王部長美花：**商業司。

**王委員鴻薇：**所以它比較沒有什麼問題，就是直接從商業司升格成商業發展署嗎？

**王部長美花：**是。

**王委員鴻薇**：好，謝謝。

**主席**：好，一樣，我們是審查第五條，委員剛才有表達意見，第五條就暫行保留。

處理第六條。本條有行政院의 提案，還有兩位委員的提案，內容一致，只有賴瑞隆委員的文字、用詞不一樣，是不是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王委員鴻薇**：我請教一下，經濟部本來就有駐外人員，我不曉得新增這一條之後，跟現行的狀況比較會有什麼不一樣？

**王部長美花**：沒有不一樣，現在的運作就是這個樣子。

**王委員鴻薇**：對，只是過去沒有法條明確的……

**王部長美花**：對，沒有寫在這個……

**王委員鴻薇**：所以增加這個條文，跟現在經濟部派駐其他外館或辦事處的運作，完全沒有……

**王部長美花**：對，沒有變動。

**王委員鴻薇**：所以人員不會因此增加或者是……

**王部長美花**：增加人員或哪裡應該怎麼派駐這個問題，都會因為客觀情勢而有小調整，但是這樣的機制是一樣的。

**王委員鴻薇**：好，沒有什麼問題。

**主席**：好，第六條就照行政院的版本通過。謝謝。

接續跟各位委員說明，等一下計有十八條都是刪除現行條文，行政院提案跟兩位委員的提案內容都一致，是不是容許我儘快宣讀通過，因為都是刪除條文而已？好。

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二條之一，照行政院的提案通過。

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五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刪除現行條文第十六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七條，我們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刪除現行條文第十八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九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刪除現行條文第二十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刪除條文第二十二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刪除現行條文第二十六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刪除現行條文第二十七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刪除現行條文第二十七條之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刪除現行條文第二十七條之二，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刪除現行條文第二十八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刪除現行條文第三十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刪除現行條文第三十二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刪除現行條文第三十三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刪除現行條文第三十四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刪除現行條文第三十五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七條。本條有行政院提案，還有委員賴瑞隆、蔡易餘的提案，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各位如果對第七條沒有意見，我們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謝謝。

處理第八條。本條一樣有行政院提案，還有兩位委員的提案。各位如果沒有其他意見，我們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九條。本條有行政院的提案，還有委員賴瑞隆及蔡易餘兩個版本的提案，各位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我們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十條。本條一樣有行政院提案，還有委員賴瑞隆、蔡易餘的提案，各位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我們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本案逐條均已處理完畢，作以下宣告：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劉建國出席說明；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組織法草案」等 2 案。為求效率，我們直接進行逐條審查。

繼續進行逐條討論，本案係制定案，計處理名稱、條文共六條。

處理名稱。有行政院的提案，還有台灣民眾黨黨團的提案，各位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我們是不是就照行政院的提案通過？好，謝謝。

處理第一條。本條一樣有行政院的提案，還有台灣民眾黨黨團的提案，提案內容都一樣，各位委員如果沒有其他意見，我們是不是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謝謝。

處理第二條。本條也一樣有行政院的提案，還有台灣民眾黨黨團的提案，內容一致。

請江永昌委員發言。

**江委員永昌：**我直接開宗明義，根據世界銀行的統計，臺灣開業容易度的排名是第十五名，落後香港、新加坡、韓國、馬來西亞。大家要知道，一個國家的人民創業是經濟自由關鍵的要素，所以要降低行政流程，避免阻礙，讓公司登記的便利性非常高。講完這個之後回過頭來看，現行的狀況是公司登記資本額 5 億元以上的都由經濟部商業司處理，5 億元以下的有分在六都，也有分給中部辦公室，其實人事行政總處做評鑑報告都一再提出這個問題。

我今天不詳述數字來說明到底分配這樣的支援人力是否妥當，我直接提出問題，就是要兩化，然後要就近。兩化的第一個，它的流程要簡化；第二個，資訊要線上化。以這兩點來講，現在六都臨櫃的比例是九成以上，看不出有什麼效果。回頭講就近，中部辦公室承辦非六都 5 億元以下公司的公司登記跟變更登記，也許從中南部上來方便一點，宜蘭呢？花東地區呢？他們就沒有就近。你們當時設中部辦公室的理由是希望能夠有就近的功能，其實這個是亂寫的，都看不出來。我說就近或者是回頭講要能夠簡化流程到線上作業。未來中部辦公室的人收回來，經濟部商業司的人收回來，現有的人將來是增加還是減少，去做有關於商業登記的工作？要邁到線上作業真的還有一大步，你怎麼處理這個問題？尤其我前面講了，我看人事行政總處的評鑑報告有要求你們檢討跟改進。是不是請你回答我這個問題？

**王部長美花：**好，謝謝委員的意見。相關簡化的部分，事實上，上一次公司法修正的時候，我們除了修公司法，流程的簡化也有適度改進。線上的部分，我們上一次曾經在線上申請做了很大的

改變，但是坦白講，重點不是公司登記的部分，因為有的時候需要勞保，有的需要戶政事務所或地政事務所的變更。那個部分我們上一次其實一直想要推印鑑證明的部分不要用印鑑，用數位的方式就可以，但是看起來困難度還是很高，所以最近商業司有提一個專案，要再做數位的大改造計畫，報到院裡面。我們希望這個部分還是要持續推，因為會跟委員剛才講便利性的問題有關，時間可以更快，透過線上申請，其他的相關單位可以更簡便，不要都去用印鑑。上一次公司法修正之後，雖然有開放數位申請，但是就像委員講的，數位申請的比例還是相當低，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設中辦確實就是就近，但是沒有辦法及於東部地區；東部沒有設的原因是從客觀的申請案評比，事實上，東部申請案的件數相對比較少一點，目前的運作是這樣。未來組改以後沒有中部辦公室這個名稱，因為有機關數額要減少的問題。雖然中辦沒有了，但是商業發展署派駐的人一樣會在中部就近服務，還是會維持中部地區臨櫃申請的方便性，只是它會隸屬在商業發展署下面。

**江委員永昌：**換湯不換藥，這就使我們對成立商業發展署的期許落空了。

**王部長美花：**應該不一樣。

**江委員永昌：**你剛剛講到第一、中部辦公室看起來是廢了，但是人還是派駐在那邊服務。所以我這樣講，從公司法第五條到你們訂定的這個登記相關辦法，我看公告及你們委辦、委託的費用，其實六都在辦理的登記跟變更登記是你們委託的業務，六都政府並不是登記的主管機關，主管機關還是經濟部，所以我這樣講，你能夠委託六都，現在又要積極往線上來發展的話，難道各縣市就沒有辦法變成你們委託的機關嗎？

**王部長美花：**如果未來數位的線上申請越來越多的話……

**江委員永昌：**剛剛聽部長講完之後，我就看不到改變在哪裡，還是沒改變啊！我再講一次，今天公司變更登記，其實主管機關就是經濟部，經濟部對六都都是委託，現在如果要推動線上辦理，符合人事行政總處對你們的評鑑、檢討跟要求，難道各縣市不能夠成為委託的對象？各縣市都儘量做線上，把臨櫃的量降到最低，這樣各縣市也能夠辦出來，你們不能因為宜蘭、花東數量少，就不照顧它嘛！這樣子我不敢講是歧視，但是拿這個來做理由也非常奇怪。就是我看不到變成商業發展署以後的進步在哪裡，還是有換湯沒有換藥的感覺存在。

**王部長美花：**商業司要提升為商業發展署第一個除了負責……

**江委員永昌：**我現在是沒有用我算過的人數除以效益來評判。

**王部長美花：**事實上商業司的人力確實是嚴重不足的，除了公司登記以外，現在因為商業、服務業很重要，所以商業司還要做商業、服務業相關的輔導等等，這個業務很多，所以我們才認為就商業的部分，司應該提升為署。委員講的公司登記要持續確實是一個大任務，所以我們最近也提了一個大案子，把資訊系統特別是要申接到其他單位，這確實要持續來做，否則臺灣的數位國家……

**江委員永昌：**我知道你現在講的是公司與商業及有限合夥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

**王部長美花：**是，這個東西要再想。

**江委員永昌：**問題是審查的話，像農業園區等等園區，其實是各處自己在辦登記，對不對？他們這

樣運作，我倒是沒有看到人事行政總處對這一塊的檢討，但是它對中辦、六都、各縣市有寫。我當然希望能夠更進一步成立商業發展署，但我提的這些線下結構的問題，還是希望你們要注重，將來如果能夠成立，要把這些都加以改善。

**王部長美花：**是，沒有錯。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我要請教部長，在第二條第五款，就是針對公司、有限合夥名稱和所營事業預查，預查現在只有書面，對不對？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有線上。

**陳委員椒華：**有線上還有書面，像之前本席在關心的農地設超商、工廠，如果這些登記未來還是推到線上，那對這些違法的土地使用，請教一下，我們要怎麼樣有一個預先防制機制呢？

**王部長美花：**委員一直希望由公司登記來管理土地的使用，事實上公司登記沒有辦法做到實質的審查，只能從登記的事項來做一個審查，另外土地有沒有符合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等等，坦白講都要實際上去做實質的用地審查。

**陳委員椒華：**我跟部長講一下，如果要線上或書面，或者是書面上傳到線上都一樣，經濟部只要要求登記的時候能夠明確將土地地目是不是合乎使用項目登載清楚，我想也是一個審查方式，希望未來成立署之後能夠加強這項業務的執行。

**王部長美花：**不過，這就會跟剛才江委員的意見剛好相反，因為國際都在講經商的便利度，經商便利度就是設公司的部分，各國對於設公司一樣都不會進行複雜的審查，都會儘快讓它設立，後續才有趕快來張羅事情……

**陳委員椒華：**剛剛講的沒有很複雜，就是我要設公司，我的地目是什麼，在送審的條件資料裡面講清楚就好了。

**王部長美花：**沒有、沒有，各國都是在公司設了以後，再去做這些事情，不會把地目當作設公司的前提要件。

**陳委員椒華：**我是說設公司的當事人自己把這些資料備齊，那我們在審查的時候，可以把它當作一個線上審查的項目，這樣應該沒有違背……

**王部長美花：**這個會跟國際上在做商業的……

**陳委員椒華：**我請部長再思考一下，為什麼這麼多違法使用土地的公司能夠一直成立？這部分的確經濟部也要幫忙、也要檢討。

**王部長美花：**我們那個事情會跨部會協助。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二條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三條，請問各位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其他意見，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四條，請問各位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五條，請問各位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其他意見，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六條，請問各位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現在處理委員針對第二案所提附帶決議共一案，請宣讀。

委員劉建國等附帶決議：

商業司升格成立「商業發展署」，為一專責機構，對於商業服務型態改變，應強化商業管理及產業輔導，以建構我商業發展之完整性。

商業服務業範圍日趨擴增，業者面臨嚴峻的競爭，因應當前環境之需要，未來組改後，商業發展署應透過商業智慧化、創新研發、低碳轉型及調整相關商業管理法規，引導新興的商業服務模式，完善優質商業發展環境，以促進商業服務業發展，提升國際競爭力。

提案人：

劉建國  
江永昌 湯慧禎

**主席：**請問各位，對附帶決議有沒有意見？機關有沒有其他意見？

**王部長美花：**沒有，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意見，附帶決議就照案通過。

本案逐條均已處理完畢，作以下宣告：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劉建國出席說明；附帶決議一項一併提報院會處理；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待會要繼續進行第三案的討論，讓各位休息 5 分鐘再繼續討論，謝謝。

**休息（10 時 34 分）**

**繼續開會（10 時 44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組織法草案」等 2 案。為求效率，我們就直接進行逐條審查。

繼續進行逐條討論，本案係制定案，計處理名稱、條文共六條。

處理名稱，各位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的話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一條，各位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其他意見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二條，本條有湯委員的修正動議、行政院提案以及民眾黨黨團的提案。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

請湯委員蕙禎發言。

**湯委員蕙禎：**謝謝主席。我補充說明一下，總質詢的時候，針對多層次傳銷事業，有委員一直認為商業司應該予以管理，但因為現在已有公平會在管理了，所以我們就算關心也沒有辦法管理。由於民間充斥著多層次傳銷，而這種經濟活動在民間看起來也真的是非常蓬勃，因為不需要店面，所以各種產品都在使用多層次傳銷，民間也很推這種經營方式。

我們看到有些是經營得不錯，有的據說有鑽石級的領導，也獲得了很高的利益。他們都是利用人和人的互動在經營，諸如舉辦 OPP 說明會，也都有一套很能說服人心的說辭。這樣形成的經濟活動就像我們看到的冰山一角，但公平會對以下的部分幾乎是不告不理，所以新型的多層次傳銷出來的時候，就已經有很多人在參與了，其中的經濟活動也非常蓬勃，但因為裡面可能也沒有發生什麼申訴，所以政府就一直沒有去深入瞭解。不知經濟部是基於什麼原因暫時不予管理，但我們還是希望能多關心，因為裡面賣靈骨塔、賣營養品、賣藥等都可以用多層次傳銷，不知在商業的部分有沒有辦法管理？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之後再請部長一併回應。

**陳委員椒華：**針對第二條第四款，未來有關「資源循環與再生及工廠管理之輔導」的部分，其中「資源循環與再生」跟未來環境部或環保部在分工上到底會是什麼情況？

**主席：**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首先提到多層次傳銷的部分，正如剛才委員所提，因為多層次傳銷比較重視其管理上會不會讓消費者產生誤導或是不當購買商品的部分，各國對此若有公平審議的單位，就會特別在相關的政策上明定進行多層次傳銷時應該怎麼處理，如有違反的話會有什麼規範，所以這部

分才會由公平會處理。

剛才委員提到，公平會好像是不告不理，沒有更積極的行動，認為這些情形公平會都要一併處理。因為臺灣已有單位可以處理了，經濟部就商業的部分也比較沒有處理的法規，但要處理特別的行為事項就要用特別的法規去處理，所以公平會應強化這個部分以防微杜漸，只要有這樣的情形就要主動進行相關調查，以上是第一個。

第二個，有關陳委員問到「資源循環與再生」的管理，目前工業局就有在積極推動，包括產業的研發和後續的應用及其規範，譬如轉爐石的部分，我們會和產業規範這些轉爐石要做什麼測驗、測驗之後可以應用到哪裡去等，也認為這些資源要積極地循環應用，這是經濟部比較著重的部分。

**陳委員椒華：**未來巡查的單位是這個署，還是環境部那邊？未來是不是都會移到環境部由他們去處理？

**王部長美花：**對，查處的部分都已確定會移到環境部。

**主席：**請湯委員蕙禎發言。

**湯委員蕙禎：**雖然剛剛部長已經說明了，但我想多層次傳銷也是經濟活動，現在整個交給公平會管理的話，在多層次傳銷的制度設計上，會不會影響到下線的權益？對此公平會也還是有責任，然而多層次傳銷畢竟還是經濟活動，這樣的經濟活動在民間也真的是如火如荼地發展中，所以產業發展署其實也要去關心，不能放著認為已有公平會在管，所以經濟部也要開始介入管理。

**王部長美花：**我們會就這個部分再與公平會進行相關的討論，看要怎麼把這項業務或把該有的管理做得更好。

**主席：**針對第二條湯委員的修正動議，經濟部還有沒有其他意見？

**連局長錦漳：**我跟湯委員報告一下，因為本來在做動員的研議和協調時，主管機關還是會把資料送到我們這邊彙整，之後才能進行研議和協調，所以在研議和協調時就會做這些事了，而且這個也是由其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送到我們這邊彙整的，所以這部分是不是就按照我們原本提的內容去處理？

**湯委員蕙禎：**過去你們已有在管理了嗎？

**連局長錦漳：**由各單位彙過來之後，我們再彙整。

**湯委員蕙禎：**所以原來的業務就是已經有在管理了。

**主席：**第二條是不是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謝謝。

處理第三條，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剛剛曾銘宗委員是有表達意見。

**王部長美花：**對於曾委員已先表達職務比照簡任列等的部分要保留，我們是尊重委員的意見，所以本條是不是就等送朝野協商再一併處理？

**主席：**好，既然曾委員不在現場，部長這樣表達，我也會向他轉達，本條先行保留，謝謝。

處理第四條，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五條，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的話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六條，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的話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現在處理委員針對第三案所提附帶決議共一案，請宣讀。

委員劉建國等附帶決議：

在美中貿易戰、疫情衝擊、各國競相發展重點產業與氣候變遷等等因素下，我國產業面臨淨零碳排、供應鏈重組及短鏈化、生產基地轉移、跨國供應鏈韌性、發展我國戰略物資與強化半導體產業優勢等關鍵議題，加以各國爭取下一世代的重點產業，競逐發展半導體、5G 及太空通訊、電動車等先進關鍵產業，面臨這些重大挑戰，政府必須有所因應。

在此情勢下，政府有必要加速協助產業低碳化、智慧化，持續推動半導體、電動車及通訊等關鍵產業發展，同時推動半導體材料、設備產業的在地化發展，並與各國加強產業的合作與連結，以強化台灣的供應鏈韌性、維繫台灣在全球供應鏈的關鍵地位。

工業局掌理全國性產業發展，面對當前及未來諸多挑戰，以其現有能量恐不足以因應衍生業務，建議改制後之「產業發展署」應強化其政策涵量與執行強(力)度，有效規劃及推動符合國家經濟發展及時代需求的產業發展政策。

提案人：

劉建國 江永昌 湯蕙祿

主席：各位委員針對本附帶決議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就照附帶決議的提案通過。

本案均已逐條處理完畢，作以下宣告：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劉召集委員建國出席說明；附帶決議一項一併提報院會處理；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四案：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組織法草案」等 2 案。為求效率，我們直接進行逐條審查。

繼續進行逐條討論，本案係制定案，計處理名稱、條文共六條。

處理名稱，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我們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一條，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我們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二條，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我們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三條，曾銘宗委員剛剛有表示意見啦！

**王部長美花：**沒有，第三條我們只有單列簡任，沒有比照。

**主席：**OK，第三條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謝謝！

處理第四條，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五條，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六條，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謝謝！

現在處理委員針對第四案的附帶決議共一案，請宣讀。

**委員劉建國等附帶決議：**

組改後國際合作處及貿易調查委員會業務移入國際貿易局，成立「國際貿易署」，建構完整貿易政策規劃與執行機構。

爰此，未來組改後，國際貿易署須因應國際經貿發展趨勢，發揮整合機關後之效率，結合專業資源及人力，加強多邊及雙邊交流與供應鏈合作，深化我國與他國經貿關係，並強化數位貿易之推廣，及掌握國內外貿易救濟措施資訊，以創造有利外貿發展環境，維護我商權益並開拓我國經貿領域。

提案人：

劉建國

江國昌

湯蕙禎

**主席：**各位委員，針對附帶決議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意見，附帶決議就照案通過。

本案均已逐條審查完畢，作以下宣告：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劉建國出席說明；附帶決議一項一併提報院會處理；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五案：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經濟部能源署組織法草案」等二案。為求效率，我們直接就進行逐條審查。

繼續進行逐條討論，本案係制定案，計處理名稱、條文共七條。

處理名稱，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我們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一條，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我們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二條，本條有行政院的版本、民眾黨黨團的提案，還有委員湯蕙禎等所提修正動議。先請洪申翰委員發言。

**洪委員申翰：**針對第五案第二條，我想請問一個問題，其實在目前本署掌理事項裡面，關於儲能的部分在這些掌理事項裡面好像比較看不到，就經濟部的角度或能源局的角度來說，未來儲能的整體發展會非常關鍵，但是現在在這十款裡面好像沒特別看到儲能，你們是認為比方能源的轉換這個部分就是儲能的認定嗎？是用這個表述的方式嗎？還是有其他的方式？會不會有更好的方式？這個部分我想請經濟部和能源局可以回答一下。

**主席：**請局長說明。

**游局長振偉：**好，謝謝委員。有關儲能這個部分在這邊討論的大概主要都是電網及儲能，第一個先做這樣處理。第二個，儲能其實就是一個能源的轉換，相關的技術部分，其實我們會放在第七款，第七款本來就是比較寬的，因為所有能源有關技術的規劃都在這個地方，有關能源的新技術不斷地推出，儲能也是現在都不斷地在發展，它是一個新的必要的配套，所以我們覺得在職掌裡面第七款可以涵蓋這些新的事項不斷地出來，如果只單列一個，其實未來還會再有新的出來，我們覺得第七款裡面就可以包含所有新能源技術的發展，我們在這邊都會去關注、規劃，然後做後續的處理。所以我們是比較建議用院版，比較用通案的方式來看待這些新技術的發展及未來的應用。

**主席：**請陳椒華委員發言。

**陳委員椒華：**謝謝主席。我要請教的是現在包括環評委員也連署——在做光電或者能源開發時應該要做環評，但是現在還沒有環評，不過我們現在遇到一些案子，包括在農田、溼地或文化遺址。我要請教，以能源署的格局跟高度，未來是不是可以未雨綢繆，怎麼樣能夠去避免這些敏感地帶？為臺灣一些珍貴、值得保留的地區做預防，訂立好的規範讓廠商有所依循。

**游局長振偉：**跟陳委員報告，未來有關再生能源的發展，我們在做區位規劃時，第一個就是要先做環境敏感地區的排除，會根據各部會都有的相關公告，包括屬於生態、溼地保護方面，或是文化部有的文化遺址，甚至有些軍方的禁限建等等，這些屬於環境敏感地區的，我們在第一步就應該把它排除，不要到這些環境敏感地區做相關開發跟建設。

**陳委員椒華：**但是現在有一些還沒有認定的，如果還沒有認定，也請未來的能源署能夠先告知廠商，做更審慎的審定。

**主席：**湯委員先發言，再請洪委員。

**湯委員蕙禎：**宜蘭已經有地熱發電，我們看到經濟部也在臺灣各區有地熱能源的地方做地質調查，其實宜蘭早期就已經在開發了，只是到他們改善後才有辦法成功發電。為什麼臺灣地熱已經調查過，比如地熱谷或地熱潛能區，但到現在都還沒有推展，是什麼原因？

**游局長振偉：**臺灣的地熱發展，第一步要做地質探勘跟調查，所以我們看到過去發展的情況比較沒有那麼順利，因此經濟部也整合部內相關單位，包括地質調查所做的地底下地熱資源探勘。第二個，潛能地區劃出來之後，有些屬於實質的鑽探調查技術，我們也請中油探採總隊支援，他們有這樣的技術能力支援這些民間相關業者做相關技術上探勘或是將來鑽井技術方面的增進。第三個，我們也根據它實際上所需要的成本，檢討我們的躉購費率。第四個，為什麼沒有那麼順利？因為現在地熱發電散見各個法令中，包括水利法、溫泉法、土地使用管制、電業法等相關法令的適用。所以我們這次的再生能源設置條例修正案也送到大院做審查，裡面有一個專章的設計，整合地熱探勘、建設跟營運所要注意的事項，我們在這個法的修正案中將相關法令整合，未來相關民間地熱業者就遵循一部再生能源條例的規範指導，就可以比較清楚知道對口單位是誰，有助於未來的開發，以上說明。

**湯委員蕙禎：**我們瞭解已經有在進行土地使用的部分會牽涉到各個相關部門。另外，還有一個海浪發電，是不是？

**游局長振偉：**是，海洋能。

**湯委員蕙禎：**其他國家已經都發展得不錯，那部分我們有沒有開始進行？

**游局長振偉：**委員關切的海洋能發展其實很多樣化，包括波浪、潮流、潮汐、海流、溫差、鹽分的變化，國外其實都有相關案子正在發展當中。我們也把海洋能定位為未來可能的新興能源，我們現在也關注國外的發展，國內有部分學界跟業界也對此是有興趣的，所以我們也跟學校、業者保持密切聯繫，技術成熟的時候，我們大概就可以透過能專計畫協助先從示範計畫開始，未來有機會能夠做到商業的運轉，我們有在關注海洋能的建設。

**主席：**請洪委員發言。

**洪委員申翰：**針對第二條第三款我有個建議，想請能源局跟經濟部參考看看，我建議是把它改成「能源之取得、儲存、轉換與提升供需可靠度之規劃及推動」。

我想說明一下為什麼這樣建議，第一個，我認為其實以未來儲能重要性來看，當然我有聽懂剛剛局長說也許從第七款新技術的部分有包括，可是我覺得可以把儲存做為一個整體規劃而放進去，它不只是一個技術問題，未來儲存的相關規劃其實應該放入，所以改成「取得、儲存、轉換……」。

另外，你們現在是寫供需穩定，可是其實供需穩定、stable 的概念是比較舊的概念，現在一般來講新的概念，尤其是新的電網，講的其實會是韌性跟提升可靠度，反而是動態的概念。提升可

靠度也包括未來像需量反應（DR）或是快速的反應，其實是比較放在提高可靠度的概念中，所以不是過去傳統比較靜態、穩定 stable 的概念。所以我還是建議是不是把「儲存」放進去、「供需穩定」可以改成「提升供需可靠度」？這是我對第三款的建議，謝謝。

**主席：**請局長說明——未來的署長。

**游局長振偉：**我想洪委員對能源部分很清楚，其實儲能如果擺在這邊會比較鎖定在能源方面的儲能，我覺得擺在這邊是適當的，我可以同意委員這個看法，就是對電力的儲存會變能源的儲存，擺在這邊是適當的啦，「儲存」在這邊可以擺進去。至於供需可靠度跟供需穩定，因為……

**洪委員申翰：**我講的是提升供需可靠度之規劃及推動，因為穩定其實是過去比較傳統的概念，是靜態的概念，所以現在很多相關國際文件常常已經不再去用「穩定」這兩個字，大部分反而會用提升可高度作為概念的轉換，這比較是動態的觀念，我覺得比較符合未來，包括 DR 等等，就不是追求過去傳統靜態的穩定，謝謝。

**游局長振偉：**我們可以接受委員的看法，其實我們講供需也是在談供需的韌性與可靠度沒有錯，我們的規劃方向本來也是這樣，只是當時在擬條文時認為法的制定要讓一般百姓看得懂，而供需穩定是比較容易理解的文字，不過委員的建議更精準地把現在電力系統要做的事情描繪出來，我們可以接受委員的這個建議。

**主席：**好，所以局長可以接受洪委員的建議，就請你們提供修正文字，我們等一下再處理。至於湯委員在第五款的部分呢？

**游局長振偉：**跟湯委員報告，有關委員建議後段再增加「國家能源設施安全維護」，其實就是在我們前段講的能源事業廣義的管理，包括在國土辦裡面指定的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工作，這些事項目前也都在執行當中，包括如果是電廠則會連結到電業法中的相關規定，業者要提出相關防護計畫等等，如果是煉油廠則回到石油管理法，也會有相關規定，均已有在執行，所以我們建議如果按照院版能源事業的管理，其實就可以涵蓋國家能源設施安全的維護，因此建議用院版文字。

**主席：**湯委員有沒有意見？剛剛洪委員的意見就請能源局把文字修正後提出來，第二條就先行保留。

處理第三條，第三條跟剛才曾銘宗委員所提的一樣，所以我們一樣先行保留，好不好？這個部分各位委員沒有意見，第三條就保留。

處理第四條，各位委員沒有意見，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五條，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的話，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六條，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的話，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七條，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的話，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我們現在處理附帶決議，等一下再回來處理剛剛暫行保留的第二條。現在處理委員針對第五案所提附帶決議共一案，請宣讀。

委員劉建國等附帶決議：

鑒於國內外能源發展情勢嚴峻，為落實能源轉型，請經濟部能源署因應淨零轉型積極部署推動能源系統去碳化，並確保電力穩定供應。

爰此，經濟部能源署組織法通過後，應儘速補足業務人力投入能源領域業務，以妥善規劃短中長期供電措施，確保電力穩定供應；另為加速能源系統去碳化，應積極推展各項再生能源，除須於 114 年達成太陽光電 20GW 及離岸風電 5.6GW 之設置量外，自 115 年起，須確實完成太陽光電每年增設 2GW 及離岸風電每年增設 1.5GW 目標，並朝 119 年達成 44GW 目標努力，以因應產業供應鏈對綠電之需求。

此外，對於地熱、生質能、氫能等前瞻能源新技術應及早投入相關資源加速研發、布建，落實能源多元發展及去碳。

提案人：

劉建國

江永昌

湯慕禎

**主席：**各位委員，針對委員所提的附帶決議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的話，我們就照附帶決議的內容照案通過，謝謝。

**游局長振偉：**委員，我們要修第二條第三款，文字我是不是唸一下？

**主席：**好。

**游局長振偉：**就是「能源之取得、儲存、轉換與提升供需可靠度之規劃及推動」。

**主席：**OK，各位如果沒有意見，我們就照行政院提案，文字修正後通過，謝謝。

本案逐條均已處理完畢，作以下宣告：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劉召集委員建國出席說明；附帶決議一項一併提報院會處理；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六案：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組織法草案」等 2 案。為求效率，我們直接進行逐條審查。

繼續進行逐條討論，本案係制定案，計處理名稱、條文共六條。

處理名稱，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的話，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一條，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的話，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二條，有行政院提案、台灣民眾黨黨團的提案，還有委員湯蕙禎所提的修正動議，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的意見？

請湯委員發言。

**湯委員蕙禎：**本席只是提第八款「中小企業地方服務網絡」的部分，「中小及新創」文字從頭到尾都有，不曉得為什麼第八款會獨漏？

**王部長美花：**第八款我們同意湯委員的修正意見，就是在「中小」後面加「及新創」三個字。

**主席：**好，要依照湯委員所提的這個修正動議嘛？那第二條就照湯委員所提的修正動議通過，謝謝。

處理第三條，就是剛剛曾銘宗委員所提的意見，要進行保留，經濟部沒有意見，各位委員應該也沒有其他意見，第三條就保留。

處理第四條，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的話，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五條，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的話，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六條，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的話，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本案逐條均已處理完畢，作以下宣告：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劉召集委員建國出席說明；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七案：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組織法草案」。為求效率我們直接進行逐條審查。

繼續進行逐條討論，本案係制定案，計處理名稱、條文共七條。

處理名稱，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其他意見，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一條，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意見，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二條，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其他意見，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三條，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其他意見，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請陳委員發言。

**陳委員椒華：**第五條有做一些修正動議，所以第三條建請先保留，在人力的這個部分先保留。

**主席：**好，第三條先行保留，討論到第五條的時候再回來處理。

處理第四條，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其他意見，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五條，有行政院提案，還有委員陳亭妃、陳椒華等所提的修正動議。

請陳委員發言。

**陳委員椒華：**我手上拿的這一份是 95 年的時候行政院有核定的水庫集水區保育綱要，保育綱要很重要，各部會對水庫集水區的保育要怎麼做，從法規面、組織面、保育面還有後續的推動，都寫得非常非常地清楚，這是 95 年的，這個綱要預定以 10 年的期程完成，95 年經過 10 年是 105 年，那時候也沒有完成，現在已經 112 年了。這個綱要也是寫說在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的時候，推動成立水庫集水區還有流域的管理局，我們也知道經濟部水利署長期以來針對水源區的一些管理保育工作，其實是最專長、最熟悉的，尤其在 73 年有成立臺北市水源特定區管理局，我們也知道這個管理局就是執行青潭，等於是翡翠水庫的一個重要集水區的管理，因為它有編制、有預算，所以這個區域的水質也是最好的，崩塌災害也是最少的。

在保育綱要裡面也寫說在各區成立保育管理局，所以我在修正動議裡面就建議比照臺北市水源特定區的模式，成立北區、中區、南區、東區還有離島水源特定區的管理分署，為什麼還是建議在經濟部？因為這個水庫集水區的保育綱要也是認定組織面還是經濟部這邊。在禮拜一討論農業部的組織法的時候，因為是有關廣大的林地還有水保的業務，所以其實未來的農業部也是很重要的，我在這裡針對水質、水源區的管理提出這個修正動議，也建議保留，請經濟部再跟內政部還有農委會、環保署、國發會，依照這個保育綱要的建議去討論未來管理局要怎麼成立，以上說明。

**主席：**好，要不要請賴署長回應？

**賴署長建信：**剛剛委員指導的意見，為什麼臺北水源特定區有一個管理局去管理水源保育的工作？

主要是依照國土計畫法，目前全國國土計畫或已經核定的縣市國土計畫只有一處，也就是臺北水源特定區。因此，有上位法規，後面才有組織可以執行相關業務。除此之外，在北、中、南、東其他縣市，到目前為止已經核定的國土計畫中均無水源特定區。針對陳委員的提案，建議是否參考現行實務運作狀況及國土計畫法規範……

**陳委員椒華：**國土計畫法是何時通過的？

**賴署長建信：**我記得國土計畫法是 104 年……

**陳委員椒華：**但臺北水源特定區是 73 年就成立的，怎麼會說是依據國土計畫法才成立的？

**賴署長建信：**當時有修正，我剛剛講的是修正部分。在修正的全國國土計畫及縣市國土計畫中，唯

一一處劃設出來的就是臺北水源特定區，就劃設部分來進行相關管理工作，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剛剛委員所說，不管是北、中、南、東或離島與水源保育有關之工作，包括土地管理與建物管理，均屬地方制度權責，若國土計畫無相關規定或無地方制度權責分工而做此組織設置，那麼即便成立，亦無法源可援引以執行相關工作。所以我們建議可否比照附帶決議辦理？因附帶決議中有陳委員所提到的民國 95 年全國水庫集水區保育綱要精神，是否容我們依照附帶決議來處理？

**主席：**請陳委員發言。

**陳委員椒華：**這個歷史脈絡是從 73 年到 95 年，期間發生非常多的風災，有必要針對水源區做管理，所以行政院才會核定水庫集水區保育綱要。但過程中行政院顯然睡著了，竟未納入組改！其實在第 8 屆 4 月 11 日時環資部組織法曾送出委員會，若當時把握那個契機，那麼現在的發展可能就不一樣了，最重要的是水質安全與水源區的保護！但行政院與各級部會這十幾年來並未落實水庫集水區管理保育綱要。既然現在正在組改，本席希望行政院與各級部會能好好檢討，看未來的管理局或分署要設在哪裡？本席要強調一點，水利署的經驗與人才培育足以勝任相關業務，故應於組改時成立分署。就剛剛署長的說明來看，國土計畫法的修訂係後續通過的，所以本席反對水源特定區依國土計畫法設定之說，畢竟這是 73 年就設立的，這是因為當時有此必要而設立，進而保護了現在最好的水質。以此例觀之，因臺灣水源區未能妥善管理，地方政府亦無人力可管，所以中央與地方均應好好檢討，成立管理單位，這點在保育綱要寫得很清楚，現在就是沒有管理單位所以管不好。

主席，本席建議本條保留，並請農委會、內政部、人總、經濟部就未來相關之分工協調，以及如何產生管理單位好好檢討，畢竟這是組改才有機會做的事，而我們現在就在組改，至於未來何時能有大規模組改？不知道！因此請經濟部重視水的問題，畢竟現在氣候變遷正在發生，臺灣也正在面臨，台積電在高雄的廠之所以不做了，主要問題就在於氣候變遷，就是沒有水……

**王部長美花：**台積電高雄廠沒有不做，委員這樣講可能會……

**陳委員椒華：**好，我修正。不管做不做，既然經濟部想管水，也反對由環資部管理水，那就麻煩你們好好管水源區，並藉由組改的機會來成立分署，透過組織改造重整機會來取得經費與人力！所以拜託人總與經濟部支持，儘速與其他部會及地方政府好好談，比照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經驗，這是最後要強調的。臺灣不是只有北部的水才重要，其他縣市、其他水源區的管理也非常重要，拜託、拜託，不要推給地方政府！拜託，不要再這樣了！謝謝。

**賴署長建信：**臺灣上游集水區管理所涉及的法規非常多，包括水土保持法、森林法、國家公園法。即便依陳委員的提案設立了保育分署，但該分署所執行的法規為何？畢竟分署沒有作用法，且現行國土計畫法在劃設時並未劃設水源特定區，所以這個分署沒有依據得以……

**陳委員椒華：**因為以前沒有做好，甚至是這十幾年來都沒有做好，所以今天才會保留，拜託你們趕快討論，看哪邊要修、哪邊要改，趕快來修……

**賴署長建信：**可否建議在國土計畫法時再……

**陳委員椒華**：現在就是保留……

**賴署長建信**：討論特定區的劃分？

**陳委員椒華**：我不反對署長的提醒，畢竟你最清楚哪邊要修，我也同意。你最清楚臺北水源特定區的水源區怎麼管得好，哪些要改、哪些要修，就拜託你們趕快去協調，希望在組改之前、在下次主席主持協商前、在下次院長協商之前趕快去討論。這是你們怠惰，你們沒有主動提案，所以本席今天在多位委員支持下提出修正動議，但並不代表你們是對的！你們完全錯了！

**賴署長建信**：報告委員，歷來對於水庫集水區……

**陳委員椒華**：不要講了！其他要整合的就讓部長去協調，好不好？我沒有反對你講的！

**賴署長建信**：水庫集水區的保育現在是依照行政院所指示的框架進行，這是第一點。第二點……

**陳委員椒華**：現在的指示框架就是不足……

**賴署長建信**：水利署在執行此項業務時並無怠惰，這點我要跟委員……

**陳委員椒華**：我講的怠惰就是指行政院，不是水利署！我說了水利署最有經驗，最知道怎麼做！所以我不是說你們怠惰，而是整個行政院怠惰！趕快去協調，拜託部長趕快去協調！

**主席**：陳委員所提修正動議基本上對署長所表達的內容均無反對意見，不過他希望能擴大範圍，並更精準一些，所以在協商前，請署長到委員……

**陳委員椒華**：部長要出面協調，這是經濟部的事，不是水利署的事。把這個綱要好好看清楚，就是經濟部！

**主席**：我要表達的是，協商前再請署長到陳委員辦公室做說明，至於需要與行政院溝通的部分，就請部長表達意見，看應該如何處理。

**王部長美花**：是。

**主席**：這一條先保留。

**賴署長建信**：跟主席報告，第三條的部分跟這個沒有關係啦。

**陳委員椒華**：第三條有沒有關係？因為未來如果分署成立，相關的職等我們也要一併去做檢討，還有人數的部分，所以我建議這個部分先保留，一併做檢討。

**王部長美花**：第三條如果以現在行政院統一的規範，署長都是簡任十三職等，這裡已經有提到置副署長 3 人，這跟別的機關相比，相對來說已經是寬列了，所以第三條跟第五條應該是沒有直接的關係。

**陳委員椒華**：沒關係，如果部長覺得這樣子，我是沒有要堅持啦。

**主席**：謝謝，第五條就保留。

處理第六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其他意見，我們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七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其他意見，我們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現在回頭處理第三條，各位委員應該沒有其他意見，我們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謝謝。

現在處理委員針對第七案所提附帶決議共七案，請宣讀。

附帶決議 1：

有鑑於地球氣候變遷日愈加劇，台灣水源區已面臨大崩壞威脅，請政府重視。又針對現行組改未考慮水土林應事權統一，建議行政院思考組改不是只就地升格，應確切事權統一，參照行政院於 95 年核定「水庫集水區保育綱要」，研議成立水庫集水區(流域)管理機制。

提案人：

劉建國  
吳慧福

陳椒華  
江永昌

附帶決議 2：

國內流域治理工作按上、中、下游分別由林務局、水保局、水利署、環保署…等不同機關負責，為達到流域綜合治理之效，各機關權責介面溝通順暢為重要關鍵之一，水利署組織改造後仍續留經濟部。在流域治理工作上，雖然現行已有跨部會任務組織負責管考、追蹤或溝通，行政院應協調各部會未來仍應不斷持續強化任務組織功能，實質發揮整合之效。

提案人：

劉建國

江永昌

湯慧禎

附帶決議 3：

2015 年，聯合國宣布 17 項「2030 年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永續發展」的意義在於：「滿足當代需求的同時，不損及後代子孫滿足其自身需求」之發展途徑，我國除響應國際外，同時也訂定台灣永續發展目標並由相關部會持續推動。水利署組織改造後仍續留經濟部，為避免推動各項水利建設僅考量經濟發展層面，而忽略環境層面，未來水利署推動各項水利建設必須兼顧環境及生態永續發展，落實資訊公開、公民參與及生態檢核作業。

提案人：

劉建國

江永昌 洪若禎

1

附帶決議 4：

氣候變遷漸常態化，水資源不足問題可能引發抽取更多地下水，造成雲彰地層下陷面積增大疑慮，請經濟部務必加強辦理地層防治工作，擴大地下水補注面積、地面水供應與地方政府水井管理工作。

提案人：劉建國

江永昌、湯華禎

附帶決議 5：

說明：我國土地面積狹小，且多高山、多地震、多風災，歷年數次地震、風災造成社會重大損失。而過去檢討我國水資源保育政策時，水資源保育權責分散乃最大主因之一，雖然部分跨縣市河川有流域管理委員會，仍無法達成流域管理目的，最近高雄與屏東取水爭議，就是一個高屏溪流域水資源保育缺乏有效整合的案例。

因為北部成立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多年來水質明顯優於中南部，即是水庫集水區需要成立集水區及流域管理局的最佳案例。因此，為保障國人享有同等水質的權利、保護台灣水資源，水利署組織法理應有集水區及流域整體治之功能，整合集水區及流域內相關單位、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利害關係人，在資訊充分公開狀況下，從年度計畫擬定、集水區與流域保育工作、違法開發行為之稽查工作共同協作，推動水資源保育。

若無法成立集水區及流域管理局，主要河川流域則應參考淡水河、高屏溪流域管理委員會，並且強化現有管理委員會的運作。充分參與年度計畫制定、計畫成效監督、稽查違法開發行為、水資源相關資訊公開等業務，以保育我國珍貴水資源。

提案人：

陳椒華

連署人：

賴香吟

江小昌

湯蕙禎、劉建國

附帶決議 7：

說明：我國位於多地震、多颱風的區域，為世界銀行所評估高環境風險國家之一，歷年重大水患，政府編列治水預算以因應之。過去為了促使社會了解預算內容、保障集水區居民權益、共同推動水資源保育，在石門水庫治水預算曾舉辦行政聽證會，然而之後的治水計畫推動時缺乏相關的程序。因此，爰提案請經濟部，未來在編列治水相關特別預算時，應舉辦行政聽證會，資訊充分公開，邀請利害關係人進行討論，確保我國治水預算獲得最有效之運用。

提案人：

陳淑華

連署人：

江永昌、湯善祥、劉建國

**主席：**現在進行處理。針對附帶決議第 1 案，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其他意見，我們就照案通過。

針對附帶決議第 2 案，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其他意見，我們就照案通過。

針對附帶決議第 3 案，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其他意見，我們就照案通過。

針對附帶決議第 4 案，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其他意見，我們就照案通過。

針對附帶決議第 5 案，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

**賴署長建信：**報告主席，附帶決議 5 的部分，有跟陳委員及召委做過溝通，這邊做若干文字修正，最後一段中間有關於「主要河川流域」的部分改為「建議主要河川流域」，然後後面文字酌做修正，改為「參考高屏溪流域管理委員會」，把原來「則應」及「淡水河」的部分一併刪除。

**陳委員椒華：**同意。

**主席：**謝謝，附帶決議第 5 案，我們就照剛剛所提建議的修正文字修正後通過，各位委員應該沒有其他意見，謝謝。

接下來是附帶決議第 6 案。

**賴署長建信：**報告主席，附帶決議 6 大致的內容跟附帶決議 5 是相近的，我們建議併附帶決議 5 的決議辦理。

**陳委員椒華：**撤案。

**主席：**既然撤案就不予處理。

處理附帶決議第 7 案。

**賴署長建信：**針對附帶決議第 7 案，跟主席跟各位委員報告，倒數第二行有關於「應舉辦行政聽證會」的部分，建議做文字修改，將「應」改為「視需要」，這個部分也有跟陳委員做過溝通。

**陳委員椒華：**同意。

**主席：**謝謝，附帶決議第 7 案就照賴署長所提建議修正文字修正後通過，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謝謝，文字修正後通過。

本案逐條均已處理完畢，作以下宣告：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劉召集委員建國出席說明；附帶決議六項一併提報院會處理；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八案：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法草案」案等二案。為求效率，我們就直接進行逐條審查。

繼續進行逐條討論，本案係制定案，計處理名稱、條文八條。

現在進行處理，請問各位委員對名稱部分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其他意見，我們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一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其他意見，我們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處理第二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其他意見，我們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處理第三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其他意見，我們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四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其他意見，我們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處理第五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其他意見，我們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處理第六條，湯委員有針對第六條提出修正動議，對於湯委員所提修正動議、行政院提案條文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條文，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

請經濟部表示意見。

**王部長美花**：請局長說明一下。

**廖局長承威**：報告主席及各位委員，湯委員的提案特別針對第六條的地方，因為我們在專利的審查有一個外部的審查委員，就是所謂的兼任專利審查委員，湯委員這邊則是加上一個員額不得超過法定編制的 10%。我在這邊跟主席跟委員報告一下，因為坦白講，我國整個專利的申請量是逐年在攀升，即便受到 COVID-19 的影響，每年都有一千多件，但是在總員額不變之下，我想這樣的量可能會讓我們的人力很難以負荷，導致這些案子可能會累積，相對的，審查時間也會往上拉長。而且外部兼任委員主要是因為整個科技的進步，我們在聘外部兼任委員時，我想我們都很謹慎，目前我們使用人力的部分，我們也都很謹慎，而且我們都是聘學者專家，對他的考核是包含各方面還有訓練，我想這跟內部的委員都一致。關於這部分，我們建議是不是就維持行政院推動的版本？謝謝委員。

**主席**：湯委員表示可以接受，第六條我們就照行政院版本通過，謝謝，各位委員應該沒有其他意見

。

處理第七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其他意見，我們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處理第八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其他意見，我們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本案逐條均已處理完畢，作以下宣告：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劉召集委員建國出席說明；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九案：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案等二案。為求效率，我們就直接進行逐條審查。

繼續進行逐條討論，現在進行處理。

處理名稱，請問各位委員對名稱部分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其他意見，我們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一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其他意見，我們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二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謝謝召委。我要請教部長，我們現在的產業園區是不是只管經濟部輔導的部分？因為禮拜一審查的時候，農業部也設有科技園區，那我要請教，譬如說相關的規劃、法規，或者是管理，請問經濟部的產業園區跟農業部的科技園區有什麼樣的分別？其中舉一個例子，譬如說現在的污水處理要設污水下水道之類的，我要請教部長，未來這個部分我們怎麼讓農業部那邊能夠瞭解？因為畢竟經濟部這邊還是比較有經驗，那我實在很擔心，就是他們會有一些錯誤的作法，到時候變成一些污染的亂源，拜託部長說明一下。

**王部長美花：**我分兩個部分說明，一個就是農業如果要設科學園區的話，它還是要環評，環評現在其實都很有經驗，委員也知道，所以一定會有。另外，我也會跟農委會講，他們未來如果設了這個園區，委員非常關心並要求一定要做好污水的處理，我會跟陳主委講一下。

**陳委員椒華：**我覺得經驗一定要好好的分享，不要造成同樣的錯誤一再發生，謝謝。

**王部長美花：**是。

**主席：**各位委員對第二條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其他意見，第二條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三條，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其他意見，第三條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四條，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其他意見，第四條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五條，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其他意見，第五條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六條，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其他意見，第六條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七條，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其他意見，第七條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現在處理委員針對第九案所提附帶決議共 1 案，請宣讀。

委員劉建國等附帶決議：

現行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轄管 10 個科技產業園區，工業局則管理 62 個產業園區（含 47 座污水處理廠、1 座揚水加壓站、2 個工業專用港），在組織改造後，經濟部成立「產業園區管理局」，整併產業園區科技產業園區，可改善現行園區管理權責不一情形。未來建議產業園區管理局導入園區智慧化管理模式，以妥善管理經濟部所轄各園區，並建議加強與各地方政府及相關部會橫向聯繫，依權責分工合作，提升整體管理效能並促進產業永續發展。

提案人：

劉建國

江永昌 湯慧禎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針對委員所提附帶決議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其他意見，照案通過。

本案逐條均已處理完畢，作以下宣告：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劉召集委員建國出席說明；附帶決議一項一併提報院會處理；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十案：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組織法草案」等二案。為求效率，我們就直接進行逐條審查。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首先處理名稱，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其他意見，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一條，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其他意見，第一條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二條，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其他意見，第二條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三條，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其他意見，第三條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四條，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其他意見，第四條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五條，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其他意見，第五條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六條，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其他意見，第六條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七條，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其他意見，第七條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八條，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其他意見，第八條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本案逐條均已處理完畢，作以下宣告：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劉召集委員建國出席說明；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一案：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經濟部礦業管理及地質調查中心組織法草案」。為求效率，我們直接進行逐條審查。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首先處理名稱，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地質調查中心要放在前面，所以建議保留。

**主席：**名稱要保留嗎？

請洪委員申翰發言。

**洪委員申翰：**我也建議名稱部分先保留，留待現在的地調所跟學界及專業界進行進一步的溝通，我想要溝通的不只是名稱，也包括業務的職掌，甚至包括到底跟未來的礦務局之間的整併、相關的管理工作，其實我想現在地質界都還有不少的疑慮，或者是心中有一些疑問，但是還沒有得到解答，所以我想不只是名稱，包括未來的業務分工跟管理的作法，我希望接下來地調所跟礦務局能夠儘快地跟專業界、學界來做進一步的討論，所以我建議第一條先保留。

**主席：**兩位委員都建議保留。

**陳委員椒華：**現在是處理第一條嗎？

**主席：**對不起，應該是名稱，抱歉，陳委員和洪委員兩位委員都建議保留。

請吳委員琪銘發言。

吳委員琪銘：本席也建議保留。

主席：好，本案還有一個修正動議，請宣讀。

修正動議 2：

經濟部礦業管理及地質調查中心組織法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院版條文	說明
名稱 <u>經濟部地質與礦業局</u>	名稱 <u>經濟部礦業管理及地質調查中心</u>	
第一條 <u>經濟部為辦理全國地質調查及礦產土石資源管理業務，特設地質與礦業局（以下簡稱本局）。</u>	第一條 <u>經濟部為辦理全國礦產土石資源與地質調查及管理業務，特設礦業管理及地質調查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u>	一、地質調查業務廣泛，包括地熱、火山、活動斷層與地震、地質災害、水文以及礦產等。 二、院版提案名稱「礦業管理及地質調查中心」為不明確之陳述，有被誤解為「礦業」之管理及地質調查主管機關之虞。 三、為使我國與國際合作事務應有名實相符之對口機關，爰提案此合併機關之名稱為地質與礦業局。
第二條 <u>本局掌理下列事項：</u> <u>一、全國基本地質、資源地質及地質災害調查與觀測之策劃、執行及督導。</u> <u>二、地質調查應用於國土規劃、工程建設、資源開發、災害防治與環境保育之策劃、執行、推動及督導。</u> <u>三、地質敏感區調查、公告與應用之策劃、執行、推動、協調及督導。</u> <u>四、全國地質、礦產土石資料之蒐集管理、應用與推廣之策劃、執行及督導。</u>	第二條 <u>本中心掌理下列事項：</u> <u>一、礦業、土石業、地質調查相關政策、法規之研擬、執行、督導及管理。</u> <u>二、礦場安全、礦場災害預防之監督檢查、管理、調查與鑑定及事業用爆炸物之管理。</u> <u>三、全國基本地質、資源地質及地質災害調查與觀測之策劃、執行及督導。</u> <u>四、地質調查應用於國土規劃、工程建設、資源開發、災害防治與環境保育之策劃、執行、推動</u>	因應組織名稱動議，本中心修正為本局，並將地質調查事項款次提前。

修正動議	院版條文	說明
<p>五、礦業、土石業、地質調查相關政策、法規之研擬、執行、督導及管理。</p> <p>六、礦場安全、礦場災害預防之監督檢查、管理、調查與鑑定及事業用爆炸物之管理。</p> <p>七、其他有關礦產土石資源與地質調查及管理事項。</p>	<p>及督導。</p> <p>五、地質敏感區調查、公告與應用之策劃、執行、推動、協調及督導。</p> <p>六、全國地質、礦產土石資料之蒐集管理、應用與推廣之策劃、執行及督導。</p> <p>七、其他有關礦產土石資源與地質調查及管理事項。</p>	
<p>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p>	<p>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主任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p>	<p>因應組織名稱動議，本中心修正為本局。</p>
<p>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p>	<p>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p>	<p>因應組織名稱動議，本中心修正為本局。</p>
<p>第五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第五條 本中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因應組織名稱動議，本中心修正為本局。</p>

提案人：洪中強

連署人：馮善福 江永昌 劉建國

**主席：**已經宣讀完了，名稱就保留。

處理第一條，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我講過很多次，我最後還是要再強調，地質是火車頭，那其他的應用包括礦業、地熱還有未來的碳封存等等，我們都需要地質的專業來做火車頭，所以在名稱的部分就請經濟部能夠考量，應該還是適合放在前面，謝謝。

**主席：**所以第一條也是保留啦！

**陳委員椒華：**我是建議保留。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其他意見，第一條就保留。

處理第二條，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

請洪委員申翰發言。

**洪委員申翰：**我建議第二條保留，應該讓行政部門去跟學界及專業界再做一輪討論，所以我建議第二條也保留，謝謝。

**主席：**如果各位委員沒有意見，第二條就保留。

處理第三條，第三條有修正動議，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各位沒有意見，第三條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陳委員椒華：**等一下，我看了修正動議，這到底是「中心」還是「局」？

**主席：**所以我有提醒。

**陳委員椒華：**對，那還是先保留好了。

**洪委員申翰：**沒關係，我對第三條之後並不堅持，我其實主要是想保留名稱跟第一條、第二條。

**陳委員椒華：**可是你的修正動議裡面是修正為「局」。

**洪委員申翰：**我知道，但是沒關係，就是先這樣。

**陳委員椒華：**我還是建議先保留，請經濟部整個去考量，謝謝。

**主席：**好，所以第三條也是先保留。

**陳委員椒華：**對。

**主席：**但是如果在文字上有一些需要修正的地方，就請經濟部趕快去處理。

處理第四條，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

**陳委員椒華：**第四條也是保留，因為也有名稱是「中心」或「局」的那個問題。

**主席：**這樣第十一案就全部保留了。

**陳委員椒華：**是，因為第五條也是一樣。

**主席：**在法案審查時這樣很奇怪，有九成九統統都保留，只有通過 1 個條文，那倒不如就不要通過了，對不對？

**陳委員椒華：**同意。

**主席：**法案沒有這麼審的，這樣我也不好意思主持了！

所以第四條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

**陳委員椒華：**保留。

**主席：**保留。

處理第五條，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

**陳委員椒華：**保留。

**主席：**保留。

處理第六條，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

**陳委員椒華：**保留。

**主席：**全案皆保留。

本案逐條均已處理完畢，作以下宣告：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劉召集委員建國出席說明；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對第十一案你們要去好好地溝通，這樣不太好，謝謝。

議程所列事項均已處理完畢，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1時50分）**



## 黨團協商紀錄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二）10 時 33 分至 11 時 2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

**協商主題** 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草案」、委員廖國棟等 22 人擬具「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條例草案」、委員陳瑩等 22 人擬具「原住民族繼留地法草案」、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3 人擬具「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及開發管理利用條例草案」及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周春米等 16 人擬具「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主席：**各位委員、各機關的代表。我們今天繼續進行「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草案」的黨團協商，現在在場的委員有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鄭運鵬委員、莊瑞雄委員和廖國棟委員。我們今天除了協商之前已經付委且在委員會已審查的案子之外，另外有委員周春米、林宜瑾、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的「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草案」，我們也併案來協商。另外對於委員陳瑩等人所提的修正動議，等一下在討論到相關條文的時候，我們也一併來協商。我們之前發了好幾次的會議通知，但是因為很多的因素到今天才開會，我們現在就繼續來協商。

我們現在從法案名稱開始，行政院的提案是「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廖委員的版本是「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條例」，陳委員的版本是「原住民族繼留地法」，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的版本是「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及開發管理利用條例」，本席的版本是「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我建議是不是可以綜合各版本的名稱、我們是不是用「原住民族保留地權利回復及管理利用條例」這樣的名稱？行政院各部會有沒有意見？

請谷縱·喀勒芳安副主任委員說明。

**谷縱·喀勒芳安副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剛剛主席提到針對名稱部分再加列「權利回復」這四個字，關於這個部分，我們在草擬院版當時也有考慮過，但是我們考量到這個權利回復也是管理的範疇之一，所以我們建議委員是不是就維持院版的名稱也就是「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

**主席：**廖國棟委員，你所提版本的名稱裡面有「權利回復條例」，你可以接受院版的名稱嗎？

請廖委員發言。

**廖委員國棟：**因為我們保留地相關的法規經營多時，我們真的希望能夠快點進入實質，因為每過一年，地方部落甚至每個保留地的整個狀況都有很大的變化，甚至聽到有買賣，什麼情形統統都有，所以我個人比較希望能夠儘速——如果大家今天能夠都協商好，儘速的完成整個協商的程序，然後進入院會，所以對於名稱本席不再堅持。

**主席：**請鄭委員發言。

**鄭委員運鵬：**我查了一下我們相關的法律，若用到權利規範的時候，都是在威權時期或白色恐怖相關的才有用「權利回復」這 4 個字；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也是有提到「權利回復」，但是從過去立法例上來看的話，涉及到權利回復完全是政府的責任，一定是政府的不當介入、違法介入，或者這是有共識的結果。這邊行政院在實質內容上面都有做處理，但是行政院沒有用「權利回復」是有它的道理，在這一點上面我是認為，不宜把每一個版本的精神、所有的文字變成一個集合，就把它全部納進去，所以「權利回復」這 4 個字在這邊使用是非常奇怪的，這一點跟召委的意見是不一樣的，不要把大家的概念都集合在一起，變成一部法律的名稱，這個並不是適當的。

**主席：**好，我是很訝異原民會啦！按照夷將主委長期的主張，他第一次當原民會的副主委開始就一直強調「權利回復」，其實是有根據的，因為日據時代頒布了「二十六號日令」，把我們的土地全部收為官有；日本離開了之後土地並沒有被帶走喔！當時的國民政府頒布「臺灣省土地權利清理辦法」，把它變成一個辦法——只要是日本收為官有的土地概不發還，其實還是有發還。剛剛鄭運鵬委員所提的那個事情，其實是有的，是政府把它收為官有，所以這個部分，我滿支持廖國棟委員與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的法案名稱。

請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有這樣的一個法案名稱，當然是希望大家基於「望文生義」，用這個法案名稱就可以理解它的精神，就是要去處理「權利回復」，那麼如果有遇到開發要怎麼管理利用？所以希望一般的普羅大眾能夠看到法案名稱就可以知道這部法是要處理什麼，就是基於這樣的原因，所以希望能夠擁有這樣的名稱。謝謝！

**主席：**好，原民會可以嗎？就是「原住民族保留地權利回復及管理利用條例」，權利回復跟管理不太一樣，還是有很大的差別啦！

**谷縱·喀勒芳安副主任委員：**我想針對這個法案，其實已經把剛剛主席所提到的，對於原住民族承認及回復原住民族土地的權利，在條文裡面已經納列了；至於條例的名稱，我們當時也有討論到這部分，我剛剛有提到過，所以我們最後折衷院版的名稱，還是建議委員是不是我們就用「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的名稱？我想再加上去會變得特別長。

**鄭委員運鵬：**是不是就先保留？

**主席：**好、好，名稱就先保留，就看我們後面條文的狀況啦，謝謝鄭委員的建議。法案名稱保留。

第一章總則，各版本都一樣，大家沒有意見？好。第一條就跟這個法律名稱也會有關係，行政院版寫「為承認及回復原住民族對於原住民族土地之權利」，第一條就有「回復」兩個字，對不對？行政院版第一條的第一句話是「為承認及回復」，後面是「規劃原住民族保留地之合理利用，促進原住民族之生存發展，依憲法……」；廖委員的版本是「為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陳委員的差不多；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的第一句話就是「為回復」；本席的也有「回復」。

請原民會說明。

**谷縱·喀勒芳安副主任委員：**第一條的條文大概都跟院版的內容類似，精神又一致，我們建議是不

是維持院版的條文？

**主席：**那個有很大的差別，在哪裡呢？跟本席不同的地方在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條，我這邊寫的是第一項，為什麼是第一項？行政院版是原基法第三項，伍委員也是原基法第三項。你現在用了第三項之後，後面就完了，因為從有原住民族基本法開始，陳水扁總統執政或是馬英九總統執政，所提的都是叫土海法的法律名稱，它是依第三項，所以你現在依原基法第二十條第三項，拿去用了之後，以後土海法根本就沒有要訂定了，會變成有這樣的狀況，因此我才會用第一項，因為原基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是規定「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所以我才會用原基法第二十條第一項。

**谷縱·喀勒芳安副主任委員：**是不是原民會說明一下？因為原基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第三項是規定「原住民族或原住民所有、使用之土地、海域，其回復、取得、處分、計畫、管理及利用等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主席：**對。

**谷縱·喀勒芳安副主任委員：**它在第三項是這樣寫。其實我們在前幾年也有提出土海法的法案，但是我們知道這個困難，因為有山有海，比較複雜，所以採分流立法的方式，這一次先提土地的部分，提出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

**主席：**現在重點就是原基法第二十條第三項是包括海域，然後原住民族土地是包含傳統領域土地，但是今天的草案沒有包含傳統領域，也沒有包含海域，所以你用第三項也不合啊！有這樣的問題才會用——不然的話，原基法第二十條也不要，用憲法就好了。

**谷縱·喀勒芳安副主任委員：**因為我們……

**主席：**這是一個還可以接受的部分。

**谷縱·喀勒芳安副主任委員：**今天提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不代表未來不會再提海域方面的相關法案。

**主席：**但是它已經被引用了。

**谷縱·喀勒芳安副主任委員：**沒有，這個是……

**主席：**第二十條第三項已經被你引用了，既然是依原基法第二十條第三項，就要包含傳統領域跟海域。

**谷縱·喀勒芳安副主任委員：**因為法律的授權是在第二十條第三項。

**主席：**我知道，沒有授權我們也是可以制定法律的。其他委員的意見呢？

**鄭委員運鵬：**召委的意見跟原民會就不太一樣，而且時代力量跟民眾黨沒有來，所以保留。

**主席：**好，那第一條保留。

處理第二條，行政院版是「原住民族保留地之權利回復」，也是權利回復，大家要記得啊！所以前面的法律名稱就希望能夠按照剛才折衷的名稱。對於「原住民族保留地之權利回復、取得、處分、計畫、管理及利用等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這個部分，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行政院版還可以吧？伍委員，行政院版可以嗎？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可以啊，我只是增加了一些整部法案要處理的問題，把它寫得

越詳盡越好，包括規劃等等，其他其實跟院版都大同小異。

**主席：**第二條照行政院版，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三條，行政院版的規定是「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本條例之執行機關為鄉（鎮、市、區）公所。」，這個部分廖委員的版本有增加自治區的部分，廖委員堅持嗎？還是可以先接受行政院版？

**廖委員國棟：**容後討論好不好？因為將來我們勢必會有自治區政府，我們多年來一直主張有自治區政府，將來如果走到這一步的時候，是不是我們又要回來再修這個保留地管理條例？我聽聽大家的意見。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請原民會說明。

**谷縱·喀勒芳安副主任委員：**針對第三條，因為廖委員有提到關於自治區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調查處理委員會，這部分我想跟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就是關於自治區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調查處理委員會，目前沒有法源，所以它的權能應該另外以法律定之，其他幾位委員的版本大概都類似，所以這個條文廖委員是不是可以同意用院版？

**主席：**請鄭運鵬委員發言。

**鄭委員運鵬：**這條我的意見就跟行政院版不一樣了，更不用講廖國棟委員的也不同，我認為這麼複雜的事情，不知道鄉鎮市公所有沒有辦法做執行機關，不同原住民族的鄉鎮市、自治區是不是有辦法有一個統一的處理方式，這些我都很懷疑，所以這一條我是建議保留。

**主席：**好，第三條依鄭運鵬委員的意見先保留。

處理第四條，第四條是本條例用詞定義，原住民保留地的定義，大家也看一下，原民會有另外的草案說明，原民會要記得如果你們有其他的條文涉及到我們討論的條文時，你們要主動提出來，包括內政部也是一樣，到時候你們主動提出。

抱歉！行政院版及各委員版本第四條的前面，有本席的條文第四條，內容為「為辦理本條例、原住民族基本法、國土地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水土保持法、水利法、海岸管理法、濕地保育法等有關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土地所定事項，原住民族委員會設原住民族土地管理署，不受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之限制。」，這個最主要是因應原民會的人力真的是不足，而管理國有土地的有國產署、林務局、水利署，這些有涉及到管理國有土地的，還加上退輔會，退輔會也有管理一些國有土地。原民會管理了很多的土地，但是就是一個處而已，所以這個部分也會涉及到剛才鄭運鵬委員提到的，鄉鎮公所作為執行機關到底有沒有能力？確實是一個問題，所以我才會提出這個條文，希望藉由這樣的機會，大家能夠正視，讓原住民族委員會能夠設原住民族土地管理署。各位有沒有意見？

請谷縱副主委說明。

**谷縱·喀勒芳安副主任委員：**是，針對召集人鄭委員的版本條文，我想這個因為涉及到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權分工的調整以及本會組織變動的事宜，所以這是不是應該還要再去作研議、跟相關部會協商？我們是建議採院的版本，我想在座也有人事總處的代表，是不是也可以讓人事總處表達他們的意見看看？

**主席：**請人事行政總處說明，他一定講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

等一下再請廖國棟委員發言。

**蔡專門委員獻緯：**跟委員會報告，依照行政院版所定的原保地管理業務分工，它主要是由原民會來辦理政策規劃跟協調，地方鄉鎮市公所來執行，所以基本上避免機關疊床架屋以及權責不清，所以這個部分還是建議不要以成立新機關的方式處理，另外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本法施行後，除本法及各機關組織法規外，不得以作用法或其他法規規定機關之組織。」，為了符合基準法的規定，所以這個部分還是建議不予增訂，謝謝。

**主席：**好，在廖國棟委員發言之前，我先回應一下，作用法有訂這樣的類似條文不少，博物館法就有了，博物館法就有設博物館、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這樣的一個條文，其他的更有啦！像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不當黨產處理什麼的成立，都是從作用法裡面就訂了，所以這個部分，不要一到原住民就不行了，這是我常跟人事行政總處講的話。

請廖委員發言。

**廖委員國棟：**因為本席的條文早在好幾年前就提出了，那個時候的思維是稍微簡單了點，今天看到大家所提的內容都各有豐富度。原則上我是支持院版，但是我原本所提的第四條也希望大家可以一起參考看看，其中特別規定到「原住民保留地除已依法撥用、徵收……」的部分有涉及到管理，不知有沒有在別的條文出現過，但我現在是還沒有看到，而我所看到的第四條只是在定義各個名詞而已。

本席所提的內容是直接進入將來碰到什麼狀況的時候要怎麼處理，而且還特別再一次地使用了「自治區所有」，只是我們現在的思維好像還沒有自治區這件事，所以我支持院版。

**主席：**廖委員，我們是先談本席提案的第四條，也就是在你的第三條上面。

**廖委員國棟：**只有定義而已？

**主席：**不是，是在條文對照表第 12 頁的上面。

**廖委員國棟：**是上面那個部分？

**主席：**對，就是在右邊上面的那部分。本席的第四條先保留好了。

處理行政院版第四條、廖國棟委員提案第三條、陳委員提案第四條，還有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提案第四條以及本席提案第五條。

我先講我的部分，其中有幾個比較重要的不同之處，像是我有提出「原住民保留地」的定義，這部分行政院版就寫得比較簡單，只規定「指原住民族保留地經原住民依法取得所有權之保留地」，而我對原住民保留地的定義則分為五目，第一個是「既有原住民保留地」；第二個是「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基本上這是很明確要這樣分的；然後還有「舊部落及其耕墾之公有土地」；最重要的是第四目「政府依原台灣省土地權利清理辦法第八條規定概不發還之土地」都要劃為原住民保留地；第五目是「經政府徵收、徵用、接收、登記為公有及國營事業之土地」。既然本法第一條第一句就規定要權利回復了，所以這部分就應該都要把它放回去。另外行政院還定義了「原住民族宗教團體」，而我是以「原住民團體」稱之，其中當然也包含宗教團體等各方面。請問原民會要不要說明一下？

**谷縱·喀勒芳安副主任委員：**原住民、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等用語，其實分別在原基法第二條和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八條都有定義，所以本條例應該不用再重複訂定，另外有關「原住民族繼留地」的名詞解釋，其定義跟院版的「原住民族保留地」意義相同，所以建議沿用這個既有的名稱，避免混淆或是產生爭議；第二個部分就是關於氏族、部落、族群等主體，其總總概念須待我們原住民的氏族或是部落、族群具備人格權後再研議修法，所以現階段建議還是維持院版；另外，針對主席（鄭委員）版本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到第五目的土地，與現行的原住民保留地定義有點沒有相符，是不是仍應該循增劃編的程序來辦理？所以我們建議是不是採院版的這個版本，避免相關的名詞混淆或是產生爭議？

**主席：**請廖委員發言。

**廖委員國棟：**我再強調一次，因為原民會的版本就算是院版啦！整個內容裡面哪裡有提到各族的自治區政府這件事情？有沒有，我不知道，是沒有嘛！所以你們現在沒有那個概念，對不對？所以你們的條文裡面都沒有著墨到這個地方，本席是有點引以為憂，你們是已經放棄了所謂的自治區政府嗎？你們的立場現在沒有自治區政府嗎？

**谷縱·喀勒芳安副主任委員：**我想這個法案是只談關於土地的法案，自治區會涉及到行政轄區，包括各目的的權力或是法律的這個部分，所以我們只針對土地的部分，對於自治的這個部分，我們原民會當然也持續在推動。

**廖委員國棟：**還是有在推動嗎？

**杜張處長梅莊：**跟召集人報告，剛剛召集人特別提到你那個條文中有關原住民保留地定義的部分，因為我們這次管理條例的立法其實是為了提升現有管理辦法的法律位階，所以我們是著墨在既有保留地現有的法令去做一些處理，至於委員講的那個當然是涉及得更廣，它可能已經有點類似在傳領這個部分的範圍，事實上，會裡面並不是這個部分沒有處理，我們前面有提到它是分流處理，所以那個區塊事實上是放在下一個階段的傳領部分來做相關法令草案的研擬，大概是這樣，所以就沒有把它完全歸到這次這個立法的內容裡面，以上。

**主席：**好，我現在要說明，現在在場的都沒有很資深負責保留地業務的，我來說明，我講了之後，你們就可以回顧。按照現在行政院版原住民保留地的定義是不如國民政府時代的，我來說，以前叫山地保留地，當初劃 24 萬公頃的時候，第一次國民政府劃 24 萬公頃山地保留地不是用現在的名稱，也不是「指原住民族保留地經原住民依法取得所有權之保留地」，不是喔！不是原住民現使用的土地喔！24 萬公頃就這樣劃，原住民現使用的，再慢慢給他權利回復，還有很多還是保留公有的原住民保留地喔！這是第一個，24 萬公頃一劃的時候，國民政府的時代；隨著我們的國民大會，還有立法委員，還有省議員，尤其是夷將主委「還我土地運動」之前，就開始有所謂的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杜張梅莊處長，第一次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不是按照現在的 7721，不是喔！也是跟那個 24 萬公頃一樣，是整塊、整塊的，是這樣劃的，你們可以查。你看他們都太年輕了，你們可以查。第一次增劃編保留地是整塊、整塊的，如果你們現在把它定成這樣，會不如以前的定義，所以真正符合的是我的版本，就是現在原住民保留地的 5 目，這才是符合的。何況對於權利回復，法規定得很清楚，臺灣省土地權利清理辦法第八條定得很清楚

，就是日本收為官有的土地蓋不發還，我們現在當然要利用這個機會把權利回復。你們的行政院版第一條第一句話也是承認回復權利，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請你們回去再轉達？因為今天主委沒有來，他是還我土地的總指揮，所以你回去要轉達。

**杜張處長梅莊：**謝謝委員。其實對於委員的意見，會裡面原則上都是接受也尊重，但是要跟委員說明的是，剛剛我們一開始說這個法的立法是為了管理辦法的提升，在名詞定義的部分，事實上原住民族保留地跟我們原住民目前管理辦法裡面的定義幾乎類似，我們只是把它做區隔，就是原住民保留地有分私人與國有原住民保留地，事實上只是把它拆開來再做比較細緻的說法，跟原本的條文內容沒有太大的差異。

另外提到增劃編的部分，委員講得沒有錯，那個時候是整個區塊劃進來，可是當時在劃這個區塊的時候，內部的參據還是有參考 76 年去做全國調查時候的需求及相關資料，來制定 78 年、79 年那次整體化的部分，雖然沒有很明確講是不是 7721，但是當時內部的參據還是依據那個時候調查出來的成果來判斷應該要怎麼去劃哪些土地進來，大概是這樣的情形，跟委員做補充說明。以上。

**主席：**對啊，所以現在如果通過我的版本第五條第二款第一目到第五目的話，原民會才有依據去做調查，才可以去劃設原住民保留地。

請莊委員發言。

**莊委員瑞雄：**其實針對第四條，我在看行政院版有關原住民族保留地跟原住民保留地，這個地方反而邏輯很清楚，反而是你的都變成一團，你知道嗎？我不曉得你最聰明的腦筋特別要處理什麼，我對你一向是崇拜的，但是你這一條我就看不懂，所以我看還是先保留好了。

**主席：**好，我們可以保留，但我簡要說明一下。其實我的概念就是以前的山地保留地，後來名稱改為原住民保留地，一開始劃 24 萬公頃，後來第一次增劃編其實就是我的第五條第二款第一目到第五目的概念，你們回去再跟主委報告。

行政院版第四條、廖委員版第三條、陳委員版及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版第四條、本席版本第五條就保留。之前的修正動議也都保留。

接下來請大家翻到第 19 頁，上面有廖委員版第四條：「原住民保留地除已依法撥用、徵收、價購或由原住民取得所有權者外，管理機關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自治區成立後，其所有權登記為自治區所有……」，因為跟上面自治區的條文一樣，是不是我們就先保留？廖委員同意的話，我們就先保留，這會跟前面連帶有關係。

接下來是行政院版第五條、廖委員第五條，現在只有本席的條次不一樣，就是第六條，原民會要不要說明一下各版本有哪些差異？這樣比較快。

**谷縱·喀勒芳安副主任委員：**跟主席和委員報告，其實應該都類似，只有鄭委員即主席的版本有提到關於原保地權利審議的相關規定，其實我們在行政院第六條已經有增訂，土審會的組織、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我們會另外以辦法定之，所以這部分是不是建議維持院版？

**主席：**各位委員，對於第五條、本席提案是第六條，有沒有意見？

請鄭運鵬委員發言。

**鄭委員運鵬**：謝謝主席，因為這一條一定會跟原來的第四條有相關，因為本來的定義不同，跟主席的定義也不同，所以這一條也是隨同保留，因為定義不同、架構不同，這一條就不可能單獨照院版或誰的版本通過。

**主席**：這樣的話就很難審。

**廖委員國棟**：我看我們今天每個都會被保留，如果按照這樣的程序的話。

**鄭委員運鵬**：剛才有共識的一條。

**廖委員國棟**：就是那麼一條。我的意思是，負責協商的鄭委員，你從公務員出身，你在省政府待了那麼多年，還當主管，所以你應該是最熟悉的，是不是應該要先整理一下再來討論？否則我們會一直保留，每一條都會保留。

**鄭委員運鵬**：會跟審查會一樣，睿智！

**主席**：廖委員的意見，請問各位委員意見怎樣？

**鄭委員運鵬**：他的意見我們不會保留。的確，架構完全不同，他的自治區政府以及你的土地定義不同，很難整合，很難在這種時候整合，其實還是要先談一個大家可以接受的架構才有辦法做這種很正式的朝野協商。

**廖委員國棟**：我也謝謝鄭委員能夠排這個協商，很難得，經過那麼多年，我一直在等，終於排入討論，所以很珍惜這個機會，要繼續談下去還是要再整理？

**鄭委員運鵬**：繼續談下去也會遇到一樣的狀況，前面保留，後面都保留。

**主席**：請原民會說明一下，就是我們現在討論的這一條，院版第五條條文、本席提案第六條，如果先不考慮自治區的話，其他是不是都一樣？

**谷縱·喀勒芳安副主任委員**：都一樣，就是跟主席的版本不一樣。

**主席**：我的？

**谷縱·喀勒芳安副主任委員**：對。所以我們是建議，因為第六條已經有訂土審會的組織及運作，包括相關的事宜另以辦法定之，是不是第五條就按照院版本？即鄭委員關切土審會的部分，我們在第六條有規範。

**主席**：本席跟行政院版本不同的地方，你知道嗎？哪些地方不同？

**谷縱·喀勒芳安副主任委員**：最後一項有關土審會的組織，委員的版本在這裡直接明定審查會組成的人數及相關具有原住民身分的比例，但我們其實在第六條就會提到土審會的成員等等相關部分另以辦法定之。

**主席**：在哪裡有？

**谷縱·喀勒芳安副主任委員**：在第六條。

**主席**：不是，在我的第六條哪個部分？一樣啊！

**谷縱·喀勒芳安副主任委員**：修正動議三。

**主席**：我的修正動議在哪裡？有嗎？

**谷縱·喀勒芳安副主任委員**：委員，您可能忘記了，時間已經很久了，修正動議三是委員所提的版本。

**主席：**有放在這本嗎？

**谷縱·喀勒芳安副主任委員：**我們自己有整理出來。

**主席：**那是孔文吉委員提的，因為他不是內政委員會的委員，所以變成我的名字放在前面，我就在想我沒有提過這一案。

**莊委員瑞雄：**主席，我看再請他們將各版本整理一下，很多案子都在趕流行而已，對不對？協商連來都不來，辦公室隨便提一提而已，我相信對法案如果很慎重的話，像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及廖國棟委員等幾位委員，都會把這件事當作一回事嘛！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對，我也希望做比較有意義的討論。

**莊委員瑞雄：**當然每一個人在時間上有不同的考量，這也難免的。

**主席：**好。

**莊委員瑞雄：**但是我覺得要比較慎重一點，否則我看他們的條文這樣子，版本怎麼來的，我就不方便講了。我還是覺得我們真的要有點成績，像這樣每一條到最後幾乎都是保留，好像又回復到我們在審查會時一樣，就有點可惜啦！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逐條。

**莊委員瑞雄：**我今天是把時間空下來，真的要來跟大家一起努力的，好不好？

**主席：**好，委員的意見是先由我來召開會前會整合，先不用黨團的名義召開，是不是這樣？

**鄭委員運鵬：**等到剩下細節的時候，我們再來處理，要不然……

**主席：**我先用會前會，還是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有原住民的委員。

**主席：**對！好，那我就先召開會前會，只邀請原住民的委員參與會前會。其實我以前都是這樣，就是利用會前會的方式，這樣就可以節省各黨團的時間了。

**莊委員瑞雄：**我是期待你提一個案子，原住民族獨立建國，我支持你，真的啦，這樣我們又多一個邦交國了。

**主席：**要列入紀錄啊！

**莊委員瑞雄：**我一定支持你的。

**主席：**好，我們參採剛才委員的意見，就黨團協商來講，另定期繼續協商，我會另外再安排會前會。

**鄭委員運鵬：**召委，非原住民委員有提案的，你也看看能不能邀請，好不好……

**主席：**好。對！謝謝。

**散會（11 時 23 分）**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三）12 時 31 分至 12 時 4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劉委員建國

**協商主題** 一、併案協商(一)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併案審查(1)行政院函請審議「環境部組織法草案」、(2)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環境資源部組織法草案」、(3)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4)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5)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6)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7)委員賴品好等 19 人、(8)委員洪申翰等 17 人分別擬具「環境部組織法草案」、(9)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氣候及環境資源部組織法草案」案；(二)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環境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二、協商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併案審查(1)行政院函請審議、(2)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3)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4)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5)委員洪申翰等 17 人分別擬具「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組織法草案」案。

三、併案協商(一)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併案審查(1)行政院函請審議、(2)委員洪申翰等 17 人擬具「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組織法草案」案；(二)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四、協商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組織法草案」案。

五、協商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組織法草案」案。

六、協商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併案審查(1)行政院函請審議、(2)委員洪申翰等 17 人擬具「國家環境研究院組織法草案」案。

**主席**：現在開始協商會議。

本日協商關於環境部及三級機關組織法草案，共計六個主題，稍後按協商通知排序依序進行協商。

現在逐案進行協商。協商時請參閱審查報告及逕付二讀提案關係文書，與會委員如有修正動議或機關有建議內容，請提出書面發給現場人員進行討論。

時代力量黨團有提出兩案的修正動議；環保署自己有再提出修正動議，包括第二條、第五條的建議修正內容。

首先進行第一案的併案協商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環境部組織法草案等，各委員所提的案子我就不再贅述了。審查會於 3 月 22 日審查完竣，審查結果是名稱、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五條保留，其餘均依審查結果通過，並決議在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另，院會再將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提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現在開始協商，先請與會機關代表說明，請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子敬**：主席、各位委員。針對上次保留的部分，像法規名稱及第一條，就是牽涉到要稱之為

環境部或是有委員主張所謂的環境保護部；其他像保留條文第二條、第五條，我們在參照各位委員審查時所提出的意見，提出了第二條、第五條建議修正條文，所以是不是可以照我們建議的條文來審議、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署長的說明。各位還有沒有其他意見要表達？

請洪委員申翰發言。

**洪委員申翰：**現在環保署提出的版本，基本上都有把逐條討論時的一些意見予以納入，所以我對於環保署最新的版本，即環境部組織法第二條跟第五條，我沒有更多的意見。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有關資源回收、循環再利用方面，目前營建剩餘土石方的部分，你們跟營建署並沒有很明確的分工，本來是資源的一些剩餘土石方，如果混合了廢棄物，那麼這個部分的查緝跟管理將會是一個大問題，本席希望等一下逐條討論的時候，如果還沒有跟內政部營建署溝通，那麼在相關的法條上，是不是能夠將營建剩餘土石方也一併納進來？未來這部分的確很重要，而且這也是現在已存在的問題，如果環境部組織法還是沒有把這個部分納進來，我覺得這個部分可能還需要再保留、再溝通清楚，我先做以上的說明。

**主席：**署長要不要再回應一下？

**張署長子敬：**跟委員報告，營建剩餘土石方傳統上被認為是自然挖掘的土方，是可以再利用的，所以那一直是屬於營建系統在管理；至於屬於營建混合物或廢棄物的部分，本來就是我們在管理，現在主要的問題在於原來營建剩餘土石方如果有混雜到一些廢棄物，很多可能就進不了土資場或再利用，甚至還可能被亂倒，依照現行的廢棄物清理法，這個部分就會跑到廢棄物的範疇來，我想委員關心的這部分，我們在修資源循環利用法時，會把這個問題放進來一起把它解決，所以倒不需要在組織法裡寫出來，因為那個算是比較小的，未來就算把它放到廢棄物的範疇內，其實也是含括在一般廢棄物的處理裡面；如果它還是被認定為資源，我們現在的修法已經從資源的整個角度去看了，所以未來應該也可以把這個問題一併解決，屆時我們可以就資源循環利用法的修法內容再跟委員來做詳細的報告，我知道早上同仁有跟委員報告，但委員還是覺得不太清楚，所以我會再想辦法跟委員來做說明。

**陳委員椒華：**我補充一下，如果是未來的資源循環，當然營建剩餘土石方就是一種資源，然後也是需要循環，從這個角度去看，因為環保署在登錄上或是整個系統的建立上是完整的，但如果等營建署再來建立相關的系統，其實是緩不濟急的，所以也就是剛剛我所說明的，如果署長認為這個部分比較小，未來再如何去訂定清楚，當然組織法的部分我並不堅持一定要放進去，但是這個部分的確很重要，而且未來還可能形成污染上的大漏洞，就是資源跟廢棄物混在一起、看不清楚了。

**張署長子敬：**我再補充一下，因為以往是叫做廢棄物清理法，而它一出來後，被認為是自然的土石方，所以它就不被認定為廢棄物，離開了廢棄物清理法的管理範疇，但未來我們是用資源的角度去修法，不管含不含廢棄物，其實從資源的角度來看，它就是在這個範圍裡面一起去規範，我們會把所謂比較乾淨、直接可以再使用等等的，將其管理強度做一些劃分，所以未來應該全部都可以在這個範疇裡面來做規範管理。

**主席：**請洪委員申翰發言。

**洪委員申翰：**我看了他們新修正版本第七款，裡面有把廢棄物清除處理納入，所以如果被認定為廢棄物，其實是有清除處理的；如果被認定為資源，也就是如果不是被認定為廢棄物，就是屬於資源循環的範疇，所以這裡是有把廢棄物清除處理跟資源循環都放進去，今天營建剩餘土石方或相關混合物，要不就依廢棄物的規定來做，不然就是依資源的規定來做，總之，新修訂的版本裡，是有把營建剩餘土石方都涵蓋在裡面，即原來的版本沒有，但是新修訂的版本有。

**陳委員椒華：**好像不是這樣，目前或是修法之後，剩餘土石方還是歸營建署管理，並沒有納入未來的資源循環署，但我希望能夠將其整個納進來，大概的情況是這樣。

**張署長子敬：**跟委員報告，以資源循環的角度來看，未來會都在我們這裡予以規範，但是所謂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來就有該負責的事項，誠如洪委員在上次質詢時問到的一樣——在資源循環法裡面各部會的權責是不要訂定清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還是有輔導、管理的權責，但是未來不管是屬於資源或廢棄物，我們都會在這個地方予以規範。所以剛剛洪委員講的，其實我們已經都有把它納進來，至於委員擔心的問題，我們可以再跟委員解釋清楚，應該沒有問題。

**主席：**我們是針對名稱，後面還有幾個條文，共計 6 案，我先徵詢兩個委員包括署長的意見，因為國民黨黨團的總召剛剛有來表示，不管協商的結論如何，他都不會簽字，他要直接送院長協商。我先徵詢大家意見，大家要繼續討論下去，還是要另定期再討論？

**陳委員椒華：**就是把修正的討論完，只有幾條而已。

**主席：**不是幾條而已的問題，即使我們討論完之後有結論，他也不簽字。

**陳委員椒華：**但是至少院版有修正，既然環保署有修正，我們還是確認一下。

**主席：**陳委員，你可能沒有聽清楚我講的，我們當然可以討論，我沒有意見，但是大家討論完之後，國民黨黨團也沒有要簽字，他要直接送到院長協商，他的意思是這樣。我認為與其這樣，我們要不要再擇期討論？環保署再去跟國民黨黨團溝通，這樣我們進入實質協商會比較有意義，不然大家在這邊很用心協商，有協商結論之後，他還是不會簽字，各位委員在這邊所表述的，可能又要到院長協商那邊再表述一次，我的意思大家瞭解嗎？我怕大家浪費時間。

**陳委員椒華：**我尊重召委。

**主席：**署長有沒有意見？

**張署長子敬：**謝謝召委，其實當天國民黨委員也有一些意見，我們有要去跟他們溝通，但是他們表示不需要，所以我不曉得為什麼今天的協商會不簽字，也許我們要再去瞭解一下。

**主席：**我們可以作成兩個結論，一個是擇期再協商，另外一個是直接送交院長協商。如果署長要再繼續跟國民黨溝通，我們就擇期再協商。

**張署長子敬：**就算直接送交院長協商，我們也會去溝通，因為我們不知道現在的問題是什麼，所以我們還是會去溝通。

**洪委員申翰：**我上次在委員會逐條審查時提出的意見，我看到環保署這次修正的版本基本上都有納入，所以我的意見是如果直接進到院長協商的話，我覺得是 OK 的，我先做這部分的表達，我認為要送到院長協商也可以，就看召委怎麼決定。

**主席：**因為賴委員剛到，我再跟各位補充報告一下，我們今天召開協商會議，國民黨黨團總召有來表示意見，無論協商結論與否，他都不會簽字，他要直接送交院長協商，剛剛兩位委員很用心在討論，我只是適時提醒，我們討論之後大家都有共識了，結果他不簽字，我們還是要到院長協商，到時候各位委員還是要再去那邊一趟進行協商，所以如果可以的話，我們是不是另定期繼續協商？其實也可以交給院長協商，請環保署努力再去溝通看看，到時候再來討論。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我也是不反對送院長協商，不過請環保署針對剛剛的營建剩餘土石方於協商前再來跟我說明，好不好？也最好跟內政部確認一下，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謝謝主席，我們之前有跟署長談過，這是整體上定位的問題，以國家森林為例，這是 3 個部會的問題，包括內政部、農委會及環保署，所以在協商的時候，就這個問題單純來看，針對森林的永續性及氣候的關聯性，未來升格為部的層級之後，在權責上怎麼做到即使不是在環境部，但在橫向之間還是可以做到大家的要求？不然在各黨的版本裡面，確實還是希望把氣候及環境資源放到你們這邊，請你們到時候再提出更完整的分析。

**張署長子敬：**謝謝，我補充說明一下，上次洪委員也有關心這個部分，我們也跟國發會永續會商量過是不是可以在這裡設計一些協調機制，有初步跟龔政委商量過，他也不反對，只是在永續會的程序上要怎麼處理，可能要他那邊處理。剛剛大家關心的有關資源橫向的部分，其實已經有提了，我們也試著在做一些安排處理。

**賴委員香伶：**永續會已經在氣變法入法，然後橫向功能也有了，但是大家還是在問整個上位的主責部會，環境部的責任和角色是不是就可以更有主導性？

**張署長子敬：**現在講的氣候變遷因應是永續會來協調跨部會的事項，上次賴委員也有提到資源的部分如果不放進來未來跨部會的資源怎麼辦，所以我剛剛才說是不是在永續會裡面可以比照氣候變遷，有一個專案小組或其他方式來協調這個部分，我們有初步跟龔政委談過，他也覺得應該是可行的。

**賴委員香伶：**瞭解，我們就用這個方向來努力看看，謝謝主席。

**主席：**我還是建議各位送院長協商或是另定期協商，這樣大家比較有充分的討論時間，也讓環保署有空間去跟不同意見的黨團溝通。本日協商過程公開，發言內容均已錄音、錄影，並列入紀錄，因仍待繼續溝通取得共識，後續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二章相關規定，另定期協商，謝謝各位，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48 分）**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五）13 時 10 分至 14 時 5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賴委員瑞隆

**協商主題**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孔文吉等 16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分別擬具「礦業法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委員陳歐珀等 16 人、時代力量黨團、委員洪申翰等 20 人分別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瑩等 16 人擬具「礦業法增訂第六條之一、第三十三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及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擬具「礦業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就針對礦業法修正草案進行協商。這個案子經濟委員會分別在 111 年 12 月 1 日及 12 月 14 日、15 日進行審查，當時我擔任召委，行政院、各黨團及委員的提案計有 13 個版本，審查結果行政院提案、各黨團及委員提案保留條文有第六條、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五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四條等條文，除了保留的 27 個條文以外，還有台灣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及個人新增提案的保留，其他條文我們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也決議在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本案送出經濟委員會到現在剛好 4 個月，期間有請主管機關經濟部就爭議條文跟各位委員先進行溝通，我想大致上應該已有一些初步溝通，所以今天我們就來進行協商。

首先先請王部長摘要說明，然後再請徐局長做溝通過的說明。

請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謝謝各位委員。經濟部非常重視礦業法，就像剛才召委講的，在這 4 個月當中，經濟部同仁其實是密集拜會了非常多的委員，包括蘇治芬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洪申翰委員、陳瑩委員、陳琬惠委員、陳椒華委員、孔文吉委員、林淑芬委員，還有賴召委等等，甚至有的委員都不只拜會一次，我也非常謝謝委員，在這個細部的溝通中，大家對相關意見也有所了解，縮小了彼此的歧見，大致上重點是對於原住民諮商部分是不是可以做得更好，另外是在補辦環評部分能不能有效的再做環評相關管制，以及我們跟環保署要如何互相協同作業等等。至於管理面部分，包括一開始礦業用地需要準備的資料、後續有沒有按照當初的環說書內容進行開採，以及政府有沒有做好相關管控等等，這些都有密集跟委員溝通，也謝謝各位委員，大家在一些意見上已經有比較聚焦了。

針對委員關切的幾個部分，等一下如果有必要，我們會再補充說明，也會把委員關切的點在

相關立法說明中寫得更清楚，讓委員可以知道大家依循的作業方式。等一下我們會有一個版本，詳細說明保留的條文、行政院版本、跟委員協商的情形，以及我們同意的作法等等，另外就幾個比較關鍵的問題點，我們也會再補充說明在立法中要如何呈現，這個部分如果主席同意的話，我們也願意發給委員參考。以上做簡單的說明。

**主席：**好，謝謝部長，那就請經濟部把彙整過的資料分送給各黨團委員，以利溝通的速度。

接下來我們就一邊發放資料，一邊請徐局長進行整個溝通的說明。

請徐局長說明。

**徐局長景文：**召委、各位委員。謝謝在跟委員報告的時候，委員給了我們很多指導，現在同仁手上發的東西，就是我們就相關條文跟委員討論、協調後，經過委員指導，我們把它整理在這張比較簡單的彙整表裡，現在我就依序說明。

在第六條部分，當初委員的意見，還有上次開會的時候，已經把期限改成 5 年，把「得」改成「應」，有關礦業管理資料庫的部分，委員也同意我們在立法說明裡面補充說明。請各位委員看第 2 頁，紅字的部分就是立法說明中有關資料庫的說明，以上。

**主席：**因為這都已經經過溝通了，是不是請各位委員看一下？針對現在保留條文的部分，看看各位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要提出來，如果能夠經過溝通，我們希望今天能夠順利出協商會議，如果還有問題的，當然就保留給院長那邊去做處理，也希望能夠讓人民感受到礦業法的修法是有相關的進度在進行。

請各位委員看一下，主要大概會分為一些各個議題的部分，有些部分剛剛局長也有說明，大概做了一些整理，局長有要再補充的嗎？

**徐局長景文：**沒有。

**主席：**各位委員，這些都已經溝通過了，看看各位委員對哪幾個部分還有意見的就提出來，然後我們再請經濟部來回復。

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第六條主要是關於建置礦業的資料庫，現在行政院版已經把它擺在說明欄，這個我沒什麼意見。

**徐局長景文：**謝謝。

**孔委員文吉：**但是關於 5 年和 10 年，我的版本是規定「每五年定期檢討」，現在行政院版還是 10 年嗎？

**徐局長景文：**沒有，已經改成 5 年。

**孔委員文吉：**院版修正條文是……

**徐局長景文：**我們的拜會情形是同意將 10 年縮短為 5 年。

**孔委員文吉：**改為 5 年？

**徐局長景文：**對，「得」改為「應」。

**孔委員文吉：**把礦業管理資料庫列入說明？

**徐局長景文：**對。

孔委員文吉：OK。

徐局長景文：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時力的提案是將「得」改為「應」，然後 10 年改為 5 年，所以同意現在的修正，謝謝。

主席：好。各位委員，第六條就照剛剛的修正意見通過好嗎？就是照新的修正意見通過，謝謝。處理第八條。

徐局長景文：關於第八條，那時候委員是建議條文增加原住民採取礦物不受礦業權之限制。我們拜會委員的時候，委員也同意我們在立法說明去做說明，請各位委員看第 4 頁，紅字的部分就是我們的立法說明，就是「原住民得依本條規定，在既有礦業權範圍內，尚未核定礦業用地之區域，進行非營利採取礦物」。這個部分當初跟委員報告的時候，委員同意放在立法說明，謝謝。

主席：各位委員，是不是就把它放到立法說明，這一條就照他們的修正建議通過好嗎？好，謝謝。第八條照這樣……

孔委員文吉：這個在原基法裡面都有講得很清楚，就是原住民可以……

主席：文字上他把它放到立法說明了。

孔委員文吉：基於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等非營利目的而採取礦物，免申辦礦業權。如果能夠放在條文是最好啊！為什麼一定要放在立法說明？

徐局長景文：我們在說明的時候有跟委員報告過了，就是在立法說明，這個部分這樣說明已經很清楚了，因為除了第八條的說明以外，其實原基法第十九條也有相關的規範，所以我們認為寫在立法說明就會很清楚，謝謝。

主席：加入立法說明了，這個也尊重各位委員的意見，把它加到立法說明，這個是不是就照溝通協調過的結果通過好不好？

孔委員文吉：第八條有列嗎？

徐局長景文：有，剛剛我有唸內容。

主席：謝謝，就照溝通協調後的結果通過。再來是第十一條，請說明。

徐局長景文：第十一條也是委員關心礦業權分割時，應該要邀請地方政府、專家及學者來共同審議，我們拜會委員時也跟委員講說這部分放在立法說明來呈現，委員也同意我們的說法，立法說明在第五頁紅字的部分：「主管機關為分割審查認為有必要時，得邀集地方政府、專家及學者參與審查，併予敘明」。

主席：各位委員，第十一條是不是也一樣增加立法說明？

孔委員文吉：現在我的版本是主張不是只有主管機關同意，必須要邀請地方政府、專家和學者共同來審議是否要做分割，但是現在礦務局都是擺在說明，我是直接寫在條文。

主席：在立法說明放上去之後，其實將來他們也必須要參採這個立法說明的意旨去進行，孔委員，

可以嗎？好不好？

第十一條就照修正意見通過，加入立法說明。

再來是第十四條，請說明。

**徐局長景文：**第十四條、第十五條是有關礦業權展限尚未准駁的時候，礦業權期滿是否要停工，委員的關心大概都是 focus 在這邊，我們礦務局特別跟委員說明，有關礦業權的展限其實只是未來可申請探採礦的權利延續，實際採礦的行為都是在礦業用地核定以後才開始做，依照核定的相關計畫，比如環說書、水保、開採及施工計畫內容，我們會實施採礦的計畫，這部分在所有討論的過程中，什麼時候會停工呢？相關計畫的高程和採礦的總量會在相關圖說裡去做展延，並會納入核准處分的附款，由權責機關進行管理，重點就是在如果達到最終高程或達到開採總量時，我們就會要求停工，並不是無限制進行開採，以上說明。所以我們是建議能夠依照院版的條文來做處理，謝謝。

**主席：**請邱顯智委員發言。

**邱委員顯智：**局長，你現在討論的是第十四條嗎？

**徐局長景文：**是。

**主席：**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一起討論，意思上應該一樣。

**邱委員顯智：**第十四條是探礦，你為什麼會講到其他地方？第十四條的部分其實非常清楚，爭點就是在展限，你本來有一個處分，這個處分有一個期限，上面有寫期限就是四年，這個期限到了，這個展限到底是什麼時候要進行准駁，以及准駁之前有沒有一個時間，問題是在這裡，時力黨團的版本針對現在討論的探礦權期滿至主管機關就展限申請案為准駁期間，如果你要把原探礦權仍然視為存續，這個期間如果逾一年就應該要停止探礦，這是合理的。因為在委員會審查時都會覺得很奇怪，到底主管機關要多久的時間去決定？你總是要做一個決定，不能都沒有期限，難道就像一個永遠都不判決的庭期嗎？到最後會不會光是等你做准駁就超過四年？

這個爭點背後，即展限到底是一個舊權利的延續還是新權利的賦予？最高行 92 年判字第 936 號判決已經非常清楚，所以我覺得你們也要尊重一下最高行政法院在實務上的見解，就是認為礦業權的展限是一種新權利的賦予，在它是一個新權利賦予的情況下，在確定准許探礦權的展限而取得新權利之前，讓業者無限制繼續探礦真的是不合理的，說實在的，經過一年，你連一個探礦權都沒辦法做一個決定，我會覺得你這個機關到底是不是有能力去進行這樣的管理？這是就第十四條的部分，而第十五條的影響更大，這是採礦權的部分，那也是一樣，核心爭點就是這到底是不是新權利的賦予？答案其實非常清楚，應該也是一個新權利的賦予，包括林淑芬委員、民眾黨黨團及賴瑞隆召委的版本，我們都可以看得出來，基本上在上限的部分也是一個問題，如果申請探礦權展限的主管機關都一直不准駁的情況下，業者還繼續挖，總是要設一個期限啊！這是一個最起碼的管理，沒有道理說這個許可是一個授益性質的行政處分，在期限已到的情況之下，只等待機關表示到底要不要給予一個展限的處分，對這個申請假設都不做准駁處分，就繼續的延續下去，這是完全沒有道理的，以上。

**主席：**因為有些部分已經經過一些討論，我建議在今天的程序上，像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大家可能

還需要一點點的討論，我們先把其他協商已經有共識的部分處理完，再回來處理這個好不好？

**林委員淑芬：**主席，我認為大家想講話的，講一輪後再來保留，好不好？

**主席：**沒有，我是指先處理完，我們先把已經達成共識的部分走過，有些部分還需要再回頭講的，好不好？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先留下來，第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五條也先留下來，好不好？

**林委員淑芬：**因為我們看不懂……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還要開協調會。

**主席：**對，我就是擔心大家待會都要忙，不見得都能夠留到最後。

**林委員淑芬：**不是啦！沒有留到最後，就是他沒意見啊！

**主席：**好，有幾位委員要先發言，我們先請吳欣盈委員發言。

**吳委員欣盈：**不好意思，可不可以有您的允許，將民眾黨針對礦業法的立場簡單說一下好嗎？

**主席：**好。

**吳委員欣盈：**我們有四個立場：第一，2050 水泥業碳中和，每十年政策環評；第二，礦權展限要環評及原民協商；第三，廠商回饋金制度化，用在公共利益或集體消費；第四，礦場關閉協助員工安置及轉型輔導。謝謝您。

**主席：**請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關於第十五條，我還是要發言一下，雖然經過多次的溝通，因為第十五條第一項提到採礦權要以 20 年為限，得申請展限，每次展限不得超過 20 年，其實這一項沒有什麼問題；但第二項提到採礦權期滿到主管機關就展限申請為準駁之期間內，採礦權視為存續，大家對這一條很有意見，很擔心落入祖先同意就永遠同意，所以我們就一直訴求，展限應該也要辦理諮商同意。本席很高興昨天經濟部有來討論，表示第四十七條會規定業者在申請礦業用地的時候，應檢具開採及施工相關書圖，其中應載明高程及總量，核定之後會納入核定的處分附款，不論展延與否，只要它挖的高程、總量、面積超過核定的範圍，即要求停工，重新辦理關於諮商同意、環評等等程序，我覺得這個說明很好，我也接受，但經濟部的解釋對應目前的法條還是完全找不到、看不出來，所以我們特別要表達，如果業者超過核定的總量、面積仍然繼續開採，勒令停工及稽查的程序為何，希望能夠明定，而達到開採高程跟總量的限制需重新辦理環評、諮商同意等申請程序的話，希望還是要找得到相對應的明確條文。以上兩點希望一定要入法，明確化相對應的權利跟義務，本席做這樣的意見表示，謝謝！

**主席：**請林淑芬委員發言。

**林委員淑芬：**局長和部長，我現在再看一次，回頭再想一次第十四條、第十五條，我突然發現這一條不會是問題，為什麼不會是問題呢？因為礦權跟礦業用地兩個是不一樣的嘛！礦權的問題以亞泥為例，那麼大的——全臺灣第一大礦，你們 3 個月就核定了礦權，我們都知道對環境把關的衝擊是在礦業用地，但我們現在這裡講的是礦權而已，即採礦或是探礦的權利，還不是把關到對環境有衝擊的礦業用地上，所以最大一部分還是行政上的審查，你一直說探礦權以 4 年為限，期滿前 1 年至 6 個月就讓業者去申請，然後給行政部門更長一點的核定時間，我們都願意

，可是你們都覺得要照你們的版本才可以，我的意思是展限在准駁之前，礦權都可以繼續維持住，這個沒有問題，如果礦業用地的總量或者是探採的高度還沒到，也都還繼續在，這個都沒問題，所以這只是行政上的審查而已，你要跟我說我們的版本不可行的困難在哪裡，你要把行政程序的流程、預計的作業時間、你們的困難會產生在哪個部門，你要告訴我們，譬如說諮商同意權，諮商同意權其實是啟動就好了，也不會造成行政程序上的杯葛，我剛剛講亞泥 3 個月就通過，看得出來行政作業的流程應該沒有這麼曠日廢時，你們私底下來溝通都說：沒有，我們審很久很久。我說：好，那你把所有案子拿出來，整理案子給我們看什麼規模以上的案子要審幾年。我相信連最大的亞泥都只審 3 個月了，哪有比亞泥更大、比亞泥需要審更久的？所以照我們委員的提案版本應該不是問題，因為我們現在都已經跟礦業用地脫鉤了，如果我們不堅持展限就要環評，而把對環境衝擊的機制放在礦業用地的審查上面，如果我們不再以時間為管制標準、20 年到了就來環評，而是以你們展限時的環評或者是新申請設礦時的環評裡面的開採總量或者水平高度為管制目標，礦業權應該就只剩下行政作業而已。

**主席：**在洪委員申翰講完再請經濟部回應。

**洪委員申翰：**我其實是覺得，第一個，就像剛剛淑芬委員說的，其實過去爭執的部分是展限要不要環評或要不要諮商同意，現在大家也不再爭這件事情，可是我覺得對於這些礦業權的展限，因為這涉及到很多相關的權利人，展限應該還是要定出最長多久時間可以給一個明確的審核結果，不要讓大家覺得這個審查有可能被無限延長，行政效能反而變成最不確定的因素，所以你們可以拿過去的審核經驗來看時間大概都落在什麼地方，就算再多抓一個 margin、多抓一點緩衝，我覺得大家也不是不能夠接受。可是現在的條文狀況或實際狀況都會讓大家覺得相關的審查好像充滿了時間上的不確定性，甚至是充滿了各種狀況的不確定性，回過頭大家會怪罪的是行政效能。經濟部過去在環評等其他部會的審查時，坦白說也都會希望其他部會給一個明確可以完成的時間來展現行政或審核效能，可是你們自己的審查是不是也可以比較有明確性，到底在多久時間內可以完成或必須完成審查，都可以按照經驗來看，不是非得匡給大家一個絕對做不到的時間或只是匡一個理想的時間，就由過去的經驗來看，我覺得大家都可以接受跟討論，但是現在這個狀況，大家反而覺得相關權利的不確定性是來自於礦務局，我覺得這並不是一件好事，不會對制度產生更多信任；如果要讓大家對新的機制產生信任，應該直接在行政的部分做為表率，讓大家覺得你們的相關作業、相關裁處是一個明確的、不確定性可以變少的狀況，才會增加對這個機制的信任，以上。

**主席：**請經濟部說明，若說明完還是沒有共識，我們就先保留。

**徐局長景文：**謝謝幾位委員的提醒、說明及指示。我要再重新講一遍，礦業權或採礦權的展限這件事情是指在權利的範圍內，我們可以讓它延續，在這個範圍內找一塊地繼續開採。事實上，所有的委員在我們溝通的過程中都認為真正有生產量的是那個地，環評也是那個地、水保也是針對那個地，所以那個地會有環評結論跟水保結論，裡面會有最終高程跟最終採量，這涉及到礦業用地跟礦業權的延續，我們在講的採礦權是四年加二年，謝謝。

**王部長美花：**我跟委員報告一下，第十四條的採礦權會一直對展限做不出准駁，坦白講很少碰到，

第十四條跟第十五條是一樣的邏輯，重點是第十五條在採礦權申請展限期間、在還沒准駁之前視為存續，最近的案子就是這樣，因為礦業法在修法，目前有一大堆業者都來申請礦業權展限，也都期滿了，但是我們都還沒核准，有六十、七十案在手上，所以這兩條其實是法律邏輯要一致的問題。重點就像林淑芬委員剛才講的，大家關切的是假設當時核准的高度或採礦量都滿了，但是一直沒有決定要不要准展限，業者就可以繼續開採，這是不合理的，所以這是我們在跟委員溝通的情形，委員們關切的是這個點，我就這個點跟委員說明，我們對環說書上的高度也好、總量也好，其實都是要 follow 的，超過就是不可以。

有關這個問題點，委員建議要明確化，所以我們把委員的意見寫到立法說明內，就像剛才委員講的，在核准的附款裡也會把它講得很清楚，如果這個高度、這個總量都已經滿了，就不能再繼續開採，不管有沒有展限，這其實是最重要的，所以這部分的問題點大家都釐清了。剛才伍委員跟林淑芬委員提到大家有這樣的共識，但我們現在的作法是在立法說明裡寫清楚，因此伍委員跟林淑芬委員在溝通的過程中希望能更明確，主要是這個問題點。

**邱委員顯智：**補充一句話。

**主席：**好，那我們講完就……

**邱委員顯智：**我覺得部長也很認真在看待這個法案，其實癥結點在於，你說有六十、七十件到現在還沒准駁，我們把這個問題釐清，事實上這是一個處分，我們的新法規定在到期的前一年或兩年就可以申請，有可能到了前兩年就申請，又或者最慢在一年前一定要申請，現在的問題、癥結點在於准駁要不要設一個期限？各版本包括時代力量黨團的版本大概都是一年，一年就應該要做一個決定，你可以看一下，如果是在到期前兩年申請，再加上這一年就有三年了喔！有三年的時間讓主管機關去做一個決定，或者是在前一年申請，准駁又逾一年做決定，等於是有兩年。部長，在這兩年或三年的時間裡，無法針對第十四條探礦或是第十五條的採礦是否展限去做一個決定嗎？這不可思議啊！以我們臺灣的行政效率，兩年或三年無法作出一個是否讓它展限的決定嗎？我覺得問題在這裡。

**王部長美花：**現在有六十、七十件就是超過 3 年。

**邱委員顯智：**這不可思議嘛！部長，你滿誠實的，如果超過的話，那就不應該展限了，表示你沒辦法做決定。

**主席：**林委員淑芬講完後就保留。

**林委員淑芬：**以亞泥為例，2016 年就申請了，到現在已經擱置了六、七年，這非常特殊，因為我們在修法，我們立法院訂了一個附款要求不可以准駁，因為到底適用新法還是舊法——不得為准駁，所以我們當時才會拖 7 年。但是我覺得立法或修法的過程就是需要讓法律確定性愈明確愈好，但是剛好就是以這六、七年雖然特殊來講，也可以當例子，如果第十四條、第十五條沒有把准駁期限訂出來的話，它的確可以六年或七年，只要行政裁量敢的話，即便不是特殊政治因素，公務人員也有可能是——我送個紅包給你，你幫我多延一年、二年，反正我的環說書還有空間，你慢慢審，我可能有行政成本上的考量，這次礦權我申請展限，但是再一年我的用地總量開採就滿了，如果我真的再申請展限的話，其實行政成本很高，所以我也可以假裝要去申

請展限，你幫我慢一年、二年核准，我就採滿了、採完了，我也不採了。這個空間有沒有可能？有啊！所以我的意思是，當然不能夠拿這種極端的案子出來講，不過就是希望法律規範愈明確愈好，你們不同意我們立法院的理由是說，我們要求你可以提早申請，申請開始到期滿前，一年就一定要准駁，你們說你們的困難是行政效率不好，因為要跑很多關卡，所以對自己的行政效率並沒有信心，我剛才第一次發言就是告訴你，想一想你們行政效率會卡在哪裡？沒有地方可以卡，因為這只是礦權核定，它不是礦業用地核定，所以沒有非常複雜的審查，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包括原住民諮商要在礦權核定之前好了，可是我們現在諮商的版本就是啟動而已，所以我的意思是說，我今天在審查時，因為溝通的時候我沒有想到，但現在我想到一個就是，事實上變成真的只有純粹的行政審查，沒有涉及到用地審查，行政審查看起來也沒有要展限就要環評這種東西，也沒有要在一起，我沒有堅持，我們就實質去把關環境衝擊就好，有類似的機制就好，我們就對用地把關就好，所以看起來這裡是不太會造成阻礙，老實說就要設限。

最後一點，你們一直說有窒礙難行之處，我們已經講了很多次、很多個月、很多年，窒礙難行之處請拿出來給我們看，你告訴我們，你過去核定礦權，我就說以亞泥為例才三個月，哪有窒礙難行？那你告訴我，你們以前窒礙難行、每次要搞好幾年的礦權核定，請你拿出來給我們看，你們都拿不出來，所以今天在這裡就這樣，因為你們怠惰不拿出來，我們真的沒有辦法信任，老實說。

**主席：**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先保留，最後再回來處理。

第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五條是同一個系列，請礦務局先說明一下。

**徐局長景文：**關於第十七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五條，其實委員所關心的就是，設權時或展限時需不需要取得原住民諮商，我們在拜訪的過程中，委員都同意啟動的時點是在申請礦業用地的時候才要啟動，第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五條都是同樣的，就是同意院版的條文。

**主席：**各位委員，第十七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五條是不是就照——請邱顯智委員發言。

**邱委員顯智：**對第十七條我們有意見。第一個，我們當然肯定經濟部在條文中願意把經濟效益評估納入修法，但是綜觀行政院版的礦業法修正草案，在第十七條、第二十條條文的設計都牽涉到經濟效益評估，但是在立法說明裡卻沒有相應的定義及說明，有關這個部分，其實也要清楚你們所謂的經濟效益評估到底是要做什麼、要如何來做。相較之下，時力黨團第十五條的立法說明中，對於申請開採量、經濟效益評估及礦場環境維護計畫等有比較詳細的說明；我們在條文中規定經濟效益評估，還有在立法說明中要求檢具報告敘明礦業申請地開採經營價值、破壞或降低環境或生態功能之損失及其復育所需費用、對土地所有權人與利害關係人以及當地居民所造成的損失或損害等成本。剛才在討論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時我有提到，「礦業權之展限是新權利之賦予」為行政法院的見解，同樣地，我們在這裡所羅列出來的都是北高行或最高行政法院對於礦業權的裁量判斷應如何進行的標準，你們應該要將這些標準都納入。另外，我們在立法說明中有明確要求：「經審查認定礦場經營價值低於成本或不相當者，主管機關應駁回採礦權設定或展限之申請或廢止採礦權，避免無經濟價值之採礦造成不必要之環境破壞及對人民權益產生負面影響」。

林淑芬委員及賴瑞隆召委在第十七條的立法說明中，其實跟時力黨團一樣也有明確的要求，但我剛才也有強調，行政院版的說明對於經濟效益評估到底要評估什麼，以及效益高低的判準、後續處理原則，這些部分都沒有比較明確的說明，因此我們希望經濟部能夠將委員提案的立法說明採納修正。以上。

**主席：**請孔文吉委員發言。

**孔委員文吉：**第十七條是提出探礦構想書圖等等，我有加最後一項，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也有，即「第一項探礦權位於原住民族土地者，主管機關應先徵詢礦區所在之原住民族同意。其徵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這是我非常堅持一定要納入的，在原住民族地區的部分，像是南澳鄉及秀林鄉都是這樣。

另外是第二十九條的部分，大家都有提出版本，但行政院版本只有針對環境敏感地區及國家公園，我的版本除了環境敏感地區及國家公園之外，還特別加了兩項，即「經主管機關審查經濟效益評估認定不應開發」及「設定礦業權有妨害公益」，這兩個部分行政院版本都沒有列入。

在此我非常堅持第十七條要照原住民族基本法的相關規範，如果是照礦務局的方式，認為有列入說明就好，但我看說明中也是寫得不清不楚。

**主席：**好，謝謝。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九條是不是都先保留？

第三十五條的部分呢？可以照行政院版本通過嗎？

**孔委員文吉：**還有第三十一條。

**主席：**第三十一條等一下會處理。

第十七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五條都先保留，等一下再回來處理。

第二十一條的部分，請礦務局說明。

**徐局長景文：**第二十一條的部分，委員關心的是申請人申請增減其所申請區域之面積要有學者來共同審查，我們在立法說明的部分已經納入：「就礦業申請人增減其所申請區域之面積，主管機關仍得依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邀請專家學者，參與審查」，在立法說明中有很清楚的敘明。

**主席：**各位委員，請問是否就納入立法說明？

**孔委員文吉：**我覺得還是要放在條文，你放在立法說明，第二十一條有關礦區面積之增加是由你們主管機關核定就好，你們在說明欄裡寫邀請地方政府、專家及學者共同審議，那麼為什麼不直接列入條文呢？

**主席：**請礦務局賴組長說明。

**賴組長欽亮：**我這邊再跟委員補充說明，第二十一條指的是礦業申請人，這個就是他還在申請設權的階段，這個不是已經核准的礦區，而礦業申請案本來在第三十一條就有規定，在審查的過程中得邀請主管機關、專家學者來共同審查，所以第二十一條指的是礦業申請案，本來依第三十一條的規定就可以邀請，我們在說明欄再做一個增強的說明就好，這不是一個已經核定礦區的增減。以上補充，謝謝。

**主席：**好，謝謝。孔委員可以嗎？我們就照這樣來……

**孔委員文吉：**礦業區面積的申請不能照礦業權者他們的申請，他們要什麼就做什麼，你應該要找地方政府，比如說在南澳鄉，那幾個地方政府要參與，專家跟學者也來共同審議。

**主席：**好，謝謝。第二十一條就先保留。

處理第三十一條跟第三十三條，請礦務局說明。

**徐局長景文：**第三十一條主要有幾個面向，第一個，委員關心的就是說明會程序要增加回覆辦理情形，在跟委員報告說明的時候，委員原則上同意行政院版條文；另外我們有一個配套子法，會授權在配套的子法裡面做規範。第二個，委員關心的就是核准時要通知土地及地上物所有人，這部分跟委員報告說明的時候，他同意行政院版本的條文；另外一個就是……

**洪委員申翰：**這部分寫在哪裡？通知土地……

**徐局長景文：**對，土地所有權人。第三個，委員特別關心的就是原住民地區要另外與原民會會商訂定說明會程序，這個部分我們在立法說明第 15 頁裡面特別提到，就是第 8 點立法說明裡面的紅字部分：「該辦法涉及原住民族事務部分，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定之」。以上說明。

**孔委員文吉：**主席，這個很重要，你們現在公告在鄉公所，可是沒有人去看！你只有刊登、公開展覽書圖文件，很多村民都不曉得，如果我們要走原住民族基本法的話，是不是依本席的最後一項：「第一項之說明會，其召開程序及相關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於原住民族地區者，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定之。」？因為這個資訊一定要公開透明，你只有貼在公告欄，沒人去看呀！原住民又非常被動，不可能去看公告欄嘛！你要召開說明會、要授權給原民會，你們兩個一起去辦說明會。我覺得他們什麼都放在說明欄、什麼都做不到，還不如放在條文就好了！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將這個內容寫在這個地方，這個辦法後續如果涉及到原住民的話，我們一定會去會商中央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定之，這個內容寫了以後一定要這樣做，這個沒有問題！到時候我們訂定相關辦法時也會跟原民會會銜、公布，然後再做相關的程序。以上說明。

**孔委員文吉：**就列入條文的最後一項，不要放在說明欄，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不是，其實採礦的地區不一定都在原住民地區，有的會、有的不會，如果涉及到原住民地區的時候，我們一定會去會商中央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

**主席：**孔委員，關於部長說明的部分，可以嗎？

**孔委員文吉：**部長，你看看我這個條文的最後一項，前面的召開程序由主管機關定之；後面是「於原住民族地區者，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定之。」規定得很清楚！

**主席：**如果孔委員堅持……

**孔委員文吉：**先保留吧！

**主席：**好，第三十一條先保留，第三十三條呢？可以嗎？第三十三條我們是不是就照院版通過？好

，謝謝，所以第三十一條保留，第三十三條照院版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四十七條。請礦務局說明。

**徐局長景文：**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四十七條都跟關礦計畫有關，事實上我們把所有的重點都放在第四十七條，因為在申請礦業用地或展限的時候，都要提出關礦計畫，我們也跟委員討論了第三十四條，因為這些都涉及關礦計畫，所以委員也同意在第四十七條裡面來呈現，這是我們在討論、協商第三十四條時所提到的部分。

第三十五條也是類似，第三十五條也是有關關礦計畫，我跟委員討論的時候委員也表示同意，因為它裡面有兩個部分，委員關心的是礦業權展限的時候要取得環保主管機關及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的同意，這部分在礦業用地的申請過程中我們都會納入考量，這個條文都寫得非常清楚。

第四十七條的部分，我們是不是可以直接跳到第四十七條？

**主席：**第四十七條要不要整個說明完？我們再一併處理。

**徐局長景文：**第四十七條就是在講關礦計畫，我們也同意在立法說明裡去補充說明，我們也特別準備一些比立法說明更深入的說明，因為這裡的說明只講到有關勞工權益的部分，至於用地，比如剛剛委員特別關心的最終高程、水保、開採總量等等，我們在第四十七條另外一份新的立法說明裡有再做說明，我們等一下會再……

**洪委員申翰：**在哪裡？

**徐局長景文：**還沒有，我們等一下會發給大家。

**主席：**請發送給委員們，好不好？就是有關第四十七條的文字。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針對第三十四條的部分，時力黨團也是肯定礦務局將礦場的關閉計畫納入應檢具的文件裡面，但是還是希望你們在審核礦場關閉計畫的時候，務必積極檢視對於關閉工廠、協助勞工轉型的計畫，並且給予保障，請在立法說明欄裡面寫清楚。

第三十五條的部分，剛剛有提到爭點，原核定礦業用地是否需要重新徵得環保主管機關及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的同意，展限的時候要要求重新踐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諮商同意，我們認為時力黨團版本的條文會更適合，因為目前好像沒有針對這樣子來做修正，所以時力黨團認為要保留，以上。

**主席：**其他委員有沒有要提問？

請洪委員申翰發言。現在在討論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四十七條。

**洪委員申翰：**這個法修了這麼久的時間，剛剛前面有幾位委員提到一個爭議就是對於展限要做什麼樣子的把關，簡單來說，就是用時間的切點來作為持續性把關的管理邏輯，我希望等一下經濟部、礦務局還是應該要講清楚，因為過去大家是用時間這部分來去堅持持續性把關的邏輯，但現在如果有另外的作法，我知道你們來跟委員們談的時候是希望接下來用所謂的總量跟最終高程，如果到了以後會再開啟一個重新把關，這部分我覺得還是要請經濟部、礦務局把這個邏輯講清楚，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即便是在你們剛發下來的這份最新的對照表，我現在看到你們還是把這部分寫在說明的第八點，但是我認為如果真的要總量跟最終高程做為持續性把關的檢核點，包括程序要再重新啟動，不管是環評也好，諮商同意也好，如果它是一個檢核點，我認為還是應該要把它放到母法的條文中。因為這代表我們這次修法中一個非常核心的關鍵邏輯，這個關鍵邏輯應該放在母法裡面，而不應該只是放在說明欄裡面。以上。

**主席：**請林淑芬委員發言。

**林委員淑芬：**雖然大家討論一下後都非常有共識，就是你們最新修正的第 8 點說明是我們大家都同意，不過我還是要再說明清楚，因為邱顯智委員可能不一定可以馬上理解我們的邏輯。

我們本來想展限是一個新權利的賦予，所以在展限時，理所當然就要重新再跑一次行政流程，但是經過這麼久的溝通，我們大概可以同意一件事情，就是我們不要爭執在新舊權利的爭點上，我們就好好來談一下。因為採礦直接就在山林裡面開膛破肚，對環境的衝擊這麼大，我們不再藉著新權利賦予的時間點去把關、好好的控管，那我們還有什麼辦法？我必須要講這是退而求其次，我們大家認為勉強可以接受。

那麼我們務實一點來談，對環境的把關機制是不是設定在不管是新礦申請時的環評，或者 90% 以上都是舊礦要做一次性環評，在這次的一次性補做環評中，礦業用地的核定也是會把關到水土保持相關議題，包括環境影響說明書、開採施工計畫圖等，這些在審查時就會匡列到開採高度或開採總量。只要這一次環評通過的，達到了開採高度或總量時，那一個礦業用地就必須停止，開採權就沒了、就終止了，所以你一定要去申請新的礦業用地。可是你申請新的礦業用地時就要再一次環評，如此也就算是新權利賦予的實質內容，只是形式上不是綁在礦業權展限時去把關，而是在礦業用地權利終止時再重新去把關。

但如果是這樣我就要講，第四十七條用的文字是舊法時代的概念，因為第一項裡面講，要申請礦業用地必須要把使用面積告訴你們。所以以前大家吵架就是吵在這裡，因為採礦的面積是沒有在變更的，他是往下挖，所以是開採水平在變更，面積都不變。你們現在也不講面積了，現在講最終高程或採取總量，那麼是不是應該在第一項把礦業用地核定時的最終高程和採取總量，讓業者在申請礦業用地時就講清楚，也必須放到法律文字中，而不是只是立法說明欄？在第一項放了這樣的文字的話，當然就會連結到環評法，當然就會連結到審查通過的，達到最終高程、最低水平及採取總量時，權利自然就會停止。讓業者知道他的權利終止於什麼條件，達到了就要重新開始，依據法律保留原則，讓法律清清楚楚，業者也清清楚楚，讓整個行政程序不用有糾葛，不用訴訟，我覺得在法律裡面規定清楚是最好的。

**主席：**請邱顯智委員發言。

**邱委員顯智：**我同意林淑芬委員的意見，就是要規定清楚，法律為什麼要規定清楚？就是為了要避免在將來發生紛爭的時候各說各話、沒辦法仲裁，所以在這個規範上面，其實你的說明欄第八點針對礦業用地的這個部分，核定之後的水土保持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等等之類的，這個應該是要在條文裡面去規定，這樣一來，第一個，才能夠很清楚，而且法律條文基本上才有規範的效力，所以這個其實也是一個非常重要的點。再來剛剛也有提到展限的部分，其實重點在哪

裡？重點在於你如果遲遲不去准駁，因為它是一個新的許可，如果你遲遲不許可的話，將來 1 年、2 年、3 年、5 年過後，請問主管機關能夠駁回申請嗎？因為他還繼續在挖嘛，他繼續挖了 5 年，你要怎麼駁回申請？等於是一個生米煮成熟飯的狀況，而且你怎麼去界定原處分期限屆滿之後，在准駁期間經過 5 年，在這 5 年裡面，他持續地對環境造成侵害，結果你到最後做了一個決定，竟然是他不應該繼續挖，那你要怎麼樣去處理這個法律關係？所以就這部分，其實在這個邏輯上面你設定 1 年的期限，或者是一個能夠讓你可以決定要不要准駁的期限，基本上已經是一個最低的標準了，我相信你今天如果一直把它 pending 下去，就會產生一個結果——你只能做一個決定，就是一定要准許，這是大家所不樂見的。如果今天大家在這邊修法，然後不管是院還是部，也有共識提出這樣的修法，但是在展限這個部分你沒有去設定一個期限的話，我覺得反而是機關拖延到最後沒有其他路走，只能一而再、再而三地去展限，然後准許礦權的展限，這是大家所不樂見的，這樣的良法美意到最後一定會落空的。

**主席：**好，我們……

**孔委員文吉：**第三十五條嗎？

**主席：**對，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及第四十七條。

**孔委員文吉：**我在第三十五條有加上最後一項，就是主管機關如果將礦業權展限申請全部駁回的話，應該會同有關機關協助礦業權人提出產業轉型、環境復育及勞工安置計畫，輔導處理後續處置事宜。這一項沒有列到行政院的本版，如果要放在立法說明，我也沒意見。

**主席：**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四十七條我們就先保留，好不好？也請經濟部再回去思考一下，看要怎麼處理，這三條我們先保留。

處理第四十一條，請礦務局說明。

**徐局長景文：**第四十一條委員是關心非法取得礦業權的撤銷，因為我們在條文裡面有講到利害關係人，在我們向委員報告的時候，委員同意院版的條文。

**主席：**好，第四十一條我們是不是就照院版通過？好，謝謝。

處理第四十二條，請礦務局說明。

**徐局長景文：**第四十二條委員關心的是在原住民地區，也就是有正當理由的部分，而正當理由的部分我們在立法說明也有把它講得非常清楚，在第 29 頁的第三點是「第一款但書所定正當理由之認定，對於業者所提事由涉原住民族事務者，要求業者提出證明，倘有需要時，則洽地方或中央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確認」。我們在立法說明中已經有補充說明了，謝謝。

**主席：**好，各位委員，第四十二條——請孔委員發言。

**孔委員文吉：**這個我絕對反對！第四十二條就是原住民的霸王條款，在原住民地區採礦，沒有開採實績，但有正當理由，最後你們主管機關就核准了，就是第一款但書規定：「但有正當理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我堅持要增訂第二項，規定這個但書情形如果是位在原住民地區的話，主管機關應會商中央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共同來審議這個理由是不是正當，而不是由礦務局自己決定，因為你們這個就是霸王條款。那你們說現在要放到立法說明：「倘有需要

時，則洽地方或中央原住民……」，什麼叫倘有需要？每次都不需要，每次都是你們礦務局自己核定！

**主席：**第四十二條我們先保留，好不好？再請私下向孔委員說明。

**孔委員文吉：**我堅持一定要放在條文。

**主席：**好，第四十二條先保留。

處理第四十八條、第五十條，請礦務局說明。

**徐局長景文：**委員關心的題目有三個部分，第一個是原住民的地區，跟委員報告以後，委員同意依照行政院版的條文。第二個是要釐清諮商同意過程中需不需要停工，我們跟委員特別說明，諮商過程中會不會停工其實是因為礦業用地還有存在，所以還是繼續在生產，如果諮商不同意以後，才會有後續的處理，我想這部分我們跟委員講得很清楚，委員也同意院版的條文。

第三個，原住民諮商不同意的時候，是不是應該重新申請諮商？我想這部分我們一直都是跟大家報告，在原住民諮商裡面，我們是尊重原住民部落的主體性跟他們相關的自主權，在整個過程中，我們會在立法說明裡面就如何辦理原住民諮商研提一個注意事項還有指導方針，這個指導方針一定會會商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來訂定。這些諮商以後同意的事項，如果未來要核定礦業用地的時候，會把諮商的同意事項列為處分的附款；在補辦原住民諮商的時候，也會在土地的承攬契約裡面列成約款，所以我們認為這部分要不要有時間，事實上是要尊重部落的主體性跟自主性。以上說明。

**主席：**好，請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說明，因為我跟洪申翰委員共提的版本，在第四十三條之一有規定「礦業權者應於礦業用地核定前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並敘明同意事項之效期」。這個部分其實經濟部目前的草案跟說明是用院版第四十八條、第五十條說明的內容，補充剛才我們提到的尊重部落的自主權，可由業者及部落雙方合意來決定諮商同意有效期限等等，未來核定礦業用地將會把諮商同意事項列為處分附款，具有對廠商的拘束效力。

所以如果依據現有的草案，然後剛才前面的條文提到有總量及高程的限制，達到後則需重新辦理相關環評及諮商同意程序的前提下，我們是非常可以接受用指引來取代，但是相關的文字應該要入法，讓部落跟廠商更清楚。我們還是強調如果沒有入法，未來爭議會非常多，應該要依據指引的建議訂定相關諮商同意內容及承諾事項。不過我還是要再講一次，其實對於指引的出現，我們都非常滿意，只是還是要把相關的文字入法，不然未來這個美意會大打折扣。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請洪申翰委員發言。

**洪委員申翰：**第四十八條其實也是大家一直以來爭議的條文之一，我們原本一開始的主張是希望能夠在諮商同意的期限，就算它跟產線脫鉤，但是諮商同意有一個明確的期限可以寫在本文裡面。但是後來礦務局說他們接下來會訂定所謂的事項指引，用這種方法來處理。就像剛剛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說的，大家現在也接受了用事項指引的方法，但我自己是希望在母法的本文，將「事項指引」4 個字，加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來訂定放到母法裡。然後在說明欄裡面

應該要寫出事項指引應該包括的項目是同意期限、礦產的開採面積、高程、總量、開採年限等等相關的資訊，指引中應該包括哪些東西應該要寫在說明欄裡面。這個作法比較像定錨，讓大家知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有義務要來訂定事項指引，而不是今天我們講完後你說會訂定，但之後可能就不訂定了，或者之後就不更新了，所以應該要放在母法的本文中。但是事項指引應該包含哪些東西，期限、面積、高程、總量、年限等等要放在說明欄裡面，去匡住未來經濟部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規劃事項指引時至少要有的、必要的元素是哪些。即便是經濟部最新提出來的這一本，表達方式還是不夠清楚，所以我是建議第四十八條先保留，謝謝。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條對原住民權益的影響非常大，並與原住民族地區非常有關。第一個，現在行政院版本只有針對公有土地，而我的修正條文是針對原住民族地區還有原住民族土地、部落周邊一定範圍內的公有土地。第二個，第五十條有牽涉到一個問題，經過部落諮商同意後被否決、不同意，但是卻沒有時間的限制，你在 1、2 個月後又再召開部落會議，讓這些礦業權者整天都在部落轉來轉去的，所以對時間的間隔可能要規定清楚，在第五十條規定什麼時候可以再行諮商部落同意，你不能說我這個月不同意，而礦業權者在 3 個月後又一直找部落的村長，是不是要有一個期限的限制？怎麼樣恢復？關於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條，每次礦務局都說列入說明，所有原住民權益的條文你們全部列入說明，沒有一個是同意的啦！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條，我堅持也要放在條文裡面。

**主席：**好。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條我們先保留，請經濟部也回去就剛剛幾個委員的意見再思考一下。

第五十三條，請礦務局說明。

**徐局長景文：**第五十三條委員關心在於埋設或高架管線的處理方式，因為在院版新的已經把地面改成土地，所以這個部分我們跟委員報告的時候，委員同意依照院版條文做修正，即同意院版的條文。

**主席：**好。各位，第五十三條是不是就照院版通過？好，謝謝。

第五十五條，請礦務局說明。

**徐局長景文：**關於第五十五條，委員是提醒我們提出調處後 60 天要怎麼樣，事實上我們跟委員報告過，第一個，調處時間是不是會到 60 天並不一定，實務上我們沒有這樣的案例，所以特別跟委員說明，新租的土地如果沒有拿到土地所有權人的同意，他是無法用這個土地。如果續租土地時，就要按照契約的條款辦理，而不是他想用或他不想用，這個我們跟委員說明時，委員同意照行政院的條文。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第五十五條參考一下我的版本好不好？你們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沒有講得很清楚，請看一下我的第五十五條，裡面有包括石油礦和天然氣礦的礦業權者因埋設或高架管線等等，你們都沒講得很清楚啊！主席，第五十五條是不是能夠保留？

**主席：**好，第五十五條先保留。

再來是第六十二條，請說明。

**徐局長景文：**第六十二條是礦產權利金，委員是關心權利金的用途，之前我們有跟委員做過說明，像礦產研究的相關費用都沒有辦法從礦產權利金去支用，執行礦場關閉、所有的必要費用也是由業者來支付，並不是由主管機關來支付，這個部分我們已跟委員做過說明，委員同意行政院所提的條文……

**孔委員文吉：**這個不同意啦！我的第六十二條礦產開發的礦產權利金是要從下而上，不是由上而下——上面怎麼指定分配你們就分配了，像亞泥、台泥的部分，花蓮縣政府拿多少、鄉公所拿多少，然後部落能夠拿多少，你們有沒有列進來？

**徐局長景文：**報告委員，您關心的是在第六十三條，就是明定回饋金分配方式，我們會在回饋方式中，包括如何計算回饋的內容、回饋的對象、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會在法條中去授權我們來定子法，就是在我們的條文中會規定回饋措施之內容、計算方式等授權主管機關定之，即在第六十三條已經有規定這樣的內容。

**孔委員文吉：**我希望把它列入條文當中。

**徐局長景文：**有，就是在第六十三條。

**孔委員文吉：**我的分配比率就定得很清楚，礦區所在地之村、里不低於百分之五十五；鄉（鎮、市）不低於百分之三十；縣（市）不低於百分之十五。

**王部長美花：**我們一個一個來處理，第六十二條是石油礦、天然氣礦，目前在國內會涉及到第六十二條的其實就是中油公司，委員是不是可以同意第六十二條就是照後來溝通的結果，按照行政院的版本通過？這是第一個……

**主席：**等一下，第六十二條是否就先照院版通過？孔委員，可以嗎？好，第六十二條照院版通過。關於第六十三條，請說明。

**王部長美花：**關於第六十三條，委員希望把分配比率寫在母法當中，我們是覺得這恐怕還要再跟當地溝通一下，而且現在若把固定的比率寫在母法中，因為礦在分配的時候可能也不太一樣，所以我們認為分配比率不要寫在母法中。

**孔委員文吉：**這一條先保留，好不好？因為這個是我們原住民長期的痛，因為像權利金等等回饋礦區所在地的村、里什麼都沒有，都是縣政府在決定。

**主席：**好，第六十三條我們就先保留。

處理第六十九條。請說明。

**徐局長景文：**上次跟委員說明時有提到這些簽證的技師是哪些……

**主席：**抱歉，應該是處理第七十六條。

**徐局長景文：**第七十六條就是有關補辦環評的部分，我們跟委員報告、說明的時候，委員大概都對這個全面補辦環評的條文給予肯定，都同意院版的條文，他也特別提醒我們，像要補辦環評的部分是什麼時候停工等等，對此我們在第四十七條已經有規定，這個會納入環評的承諾事項，事實上在環評檢查的時候，都是在礦業用地有效的期間來做這些檢查，而這個檢查機制在第 64 頁、第 65 頁的立法說明有提到，即第 64 頁的第十二點提到「礦業權者依第八項規定辦理環境

影響評估書件、審查結論內容或核准之因應對策之情形，將由主管機關負責執行追蹤及現場監督管理。主管機關於辦理前揭追蹤及管理時，將會同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訂定聯合檢查機制，並參與檢查」。以上說明。

**主席：**好，請各位委員看一下增列的第十二點立法說明，如果沒問題，我們就照院版通過，增列那個部分的說明。

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不行啦！第一個，我們不再以礦業權展限來把關對環境的衝擊，我們現在是把它放在礦業用地的部分來做把關，所以我們說要以最終高程、開採水平的最終高度或是開採總量作為礦業用地權利終止與否的判斷標準，所以對於採礦環說書裡面的承諾或審查的結論進行聯合追蹤及查核，這變成是最重要的。如果已經採了 100 萬噸，是不是已經達到最高總量？當然這就牽扯到權利終止與否的問題。關於權利的終止與否，第一個當然一定要符合法律保留的精神，所以第十二點的說明如果要符合的話，那就要建立聯合稽查的機制，也就是對於環說書的內容、環境審查相關文書的監督，你們不能各自做各自的。上次我們抓到的那個礦就是礦務局去檢查沒問題，環保署去檢查也沒問題，但事實上他們都已經開採過量了，當時就是這樣子，所以我們才會說共同聯合檢查機制的文字要入法，一方面符合法律保留，這樣你們才不會各自為政，因為你們管礦業法，人家是管環評法。

老實說，針對礦業法，主管機關要做的並不是只有把關環境機制，包括礦場安全及其他方面也都要做，這部分要不要也具體的寫上去，這是第一個要討論的。另外一個是後續追蹤和查核計畫、聯合檢查機制應依環評法、礦業法、礦場安全法等相關法令作適法之處置，然後要聯合稽查，類似這樣的機制是不是能夠放到條文裡面來？至於文字該如何精簡，請大家再思考一下，就是這樣子而已。其實精神都相通，也有共識了，但是沒有放到法條裡面，我們就覺得好像不安全、沒有安全感。

**孔委員文吉：**我想請問一下礦務局，為什麼要把「二公頃」刪掉？有些礦業用地少於二公頃，但是它的產量卻超過三萬噸，其實這大有人在，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為什麼要把「二公頃」拿掉？

**主席：**待邱委員顯智發言完畢後請一併說明。

**邱委員顯智：**只用比較寬鬆的第二十八條環境調查分析的礦場，如果後續開發計畫有變更或是在長期開發後環境發生變化，其實按最高行政法院或北高行的見解都認為環境是很容易產生變化的，而且你們許可的時間是長的，所以可預期環境確實會產生變化。在環境出現變化且欠缺後續追蹤、監督及管理法令的情況之下，以目前行政院版本的礦業法來看，似乎只打算在立法說明中納入與環保署、礦務局的聯合檢查機制。當然我們可以接受把這些文字納入立法說明，但疑問卻是同樣存在的，也就是說，這些狀況是不是應該要放在條文裡面加以規範，讓相關規範可以產生拘束力？這是第一個問題。

其次，當然也要請部會回應未來如何揭露相關環評資料、要揭露在哪裡、怎麼揭露等等，無論如何，時力黨團支持的是「大、小礦」，因為大、小礦都會影響環境，所以大、小礦都應該

進行環評，後續也應該有完善的資訊揭露，並且公開透明，讓民眾或周遭受到礦場影響的利害關係人得以監督，即便是一個微小的個人，但他是利害關係人，所以都應該得以監督礦業的狀況。

**主席：**請經濟部說明。

**賴組長欽亮：**跟委員報告，第七十六條之所以訂定「二公頃」的門檻，主要是因為在 84 年之前就已經核定的礦業用地，當時並沒有環評法的規定，在 84 年環評法規定了以後，在山坡地的認定標準為二公頃以上才需要做環評，所以這裡才会有二公頃的門檻。

**主席：**其他人有無要補充的？如果沒有的話，本條是否也保留？好，第七十六條保留。

處理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請說明。

**徐局長景文：**第七十七條委員關心就是要公告這些違法者的姓名、名稱，我們曾就此函詢司法院，司法院態度是比較嚴謹的。司法院認為要衡酌行為之嚴重情形及影響程度，裁量是否公告行為人之姓名、名稱或違法事實，且需特別注意少年事件處理之相關隱私保護法規。我們希望能維持院版說明，至於違法情形，就實務而言，可能就是很短期的盜採礦石，這對生態的影響其實不是很大，且此次修法已有提高罰金，因此可否請委員支持行政院版條文？謝謝。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是否就照院版通過？好，第七十七條及第七十八條照院版通過。

接下來處理林委員的第九十一條。請說明。

**徐局長景文：**委員的第九十一條與受理有關，也就是適用新法或舊法問題。報告委員，目前我們手上有七十幾個申請展限的案子，到現在都尚未准駁。我們建議已經進來的適用舊法做准駁，且過渡時間不超過五年，過渡完畢即適用新法，以上說明。

**林委員淑芬：**為避免行政紛爭，在法理上確實會產生行政訴訟的可能性，所以大家務實一點，就勉強不增置。既然今天經濟部長還有局長都在，那麼我想表達一點，也希望經濟部能承諾我們，那就是資訊公開透明是很重要的把關機制。剛剛一直在講，真正的權利是在礦業用地上，而真正的把關機制則是開採的總量及水平高度，因此這牽涉到採礦的構想書圖、施工計畫書圖、年度施工計畫書圖、水土保持計畫、環評追蹤及礦場監督的檢查報告等。你們一直說這些要公開上網，但資訊透明與否，其實和行政執行人力有關，我知道你們也是力有未逮，而且有時候地點是在山上，你們也沒辦法每天去看。但如果公開上網，讓在地的原住民部落或在地生活的人或公民團體大家幫政府一起看，那也不是一件壞事。老實說，採礦真的對環境影響很大，我們蓋一棟房子挖個地基都要做環評，何況採礦還是在山林裡直接挖掉！所以這需要大家一起來監督，如此在法律範圍內，業者既可明智利用，又符合國家發展需要，這樣對環境也稍微公平一點。所以讓相關資訊公開透明，並建置網站這件事可否再承諾一遍？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俟委員發言完再一起說明。

**陳委員椒華：**我也希望能有一個妥適的平臺讓很多資訊可以公開上網。就第七十六條的說明，在剛剛經濟部所提資料第 65 頁的說明裡面，未來包括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中央環保主管機關會有聯合檢查的機制，且依環評法第二十八條的規定要提出環調報告，但環調報告依目前的機制好像沒有公開，所以未來我們依照第七十六條所做的這些調查報告，是不是能夠在立法說明裡面增加文字，規定後續的調查報告可以上網公告？就是在你們的紅字部分看要怎麼把這

些文字加進來。謝謝。

**主席：**請孔文吉委員發言。

**孔委員文吉：**本席今天全程參與審查，但是真的感到非常遺憾，我們在經濟委員會審查時談了這麼多原住民族基本法，後來原住民族基本法的部分你們全部放在說明欄，沒有一個是放在條文的，這可以說是非常不尊重原住民權益的立場，礦務局還是在護航這些財團嘛！對於原民會的條文——原住民族基本法全部放在說明欄，請你們回去檢討一下，有些條文，特別是第四十二條，拜託你們一定要放入條文中，不是視為同意就好了。現在很多礦的問題，並沒有採礦的實績，但主管機關只要認定有正當理由就可以同意，這個就是霸王條款。今天你們把與原基法有關的部分全部都放在說明欄，沒有一個是放在條文中！所以我剛剛堅持的前面幾條就算了，但是後面那幾條我堅持請經濟部回去考慮一下是不是把它放在條文中，而且部長的答復等於也跟放在條文沒什麼兩樣啊！

**主席：**好，這個再請經濟部評估。剛剛針對第九十一條的部分有建議用附帶決議的方式，也請經濟部再思考一下，提出附帶決議的建議。

請陳椒華委員發言。

**陳委員椒華：**請他們針對我剛剛的建議說明是不是可以把文字放在說明欄？

**主席：**請經濟部說明。

**徐局長景文：**針對陳委員的意見，我們會再調整看看，看看要怎麼寫，也不一定要放在這一條，可能有好幾條可以放，因為那個跟資訊公開也有關係，所以我們再調整一下。

**陳委員椒華：**是不是在這裡也放？至少這裡要放。

**徐局長景文：**我們把文字寫完後再給您看一下。

**主席：**這個再請經濟部回去整體整理一下。

**徐局長景文：**關於第四十二條的部分，我們再看看。

**孔委員文吉：**本席提到的部分是希望你們放在條文中……

**徐局長景文：**我知道。

**孔委員文吉：**你們現在全部放在立法說明，而且立法說明寫的是「倘有需要」，什麼叫做「倘有需要」？

**徐局長景文：**剛剛林委員特別講到第九十一條的部分，事實上我們的相關配套條文也已經在擬了。

**林委員淑芬：**你說第九十一條，但我說的與第九十一條沒有直接相關，是公開……

**徐局長景文：**對，公開的那個部分，那個我們……

**林委員淑芬：**公開建置一個資訊透明的網站。

**徐局長景文：**有，在我們的子法裡面有這個部分。

**林委員淑芬：**子法會有？

**徐局長景文：**已經有在做了，透明公開、資訊公開本來在我們這麼久的時間都是很重要……

**林委員淑芬：**我再講一次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的部分，譬如礦業用地如果是正常開採可以開採 22 年，可是你的礦業權只給它 20 年，那它就要申請展限，可是它如果申請展限的話還要找一塊新

的地來做環評，那樣很麻煩，搞不好那個公司會認為再二年就挖完了，這二年讓它再多挖一下，但你們對於它的申請沒有准駁，等它開採完你再說要來准駁，有時候拖一下，行政裁量空間大到對業者可能會有利啦，我的意思是說作弊的空間，礦業用地……

**邱委員顯智：**所以這個說實在的……

**林委員淑芬：**礦業用地跟礦權的期限不一致，會有這種作弊的空間。

**邱委員顯智：**應該是說處分的准駁及你的決定等等之類的，如果是 5 年之後再准駁，讓大家上下其手的空間太大了，因為機關不可能像法院審判一樣是公開的，你在准駁的過程中把它 pending 5 年，然後在這 5 年的過程中就處在一種權利不確定的狀況，所以不可能一個行政處分的申請是這樣的，而且這個是展限，展限是什麼意思？展限就是本來已經有一個原處分了，它的構成要件事實是很確定的嘛，照理說本來已經有一個行政處分，後來要再繼續展限的話，你們應該可以很便利的去認定才對啊，怎麼會像你今天告訴大家的，你要去展限一個處分，但它事先一年、二年已經申請了，如果按照我們的版本在一年之內去做准駁，這樣加起來已經 3 年了，你說連著二、三年的時間都沒有辦法做出一個決定，以致於沒辦法去訂一個展限的期間，這是不合理的！你這個時間是一個沒有限制期間的，你可能 5 年之後再做決定，甚至 10 年之後再做決定都可以，你覺得這是在一個法治國家應該有的情形嗎？這是不合理的嘛！

第二個，剛剛林淑芬委員講的是增加一個不確定性，搞不好人家到最後根本就不用再去展限了，這中間有很多上下其手的機會。而我要講的第二個是你到最後根本沒有一個拒絕他的空間，生米煮成熟飯了，它又繼續挖了 5 年、10 年，如果到最後的結果是認為它不應該得到這個展限，請問他在這 5 年、10 年之間繼續挖的行為，對臺灣的環境、對臺灣水土保持的破壞，這個要找誰來追究？所以這個部分，我覺得一年的展限期間如果不行的話就全部都要駁掉，加起來已經二、三年，已經綽綽有餘了！

**主席：**請陳椒華委員發言。

**陳委員椒華：**我還是要再說明一下第七十六條，因為環調這個部分對於整個礦場在採礦時是很重要的，等一下也請環保署說明一下這個環調報告到底有沒有公開於環保署的網站？放上去是最好的，也希望在第七十六條這邊一定要加進去，未來這個環調報告是要上網的，我再強調一次，環保署是否也可以說明一下？謝謝。

**主席：**請環保署先簡要說明。

**呂簡任技正雅雯：**環保署說明，第七十六條補辦環評，不管是準用第五條或準用第二十八條，只要是環保署受理的環評書件，我們一律都會上網公開，也都有公開的會議，民眾也可以……

**陳委員椒華：**環調報告有嗎？

**呂簡任技正雅雯：**都有，所有都有。以上。

**主席：**經濟部有要再說明嗎？如果沒有，第七十六條就保留。

至於剛剛委員提出的相關部分，就請經濟部回去再思考一下。

另外，有些委員的提案或黨團的提案在溝通過後是建議不予增訂的，也請礦務局簡單說明一下。

**徐局長景文：**在我們所整理的分析表第 66 頁，有委員關心違規採礦場址的整復，因為違規整復是業者的事以及地方政府的事，所以我們跟委員報告後，委員同意不增列。

**主席：**總共有 12 個提案，包括林淑芬委員等、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的提案。

**徐局長景文：**對，第 68 頁也是同意不增列。

**主席：**你們有溝通過，委員同意不增列的，就說明一下。

**徐局長景文：**第 66 頁也是不增列，請委員看一下第 66 頁，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提案第七十七條、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第七十七條、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六十九條之一、民眾黨黨團提案第七十七條，這些都是講違規採礦場址之整復，在我們跟委員報告以後，他們同意不增列。

**主席：**直接講結論就好了，其他部分也請一併說明。

**徐局長景文：**第 68 頁也是同意不增列，第八十一條同意院版條文，第 72 頁同意行政院條文不增列；同頁第七十三條也同意院版條文刪除；第 73 頁的第七十四條同意院版條文刪除；然後檢舉獎勵的規定，這部分我們也跟委員做過說明，希望能夠依照院版條文不增列；公益訴訟部分我們也認為不應該增列；第 75 頁鄰接礦區界線平均分配那部分，同意院版條文刪除；第八十三條因為跟第七十四條連動而保留，即地下礦場過渡條款部分，同意院版條文；第 83 頁第八十四條，同意行政院版條文；第九十一條有關新舊法這個部分，原則同意「已受理之展限申請案適用舊法，並自核准展限日起不得超過 5 年」之規劃，本部建議以附帶決議方式辦理；第九十二條一樣，同意行政院的條文不增列；第九十三條也是同意行政院的條文不增列；第九十四條也是同意行政院的條文不增列。以上。

**主席：**請議事人員宣讀一下剛剛那幾條，然後再問問同仁大家對朝野協商的意見。

**朝野協商結論：**

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提案第七十七條、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七十七條、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六十九條之一、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第七十七條條文，均不予增訂；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提案第七十九條、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七十九條、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六十三條之三、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第七十九條條文，均不予增訂；委員林淑芬等人提案第八十三條、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八十三條、委員陳瑩等人提案第七十二條之一、委員賴瑞隆等人提案第八十三條條文，均不予增訂；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提案第八十四條、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八十四條、委員孔文吉等人提案第八十二條、委員賴瑞隆等人提案第八十四條、委員蘇治芬等人提案第八十二條條文，均同意行政院提案，本案予以刪除；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提案第八十五條、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八十五條、委員孔文吉等人提案第八十三條、委員賴瑞隆等人提案第八十五條、委員蘇治芬等人提案第八十三條條文，均同意行政院提案，本案予以刪除；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提案第八十六條、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八十六條、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第八十六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提案第八十七條、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八十七條、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七十四條之二、委員賴瑞隆等人提案第八十七條條文，同意照行政院提案通過；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提案第八十八條、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八十八條、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第八十八條條文，均同意行政院提案，本案予以刪除；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提案第九十一條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九十一條、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七十七條之一、委員賴瑞隆等人提案第九十一條、委員洪申翰等 20 人提案第七十七條之一條文，均不予增訂，改提案以附帶決議處理本案；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提案第九十二條、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九十二條、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七十七條之二、委員賴瑞隆等人提案第九十二條條文，均不予增訂；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提案第九十三條、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九十三條、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第九十三條條文，均不予增訂；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提案第九十四條、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九十四條、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七十七條之三、委員賴瑞隆等人提案第九十四條條文，均不予增訂。

更正：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提案第八十六條、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八十六條、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第八十六條條文，均不予增訂；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提案第八十七條、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八十七條、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七十四條之二、委員賴瑞隆等人提案第八十七條條文，均不予增訂。

**主席：**各位委員，是不是就照剛剛宣讀的結果通過？好，謝謝。

**陳委員歐珀：**因為我本身也有提案，今天協商之後要送院會討論、院長協商，然後再進行表決，因為屆期不連續，而礦業法的修訂從我在第 8 屆就已經開始討論，現在已經是第 10 屆了，所以希望在這個會期順利完成修法，各黨團、各委員的提案都已經有充分說明與討論，大家很辛苦，我想經濟部及相關單位都提出很具體的討論，社會很期待，但是這個法不可能讓各方都能夠滿意，因為每個人看的面向不一樣。宜蘭縣市的礦區最多，而且是礦石業最多的地方，所以我個人也感謝這次修法的過程，但務必在這個會期能夠完成修法、三讀通過。以上，謝謝。

**主席：**好，謝謝。大家辛苦了，謝謝。

報告黨團協商會，本日協商結論如下：礦業法修正草案通過條文第六條、第八條、第十一條、第三十三條、第四十一條、第五十三條、第六十二條、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三條、第八十四條通過。保留條文為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五條、第六十三條、第七十六條。黨團及委員所提增訂條文不予增訂，其餘均照委員會審查報告通過，文字部分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保留條文部分送請院長協商。

**陳委員椒華：**主席，請經濟部在院長協商前能夠和各黨團針對修正文字再確認。

**主席：**好，我們就照剛才宣讀的文字通過，這個協商就通過，也請經濟部持續協商，我們希望在院長協商前能夠有更好的結果，需要整理的相關文字也請經濟部持續整理。

謝謝各位，大家辛苦了，我們希望這個會期能夠順利完成礦業法的修法工作，謝謝各位，辛苦了。

**散會（14 時 53 分）**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一）12 時 43 分至 13 時 10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謝委員衣鳳

**協商主題**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考試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開始協商會議。

本日會議併案協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考試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修正草案」，以上共計兩案。

現在進行協商，我們現在有協商的對照條文和審查報告，還有逕付二讀的關係文書，如果現場委員還有其他的意見，我們就進行討論，目前除了上述條文以外，國民黨黨團也提出一個修正動議，不曉得行政機關有沒有拿到修正動議？好。

先討論第一條，因為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所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修正草案」，提案的時間是在 109 年，後來的條次已經有所變動，就是考試院已經有改過條次，所以對於過去在委員會已經審議通過的，我們就不予審查，就是按照現行條文通過，不予修正，這樣子好不好？

**曾委員銘宗：**好。

**主席：**好，第一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曾委員銘宗：**好。

**主席：**第二條在委員會審議的時候有保留，請問各位在場的委員有沒有意見？

**曾委員銘宗：**請問考試院或銓敘部，就是我們也不堅持，能夠納進去的就趕快納進去，好不好？這樣子效率才會快，我們也不堅持。

**主席：**好。是不是第四條和第六條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裡面所提及的部分，先請考試院報告——是否能夠納入現行的條文做文字修正？

**主席：**請銓敘部周部長（兼任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說明。

**周部長志宏：**報告委員，第四條和第六條修正都是以基管會——還是委員會制時候的思考，但是現在基管會的組織已經改成管理局，就沒有委員制了，因此沒有委員，不會再有「本會委員」的問題，所以這兩條是不是可以暫時不修正，依照考試院的意見通過？因為這個設計原來是舊的，基管會是委員制的時代，這樣設計是 OK 的，但現在已經是管理局，是首長制沒有委員了。

**曾委員銘宗**：好，第四條沒有問題；第六條的部分是給你們更大的空間，可以聘請一些專業的聘用人員。第四條沒有意見，第六條這樣子修正行不行？

**周部長志宏**：第六條委員的意見我們基本上也很感謝啦！但是在文字上可能也要改成是本局，而不是本會。

**曾委員銘宗**：OK，文字做調整 OK 啊！好不好？你要納進去也是第六條還是第幾條？

**主席**：可以納到第幾條？

**周部長志宏**：可能納到第四條。

**主席**：納入修正條文第四條做文字修正嗎？

**周部長志宏**：我們是不是可以這樣建議？因為第四條我們在基金之用途裡面有提到——「三、本基金投資運用、稽核及績效管理所需之經費」，這邊就可以用「經費」來做處理；如果照委員的意見是希望我們能夠用在「用人費用」上面，我們是建議可以文字上做一些調整，也可以達到委員的目的。

**曾委員銘宗**：你說可以達到那個目的，請將文字發給大家看看行不行？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的是第二條，請考試院先對第四條做以上建議的文字修正，然後發給各位委員參酌，我們處理到第四條的時候再來討論。現在第二條是按照考試院提案通過，好不好？

**曾委員銘宗**：好。

**主席**：第三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好嗎？

**曾委員銘宗**：好。

**主席**：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提案第五條就不予採納，好嗎？

**曾委員銘宗**：好。

**主席**：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提案第六條就不予採納，好不好？

**曾委員銘宗**：好。

**主席**：第四條的部分，你們的文字應該還沒修正好？

**周部長志宏**：我們正在印。

**主席**：好，等一下再進行處理。

請賴香伶委員發言。

**賴委員香伶**：我想請教第二條與第四條的關連性，未來有公務人員新制，是個人帳戶的提撥，所以在這個制度上的監理還有主政，性質上是不是以這個法為所有的統籌辦理？如果是個人帳戶制的话，有所謂可以自選與投資的規劃。我看第四條的基金用途，還有第二條的關連性，請你們再做一次說明。

**周部長志宏**：跟委員報告，因為這是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這是指現職人員的基金，跟

個人帳戶制的不一樣；個人帳戶制是另外依照個人帳戶制的退休撫卹法，它有一個監理委員會的設置放在銓敘部裡面，所以它是有另外的規定。跟這個是沒有關係的，這個是現行公務人員……

**賴委員香伶：**就是現行退休撫卹基金管理走一個管理局的制度？

**周部長志宏：**對。

**賴委員香伶：**同時把監理會的組成類似由基層代表等等做監理？

**周部長志宏：**我們會放在銓敘部的組織法，已經通過了。

**賴委員香伶：**對，在銓敘部裡面，剛剛講的個人帳戶新制，那個是公務人員退休辦法？

**周部長志宏：**我們把它簡稱叫做個人帳戶制，它有一個儲金監理委員會。

**賴委員香伶：**我上次有質詢說，這裡有一個委員會，那裡有一個委員會，所以這些人的關連性？

**周部長志宏：**對，因為它法律依據不同，這些人組成基本上當然會有一些人員的代表，像公務人員部分有公務人員的代表；教育人員部分的個人帳戶制，單獨也有教育人員自己的監理會，會有他們自己的代表。所以我們目前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的監理會是，原來就有一個監理會是機關，我們現在把它裁掉，改成任務編組放在銓敘部，未來監理會總共會管理 3 個基金，一個就是公保準備金；一個就是個人帳戶制的儲金；另一個是現行公教人員的退撫基金。它有 3 個不同的基金、制度與監理會。

**賴委員香伶：**是，監理會。

**周部長志宏：**運作的時候，尤其是在個人帳戶制儲金的部分，我們原則上會跟教育人員的同時看，看是不是也一起開聯席會議。

**賴委員香伶：**聯席會議。

**周部長志宏：**但是基金不同，所以監理委員會的組成是不同的。

**賴委員香伶：**然後這個組織條例也不一樣，會有 3 個相關的管理條例嗎？

**周部長志宏：**沒有 3 個管理條例，有 3 個不同的監理會設置辦法，但管理條例只適用在現職人員的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的意思是我們要自行運用，所以它規範的是我們如何自行運用；另外將來的個人帳戶制，還有公保準備金是委託其他機關操作。

**賴委員香伶：**委外的單位可以代操？

**周部長志宏：**對，所以那個是不同的規範。

**賴委員香伶：**但是剛剛曾總召提到，讓你們可以聘一些專業者？

**周部長志宏：**那個是在我們自行操作的部分。

**賴委員香伶：**現在自行操作部分的專業者？

**周部長志宏：**是，我們自行運用的部分需要有投資專業的人來協助這樣子。

**賴委員香伶：**OK，現在這些是已經進用或者用什麼方式？

**周部長志宏：**我們現在少數用聘用，但是人數很少。如果將來我們可以運用基金的話，人數可以稍微多一點。

**賴委員香伶：**好，瞭解，謝謝。

**主席：**我們先處理完畢以後，再回到剛才才有爭議的第四條及第五條。現在進行到第六條，請問是不是就按照考試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曾委員銘宗：**好。

**主席：**好，謝謝。

接下來是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提案第十條，我們是不是就不予採納？

**曾委員銘宗：**好。

**主席：**好，謝謝。

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提案第十一條，是不是就不予採納？

**曾委員銘宗：**好。

**主席：**謝謝。

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提案第十二條，是不是就不予採納？

**曾委員銘宗：**OK。

**主席：**好，謝謝。

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提案第十三條，是不是就不予採納？

**曾委員銘宗：**好。

**主席：**好，謝謝。

那第十二條是不是就按照考試院、行政院版本通過？

**曾委員銘宗：**OK。

**主席：**好，謝謝。

現在回到第四條，請問各位委員是不是已經收到修正文字了？

**曾委員銘宗：**好。我有問題。

**主席：**好。請曾總召發言。

**曾委員銘宗：**我要請教銓敘部，你們文字要這樣改，那有沒有達到我原來提案的目的？

**周部長志宏：**可以。

**曾委員銘宗：**就是可以讓你們有一定的彈性，能夠聘請一些專業的人。因為其實相對於一定的經費，你們基金那麼龐大嘛！你們一年花個幾百萬、幾千萬，能夠請到真正好的人進來、能夠提高，你不要說 1% 啦！0.5%、0.25%，你們增加的績效就不得了啦！其實你們現在沒有彈性，所以

給你們一定的彈性嘛！

**周部長志宏**：報告委員，這個也是參考委員之前的版本第七條規定的方式。

**曾委員銘宗**：所以沒有問題，對不對？

**周部長志宏**：基本上我們認為這樣應該就可以。

**曾委員銘宗**：我舉個例子來講，在行政機關裡面，像金管會，比起一般的大概就多一、兩萬，檢查局更高，可能到 3 萬，可以請到比較好的公務員，對不對？而在一般行政機關，沒有專業加給，給你們一定的彈性的話，也可以達到我原來的目的，對不對？

**周部長志宏**：可以。

**曾委員銘宗**：這個文字是你提的喔！

**周部長志宏**：可以。

**曾委員銘宗**：不要說哪一天你跟我講沒辦法喔！確定？

**周部長志宏**：向委員報告，可以，而且……

**曾委員銘宗**：可以就好。

**主席**：好，謝謝。所以第四條我們是不是就按照考試院、行政院版本的文字修正通過？好不好？

**曾委員銘宗**：好。

**主席**：好，謝謝。

現在進行第五條。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

**曾委員銘宗**：沒有。

**主席**：我的版本是刪掉，因為過去我們國民黨黨團的意見是認為基金的監理或運用，其實只要經過考試院通過，不需要再經行政院通過，是不是可以按照我的版本通過？

**曾委員銘宗**：沒問題。

**主席**：好，那第五條就按照本席等 16 人的提案通過，好不好？

**曾委員銘宗**：好，沒問題。

**主席**：好，謝謝。處理完畢。

本日協商結論如下：

- 一、第一條、第三條、第七條至第十條，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 二、第二條，照考試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 三、第四條，納入委員曾銘宗等提案意見，修正考試院、行政院提案通過，詳如附件。
- 四、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提案第五條、第六條不予採納。
- 五、第五條，照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提案通過。
- 六、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附件：

協 商 條 文	協 商 說 明
<p>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p> <p>一、經各該主管機關依法核定支付第一條所定人員之退休金、退職酬勞金、退伍金、退休俸、贍養金、資遣給與及中途離職者之退費，或其遺族之撫卹金、撫慰金及遺屬金。</p> <p>二、<u>依法或經政府核定辦理收支結算後，應發還事業機構之款項。</u></p> <p>三、<u>本基金投資運用、稽核及績效管理所需之經費。</u>  <u>前項第三款所需費用包括為提高經營績效所需用人費用；其支用辦法由基金管理機關擬訂，經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銓敘部核定發布之。</u></p>	<p>一、第一項第一款由現行條文移列，並增訂第二款及第三款；增訂第二項。</p> <p>二、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以下簡稱民營條例)第九條規定，公營事業轉為民營型態，原依本基金相關規定繳納之退撫基金費用及孳息，由基金管理機關進行收支結算；其有贖餘者，由基金管理機關發還事業機構，爰增訂第一項第二款。</p> <p>三、考量本基金操作、投資運用、風險管理、稽核內控、收支管理及財務精算等業務具高度複雜性及專業性，與基金運作績效關係密切，為提升本基金績效，爰參考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基金管理運用及盈虧分配辦法(以下簡稱勞退條例運用分配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管理運用及監督辦法(以下簡稱國保基金運用辦法)第五條第四款，於第一項第三款增訂本基金投資運用、稽核及績效管理所需之經費為本基金用途。所稱投資運用、稽核及績效管理所需之經費，指為增進本基金營運效能及績效所需必要支出及相關費用。</p> <p>四、為規範本基金投資運用、稽核及績效管理費用之使用，爰參考勞退條例運用分配辦法第三條第三項，增訂第二項，明定前項第三款所需費用包括為提高經營績效所需之用人費用，俾利於延攬並激勵本基金營運相關人力以提升本基金收益；其支用辦法，由基金管理機關擬訂，經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銓敘部核定發布之，並由該支用辦法明定支用額度及範圍。至現行條文第十條所定本基金管理及監理所需之費用，指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由單位預算支付之費用，仍將維持原有單位預算編列支付方式辦理；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本基金投資運用、稽核及績效管理所需之經費，為本條例修正施行後新增由本基金支付之相關費用。</p> <p>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 勞退條例運用分配辦法                      第三條第一項                      本基金除滯納金依第二項規定辦理外，其支出範圍如下：</p>

	<p>一、勞工或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依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十四條之二及第二十六條所支領之退休金或結算剩餘金額。</p> <p>二、勞工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一次移轉至年金保險之本金及收益。</p> <p>三、基金投資運用、稽核及績效管理所需之經費。</p> <p>四、其他有關必要之支出。</p> <p>第三條第三項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經費，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基金運用局）視基金規模及運作績效編列，報請主管機關核定。</p> <p>(二) 國保基金運用辦法</p> <p>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p> <p>一、老年年金給付、生育給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喪葬給付及遺屬年金給付之支出。</p> <p>二、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三十八條規定複檢費用之支出。</p> <p>三、本法第三十條第四項、第三十四條第四項、第四十二條第四項及第四十六條規定依法負擔款項之支出。</p> <p>四、投資運用所需之管理支出。</p> <p>五、其他法定支出。</p> <p>(三) 民營條例</p> <p>第九條 公營事業轉為民營型態之日，原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令規定撥繳之退休撫卹基金費用及孳息，由基金管理會進行收支結算；其有剩餘者，撥交該事業，其有不足者，由該事業發還基金。</p>
--	---

**主席：**請問在場的黨團代表有沒有意見？好，那我們就按照這個協商結論通過，等議事人員將協商結論製作完成後，再請各位委員簽名。

現在已經製作完成，請各位委員簽名。

現在散會，謝謝各位。

**散會**（13 時 10 分）

##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第8次會議紀錄	
國賓演講 (頁次：1 - 4)	
發 言 者	游錫堃 (主席)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陳以信、李德維、廖國棟
-------	---------------------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程序委員會第7次會議紀錄

審定本院第10屆第7會期第7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 頁次：85 - 150 )

發 言 者	李德維（主席）、湯蕙禎
-------	-------------

一、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經濟部組織法修正草案」、(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經濟部組織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賴瑞隆等25人擬具「經濟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四)委員林岱樺等17人擬具「經濟部組織法第一條及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五)委員蔡易餘等19人擬具「經濟部組織法修正草案」案；二、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及(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組織法草案」案；三、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及(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組織法草案」案；四、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及(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組織法草案」案；五、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及(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經濟部能源署組織法草案」案；六、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組織法草案」及(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經濟及能源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組織法草案」案；七、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組織法草案」案；八、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及(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法草案」案；九、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及(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案；十、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及(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組織法草案」案；十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經濟部礦業管理及地質調查中心組織法草案」案

(頁次：151 - 224)

發 言 者	劉建國（主席）、邱臣遠、曾銘宗、洪申翰、陳椒華、賴香伶、楊瓊瓔、王鴻薇、江永昌、湯蕙禎、吳琪銘
-------	---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草案」、委員廖國棟等22人擬具「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條例草案」、委員陳瑩等22人擬具「原住民族繼留地法草案」、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23人擬具「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及開發管理利用條例草案」及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17人擬具「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周春米等16人擬具「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 頁次：225 - 234 )

發 言 者

鄭天財 Sra Kacaw (主席)、廖國棟、鄭運鵬、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莊瑞雄

一、併案協商(一)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併案審查(1)行政院函請審議「環境部組織法草案」、(2)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環境資源部組織法草案」、(3)委員劉建國等16人、(4)委員張育美等16人、(5)委員蘇巧慧等20人、(6)委員吳思瑤等17人、(7)委員賴品妤等19人、(8)委員洪申翰等17人分別擬具「環境部組織法草案」、(9)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氣候及環境資源部組織法草案」案；(二)委員謝衣鳳等17人擬具「環境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二、協商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併案審查(1)行政院函請審議、(2)委員劉建國等16人、(3)委員張育美等16人、(4)委員楊瓊瓔等18人、(5)委員洪申翰等17人分別擬具「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組織法草案」案。三、併案協商(一)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併案審查(1)行政院函請審議、(2)委員洪申翰等17人擬具「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組織法草案」案；(二)委員謝衣鳳等17人擬具「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四、協商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組織法草案」案。五、協商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組織法草案」案。六、協商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併案審查(1)行政院函請審議、(2)委員洪申翰等17人擬具「國家環境研究院組織法草案」案 (頁次：235 - 238)

發 言 者 劉建國（主席）、洪申翰、陳椒華、賴香伶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林淑芬等20人、委員賴瑞隆等17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孔文吉等16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17人、委員蘇治芬等16人分別擬具「礦業法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16人、委員陳歐珀等16人、時代力量黨團、委員洪申翰等20人分別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瑩等16人擬具「礦業法增訂第六條之一、第三十三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及委員鄭運鵬等16人擬具「礦業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239 - 260)

發 言 者 賴瑞隆（主席）、孔文吉、陳椒華、邱顯智、林淑芬、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吳欣盈、洪申翰、陳歐珀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考試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部分  
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261 - 268)

發 言 者	謝衣鳳(主席)、曾銘宗、賴香伶
-------	-----------------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5125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4 日（星期四）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a href="http://lci.ly.gov.tw">http://lci.ly.gov.tw</a>